

攀枝花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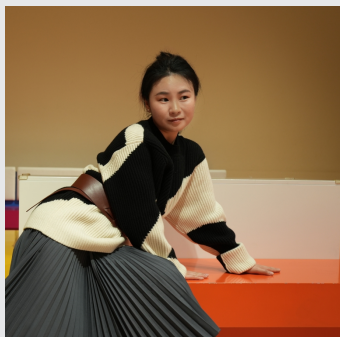
川内KX202505006

2025 NO.3 (总第374期)

2025.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罗怡萍，生于成都，现居攀枝花。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攀枝花无边艺术空间主理人，四川省美术家协会会员，攀枝花市美术家协会副秘书长兼妇女组长，攀枝花市书画院特聘画师。

部分参展及获奖经历：

第八届约翰·莫尔绘画奖（久事美术馆·上海）；

“可行性”2024四川水彩画年度展获优秀奖（四川轻化工大学美术馆·自贡）；

“双城记·筑梦偕行”首届川渝美术作品联展优秀奖（四川美术馆·成都）；

四川省第十一届新人新作美术作品展（四川美术馆·成都）；

“可行性”2022四川水彩画年度展获入会资格（四川美术馆·成都）；

第二届攀枝花美术双年展银奖（攀枝花市书画院）；

第二届广州国际水彩艺术展（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美术馆·广州）；

“理想之光”四川省第八届美术教师双年展入展（浓园国际艺术村·成都）



▲ 《归途3》 纸本水彩 100×130cm / 罗怡萍

“寂寂春将晚，欣欣物自私。”

春歇，夏至，五月的花城，蓝花楹、凤凰花仿佛在一夜间怒放，它们相互竞争着，次第铺满了城市的街道。晨曦薄暮里，海水和火焰、忧郁和欢愉达到某种奇妙的和谐。

笔者想到女性的文学创作，她们的文字，是矛盾的漩涡，裹挟着柔情与狂热、细腻与粗犷、顺从与反叛，它们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女性文学独有的、摄人心魄的旋律。本期“头条作家”栏目，我们推出田青霞的两篇小说《定风波》和《山火》。虽然主题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是展现女性在不同环境中如何实现心灵蜕变与成长的佳作。《定风波》细致描摹传统女性在职场风波中的精神困境，《山火》记录下火灾突发时，身为军属的女主人公，在丈夫奔赴救灾一线后，情感的煎熬和精神的洗礼。两篇作品展示出女性丰富的情感世界，既有如水照月的细腻，也有直面困难、敢于冲锋的勇气和坚韧。

散文《缝隙》以冷峻的笔触展现现代职场中制度与人性的角力。在温暖氤氲的茶水与冰冷的考勤打卡机之间，作者以梅子的病痛为棱镜，折射出个体被制度规训、异化的现实。贾老师口中的“顾大局”“舍小我”，与职工梅子皮下淤青的针眼形成刺目对照，暴露出权力拥有者的傲慢与冷漠。当“要挟”成为撕开缝隙的唯一工具，这场胜利裹挟着苦涩的悖论：人性化的微光必须借暴力的姿态突围，而制度的裂隙终究需要更深的伤口去撬动。散文在茶渍生寒的余韵中，完成了女性帮助女性的仗义的抗争，既有对上位者的锋利讽刺，亦留存了苦难中不灭的体温。

袁豆豆的诗歌《成昆铁路 此情可待》以深沉的情感将成昆铁路的岁月刻痕，与个人记忆交织成一曲动人的时代颂歌。诗人以“凤凰花”“金沙江”“三角梅”等自然意象为背景，用“铁轨”“汽笛”“绿皮火车”勾勒出铁路的筋骨与血脉，刚柔并济间勾连起历史与当下的对话。五十年风雨兼程，成昆线不仅是地理坐标，更成为流淌在诗人记忆中的精神长河。全诗语言质朴却饱含张力，在个体的抒情与集体的共鸣之间，完成了一次对坚守与传承的深情回望。

《攀枝花文学》作为本土文学的重要阵地，始终关注散文创作的创新与突破。散文编辑黄薇《也谈散文的创新》一文，犀利指出当下散文创作同质化、贫血化的症结，发出疾呼，散文需突破“小作文”的窠臼，以真诚与深度为内核，构建多维度的表达空间。黄薇的散文观与她的创作实践相辅相成——其长篇散文《县联社》通过“绵延”的叙述，将个人记忆与西南县城的风土人情交织，既保留了真实的生命质感，又赋予文本以诗性的历史纵深。青年诗人杨不寒为《县联社》撰写的评论进一步揭示了这种创新路径的价值：立足本土经验，以追问的姿态挖掘日常背后的文化基因与人性温度。此次“镜与灯”栏目将两篇作品一发表，希望本土散文创作者能借鉴黄薇的创作经验，敢于突破舒适区，在真诚书写中寻找“我”的独特性，以鲜活的个体叙事为当下的文学创作注入新的活力。

愿我们以文字为舟楫，渡过人生的潮涨潮落，探寻生命的诗意与力量，绽放出属于这片土地的文学繁花。

习近平文化思想重要论述金句摘登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多年的文明史，我们要敬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要善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治国理政的理念和思维，广泛借鉴世界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不能封闭僵化，更不能一切以外国的东西为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022年6月8日习近平在四川省眉山市三苏祠考察时的讲话

攀枝花文学

2025年第3期

(总第374期)

编委会

顾问：阿来

主任：王猛

副主任：李吉顺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猛 刘成东 吕文秀

沙马 宋晓达 李吉顺

周强 徐肇焕 黄薇

普光泉

主管：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主办：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攀枝花文学》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公园路6号

电话号码：0812-3324435

邮编：617000

出版日期：逢单月20日

印刷：攀枝花市融媒体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头条作家

短篇二题	田青霞	04
创作谈：探索女性的多维叙事	田青霞	13
特约评论：“风起一时，风止才是答案”	沙梦成	14

小说看台

月光有时候比铁坚硬	莫先春	15
一地麦茬	康桥	23
盗墓者	虞燕	32
小小说四题	崔立	40

散文天地

缝隙	若若	46
观黑鹤	贾国勇	49
九龙行	谭明发	53

我的血液，是粉红色的
光影里的米易

刘一平 56
冯 斌 61

诗歌展台

· 本期推介 ·

成昆铁路 此情可待

袁豆豆 63

· 诗人频道 ·

高颖的诗

短章四首

高 颖 66
何思序 68

· 诗海拾贝 ·

矿山(外二首)

唐建东 69

镜与灯

也谈散文的创新

“绵延”的叙述或记忆的诗学
——评黄薇散文集《县联社》

黄 薇 70
杨不寒 72

未来作家

黑 皮

一纸山水叙

袁满铎 74
彭 雯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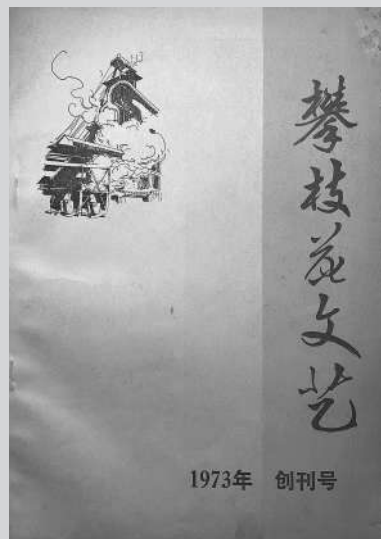
古韵新声

晚 归(外一首)

洞仙歌·读《红楼梦》有感(外一首)

罗小娟 80
李 敏 80

封面设计:朱建荣
封面题字:何应辉



《攀枝花文艺》首期封面

编辑部

主 编:周 强
副 主 编:管夏平(执行)
编 辑:黄 薇 召 唤 管夏平
和建梅 马 丹 马海玉
总 校 对:马海玉
编 务:马 丹

投稿邮箱

小 说: Pzhwx_xiaoshuo@163.com
诗 歌: pzhwx_shige@163.com
散 文: pzhwx_sanwen@163.com
评 论: pzhwx_jingyudeng@163.com
未来作家: kanshouxuetang@sina.com
旧体诗词: pzhwx_shici@163.com

TIAN QING XIA

田青霞，笔名野风，攀枝花市作家协会副主席，作品见于中央电视总台《国防时空》栏目以及《解放军报》《中国国防报》《星星》《诗歌月刊》《诗潮》等多家刊物，部分作品入选读本，曾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散文及现代诗、近体诗、古体诗歌类奖项。



短篇二题

定风波

田青霞

擦去雾气，四周像虚化过，镜子里，渐渐清晰一位面黄肌瘦的女人：大额头、高鼻梁、瓜子脸。尽管五官轮廓还算清秀，但目光忧郁，面部肌肉下拉，嘴唇无有血色，嘴角下垂，长发稀疏暗淡……

那是自己吗？三十多岁的她，看上去足有五十岁。

一滴水珠如一滴泪，自上而下控制不住下滑，镜子里的面孔立刻一分为二，像抽象画里那种扭曲的分裂型人格。望着这副典型的“怨妇”形象，欣宜狠狠地把浴帽砸向镜面，脚下拖鞋底受到突如其来的挤压，像受惊的猫，发出“喵——”的一声惊叫，与此同时，浴帽则像一块没有头绪的白色贴饼子，立足未稳，一个跟头又摔将下来。

镜面花了，什么也看不见了。她垂下头，

紧紧捂住双眼，湿漉漉的头发就越过双手披散下来，像一把欲开未开的透雨的伞，遮住了她尖锐的脸颊和瘦削的锁骨。水珠不断顺着身体往下滴答，她像一条蠕动的虫慢慢抽搐下去……跌坐在梳妆凳上，她的肩膀一耸一耸，听不到撕心裂肺的嚎啕，泪水却从指缝无声地汹涌……

究竟经历了什么，能够使得昔日清新文艺的肖欣宜成功“堕落”为一名“怨妇”？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去年年底，也就是漫山遍野异木棉盛开得最美的时节，欣宜主抓的工作连出成果，为单位赢得持续的荣誉。辛苦一年，硕果累累，她为单位和自己感到骄傲。

那天是星期天，又有一件由她撰文的单位民生项目被省级媒体发表宣传了。好事连

连，当然得在微信里转发朋友圈展示。

按照以往方式，肖欣宜开心地将链接转发到朋友圈。奇怪的是，平日凝心聚力的单位同事们却鲜有点赞和分享。更为蹊跷的是，欣宜发的链接紧挨在另一位同事发的娱乐动态后边，而大家几乎不约而同纷纷给那位同事点赞——欣宜为单位争得了荣誉，大家却对她的朋友圈视而不见。

风向不对啊！欣宜心存疑惑，但也没有往深处想。

一夜安睡。黎明时分，肖欣宜被黄果树上的鸟儿唤醒。含香的清晨，连风都是香的。

借着帘外微光，她点开朋友圈刷到自己：嗨！点赞和浏览量挺高，唯独单位同事中点赞者仅有四位，更不用指望有人能够分享。

寒意乍起，一丝凉意掠过温热的心坎。欣宜实在不敢想象，几百号人员的单位，竟只有两位领导和几位其他人员稀稀拉拉的点赞。

或许大家都在忙各自的事，欣宜反过来安慰自己：没有关系，保持一颗平常心。

匆匆吃完早餐，欣宜到达单位上班。

清洗茶杯的时候，迎面碰见年轻漂亮的总经理助理王羽嘉。平日一脸灿烂的羽嘉，此刻冰冷的棱角异常分明，美丽的丹凤眼更像罩着一层薄霜，她看也不看欣宜，仰着头，苗条的身段僵硬地从开水间侧身而出。

大清早的，这美女哪儿不对？肖欣宜如春的笑尴尬地停留在眼角……

回到办公室，还没有从刚才的尴尬里完全脱出，合同部的赵思雅又风风火火进来。

她递过几份合同文本，肖欣宜集中精力逐份审核，待审核完毕盖好章，抬起头来，却被思雅一脸神秘的笑容惊呆：“欣宜，你前天喝大了吗？”

略微一愣，欣宜马上反应过来，前天晚上单位团建，其间是喝了几杯，但凭自己的酒量，哪至于醉。于是笑着回答：“没有啊！”看着欲言又止的思雅，欣宜疑惑：“怎么了？”

思雅略微停顿：“哦，没什么。”脸上的酒窝瞬间消失，她隔着办公桌意味深长地望了一下欣宜，那眼神似乎是想表达某种同频共振或心知肚明。眼看欣宜一脸懵懂，没有丝毫回应的意思，她才若有所思拿着合同文本出了门。

肖欣宜没有时间狐疑，工作节奏快得如同打战，身边成堆的事情在等待着处理：两份领导的汇报材料要搞完，市里下达的专题指标还没有责任落实，供应部、营销部、质管部还等着预约时间审核盖章，节日演出还在筹措当中，关于烈军属、离退休人员的慰问事项要跟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对接协调，例行的生产车间检查采访问卷尚在待定……

一整天，除了午休时间，欣宜就在电话、电脑和键盘上不知不觉度过，其间只有自己部门的几位同事来来去去，一切井然有序，与其它时候并无二致。

直到周四中午下班，单位气氛又有了明显的不同。

下楼到单位饭堂就餐，不知下得太迟还是其它原因，窗口那个一贯笑吟吟的中年厨子，今天嘟着个脸，眼睛瞪得像铜铃，浓黑的八字眉高高吊起，像两把锋芒毕露的钢丝刷，让人不由替他担心——担心那两把刷子掉下来随时刷伤人。

给肖欣宜打饭，像是欠他钱似的，杯盘碗盏弄得乒乒乓乓。打完了，还把脖子梗起，打菜的那把长勺就随手丢在锅里任其咣当作响。

欣宜惊异地看了厨子两眼，猜想他今天心情不畅，而后转身小心翼翼端着盘子走向靠窗的老位置。

同桌的工会大姐冲她笑笑，递给她一张餐巾纸。而其他同桌者，今天都没了言语，一律顾自享用着眼前的饭菜。倒是邻桌的邻桌，王羽嘉和三个同事探头探脑，不知道嘀咕着什么高兴事儿。一边嘀咕，眼角的余光还时不时像探照灯一样射向肖欣宜这桌，之

后突兀地爆发出一阵大笑。见有人望去，便戛然而止。

空气里飘浮着一种说不出的隐秘，饭堂云里雾里的沉闷，肖欣宜觉得自己像是呆在一个密闭的大气球里，大气球似乎随时都有爆炸的可能。刹那的迟疑，突然就没了胃口，她胡乱扒拉了几口，飞一般逃到外面深呼吸。

街面的异木棉亭亭玉立，几朵粉蝶般的花轻轻飘落，缕缕馥郁钻入鼻息，令人耳目舒爽。温柔最是抚人心，抬头白云悠悠，蓝天辽阔，脚下芳草摇曳，道路宽远，身心倏然松弛。沿着人行道又走了一段，肖欣宜才回到办公楼。

眨眼到了周五。这天下午，肖欣宜将供应部、营销部、质管部的相关文件一一审核盖章，又接待了几个对口单位的工作人员，并叮嘱手下人员分门别类备份好资料后，准备下班。一切收拾妥当，欣宜最后一个出门。

拐过大厅，不期遇见财务部的那个单身帅哥，他眨巴着黑白分明的眼睛调皮地吹了一声口哨，算是与她打过了招呼，之后自顾抖着肩膀像踩了弹簧一样往下走，一边走一边还用他那独特的“烟嗓”嘶吼：“今生牵了你的手，来世还要一起走……”

歌声在楼道里荡漾，走在他身后，欣宜会心一笑，心想：这小子如此开心，八成是去赶赴一场约会。

晚饭后收拾完毕，孩子在写作业，欣宜拿起手机刷屏，津津有味地回顾起自己之前的那篇文章。

“哎哟，妈呀！点击率高达三万了！”肖欣宜边滚动屏幕边对爱人说道，嘴角泛出一抹欣喜。然而只是片刻，笑容复又凝结：“嗨，点赞和分享者虽后继有之，但蹊跷的是单位还是再无一人点赞和分享！怎么回事？”肖欣宜不知道是问自己还是在问爱人。

说不上什么地方不对，也说不上什么地方对，女性的直感告诉她，事情恐怕不同以往！再联想到最近种种奇怪的境遇，她的心

情悄然下沉。

到了生产车间例行检查采访的那天，事情初现端倪。

跟在副总身后，肖欣宜按照惯例，与车间工人随机交流，了解生产进度、流水线作业班次交替以及设备维修、损耗等情况，同时准备拍几张工作照备用。奇怪，平日积极配合的那几个班组，此刻却清一色埋头干活。连喊几声无人相应，机器噪音又大，肖欣宜只好随手抓拍了几张埋头干活的工作背影作罢。

连续两周，她就在类似的异样氛围中度过。好在现代企业的工作节奏较快，她没有太多时间考虑这些鸡毛蒜皮的诡异问题，那些碎片随之搁浅。直到又一个周末下班，刚刚松口气儿的肖欣宜，迎面碰到对面楼里上班的邻居熊俊林。

合该遇到她！不遇到还好，肖欣宜或许什么都不知道，但自从遇到了她，事情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她拉着欣宜的胳膊边走边话家常。说着说着，话锋突然一转：“嗨，欣宜，说老实话，你是不是和你们郭董事长有点那个意思？”简直是晴天霹雳，肖欣宜大吃一惊：“啊！你什么意思？”丰硕的俊林一脸认真：“你家先生对你不薄，你可不能做任何对不起他的事儿。”

一语惊醒梦中人，至此，肖欣宜才恍然大悟，怪不得这些天周围奇奇怪怪！原来，事情竟是出自那天——

那天，是三年疫情结束后的第一次团建。

在经历了疫情阶段经济相对困顿的时期，时隔一年，经全体员工一致努力，企业效益虽然比不上前些年，但也算是意料之外的好，为此，单位不仅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嘉奖，今年员工绩效还能够在节日前如期发放。

大家兴高采烈，董事长郭钢铁当然也高兴，他总结了过去、展望了未来，同时表彰了优秀员工——肖欣宜自然位列其中。借着

现场热烈的气氛，大家频频举杯祝愿。作为董事长的郭铁钢，显然多喝了一点，他一改往日严谨作风，红头赤面跟员工摩拳擦掌、称兄道弟、推杯换盏。

和大家伙一样，欣宜也是非常开心。觥筹交错间，几杯红酒下肚，人变得粉面桃腮，俏皮话亦多了起来，乌黑的长发随着说话的节奏不停摇曳……但因当晚孩子独自在家，需要早走一步，她恋恋不舍跟大家告别。那时的郭董事长，不但言语间极力挽留，还在众目睽睽之下硬要牵着她的手执意相送。郭董事长的手腕像滚烫的钢铁，她悄悄甩了两下，却没有甩脱。出生于小知识分子家庭的她，骨子里接受的都是根深蒂固的传统教育，刹那局促之后，她怕驳了领导的面子，想着领导如兄长，想着大家正在兴头上，想着董事长可能只是多喝了几杯，于是之后再也没有拒绝。就这样，郭董事长牵着她的手，嘴里还絮絮叨叨责怪她不该早走，直到把她送到了大门口。

一念之差，无端牵了一次“也无风雨也无晴”的手，归来后，她早将一切丢之九霄云外。没想到，正是这样一个简单不过的事，接下来却如同“抱女过河”的故事一样发酵。当事者无心，旁观者有意，被那么多同事眼睁睁看见，尤其被私下倾慕郭董事长的某些人看见，那还了得？于是文章做足，很快花边新闻就在办公楼内外洋洋洒洒传播开来。

熊俊林的话无疑彻底点破了谜底。一次无端的牵手，肖欣宜没想到，却引起一场轩然大波。她不想对号入座，但未想正应了苏轼的《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

斜照相迎，暗流涌动。此后上班，表面风平浪静，但同事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言语、行为或者表情，又让她常常感到芒刺在身。

那天，她去报销出差补助，那个总经理助理王羽嘉，芝麻大点的领导，不但板着脸审核，还鸡蛋里面挑骨头，没问题也能创造

出点问题来，几次三番地让她更改，最后事情又百思不解地“从终点回到起点”。

周例会那天，所有的位置都坐满了，唯独欣宜左边的座位空缺，迟到的赵思雅用眼睛迅速扫视了一下会场，见无其它位置可选，才嫌弃地、皮笑肉不笑地坐在欣宜旁边……

种种情形之下，憋屈至极的她，唯一能做的就是忍气吞声。

小家碧玉的欣宜，自小在父母的呵护下长大，从求学到求职，再到结婚生子，一切都是顺理成章的平稳，哪里遭受过这样的事！从未遭遇过大波折的她，一向只是听闻类似的传言，完全未料同样的事情现在竟然发生在自己身上！欣宜知道，现代社会，是信息大爆炸时代，尽管小城市民风依然淳朴，观念依然传统，但这并不排除若有什么新闻，大家迟早都会知道的这种情况。种种思虑、顾忌压得她挺不起腰杆来。

欣宜百口莫辩，也无处可辩，更无法倾诉于爱人或者闺蜜。她变得敏感，往日的自信、自在不复存在，任何风吹草动都会让她不由自主对号入座。联想到发酵至今，热度仍旧不减的太古里“牵手门”事件的主人公——董小姐，欣宜心想：自己一个无厘头的牵手，都感觉世界疏离背弃，感觉人间孤独难堪——不敢设想，那位董小姐，该是何等的胆大妄为！

而让人最迷惑不解的是郭董事长！作为另一当事者，他似乎对一切浑然不觉，依旧保持着严谨且雷厉风行的工作风格，无论是开会、汇报，还是迎面相遇，见了她从来都是心平气和，仿佛一切都未曾发生过。

他越是这样，欣宜越是愤懑。很长一段时间她都无法从此事的阴影中超脱，举国欢庆的春节也没能让她开心，以至于一度陷入忧郁，心中充满怨恨——怨别人，恨自己，怨恨来去，就怨恨到了郭董事长——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难道你不是“酒醉心里明”？从机关到车间，美女那么多，你为什么单单

只牵我的手？或许，是你郭董事长声东击西，利用我的善良借机摆脱某些人相缠。更有可能，是你借机平衡自己的群众威信……

当然了，欣宜带着火药味的怨恨，自始至终，郭董事长从来不知道。

总之，肖欣宜自己都没想到，短短时间，自己会成功“堕落”为一名“怨妇”。昔日的健康红润早已不见，镜子里的她，肌瘦面黄。她变得沉默寡言、自闭。除非迫不得已，上班时头都不愿抬，也不主动和任何人交流，只一味以工作麻痹自己。回到家里，强颜微笑，有时又对爱人和孩子莫名其妙发脾气。头发大把往下掉，失眠和头痛都是常事。

再这样下去，她知道自己将会崩溃。之后的日子，欣宜强打精神调整自己，她时常拿苏轼的那首《定风波》自勉：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逼仄的日子一天天过去，堂前葳蕤，春暖花开。

偶然抬起头来，肖欣宜不经意发现：世界如此寂静！整个办公楼都在忙碌，人人各司其职埋头苦干，没有人有空闲关注她。一声轻吟：风起一时，风止才是答案！醍醐灌顶：风波早已消弭！窗外再无“穿林打叶声”相逼！唯独自己还沉浸在往事的深渊！

梦魇初醒，欣宜简直觉得不可思议，如同塞万提斯笔下的堂吉珂德，自己不但成为了自己的对手，竟然还把自己打得落花流水！人言可畏，其实更可畏者是自身！人啊，归根结底，你不是走不出别人，而是走不出自己。

回过头来，她不再去追责任何人、任何事，包括那位郭董事长。她重新审视自身与未来的方向，开启了积极自我修复之旅。至此，尘埃终究落定，风波息于内心，脚步复又从容，笑容重新回到肖欣宜的脸上，生活回归原来的轨迹。

经历了这场奇葩的“牵手”风波，偶尔

静坐，望着外面的璀璨世界，她不止一次想起国际歌里的那句歌词：“从来没有救世主，一切只能靠自己。”是啊，解铃还须系铃人。芸芸人世间，那么多的教训无一不是在证明，无论个体还是集体，遇到波折，平定者，终究是要靠自己！要历经多少磨难，才能够达到《定风波》里的境界？要历经多少世事，才能以“竹杖芒鞋轻胜马”之态淡然行走在纷繁的人生？

白粉的异木棉凋零，火红的英雄花盛开。此起彼伏的花事，是山城四季不败的盛景。花开花落还在继续，山城的生活还在续写。“路漫漫其修远兮”，虽未达到“竹杖芒鞋轻胜马”之境界，但那些不堪回首的经历，足以让她多了一份通透和成熟。坦然行走在山城的风景里，这个时候倘若有人说“失败是成功之母”，那么，她准会在心底悄悄回应——“挫折是强大之父”。

这是欣宜从自己内心总结出来的秘密武器。抛开谜一样的那位郭董事长，恪守这一秘密武器的人，将是多么的勇敢而甜蜜。

欣宜笑了……

山 火

中午12点多钟，窗框像被人用手不停地推搡，开始“哐当哐当”作响。安雯知道，又起风了。

她望向窗外，楼下的大树羽翼飞扬，像酒意渐浓的仙客，衣袂飘飘。枝头的落叶像飒爽的旋舞者，从空中迅疾飘落。来自四面八方的它们，最终于地面济济一堂，追风，像浪潮一样漂流跌宕。随着它们“哗啦啦”的吟唱，尘埃乘虚而入……

他还在厨房洗碗，安雯半遮着眼睛小跑过去关窗。说时迟那时快，紧挨楼房的那棵大树上，飘零的枝叶像条条挥舞的鞭子，轻狂地涌过来抽打玻璃窗，玻璃发出瓮声瓮气的惊叫。声音如此之大，安雯下意识退后几步，以至于

窗台上的多肉小花似乎也跟着哆嗦了一回。

安雯倒也见惯不怪。来山城六年了，住在半山腰，她太熟悉这里的小高原气候了。每年从万物萌发的早春三月头，风季就已经拉开序幕，一直持续到翠微遍城的五月尾才宣告终结。这段时间，万物蓬勃生长，天气晴朗干燥，降水非常稀少，大风天气稀松平常，甚至规律到每每中饭结束时段，风就如约而至。

只是片刻，安雯回转身，拿了拖把将地板上的轻尘拖去，再用抹布把茶几擦拭干净，之后环抱双臂静静地伫立，越过阵阵来袭的枝叶，她眺望蓝天之下那些高低错落的山峦……

不知何时，渐渐地，她眼神由山泉一样的清澈变得像云雾缭绕的湖面……而当新一轮落叶继续奋不顾身脱离枝头，窗前鸟群四散，那座黑乎乎、寸草不见的山一再显现，丝丝担忧从她额头涌起、从眼里奔突……只听得一声长叹：“唉！生得生、落得落！风季啊风季，你吹绿了青山，吹来了清凉，也吹来了火险！”

知妻莫若夫。他并没有去惊动她，只是悄悄关切地站在离她不远的身后。他知道，她又回想起了那场山火，那段至今令她挥之不去、却召之即来的记忆——

那火，像发疯的怪兽！在夜幕的烟雾里，它野蛮地扩展着所有的爪牙收割成片山林。那肆无忌惮的阵势，似乎企图把整座山完全席卷在它通红的魔爪之下……

距离山火收场已经近一年，但作为一名一线救火者的家人，那场熊熊的山火、那无法安眠的夜晚、那惊心动魄的32小时依然在安雯眼前跳跃……

清晰记得，那是五一长假刚过，省城读中学的女儿已经返校。

5月5日，那天正好是他的生日。下午，安雯炖了新鲜的砂锅菌子土鸡，又炒了一小盘回锅肉和一碟农家小炒，凉拌一份洋葱木耳和一份酸辣黄瓜丝。冒着香气的饭菜端上

桌，她准备为他庆祝生日。但未及开吃，手机铃声骤然响起，他放下刚刚拿起的筷子接听，电话那头传来急切的声音。安雯依稀听到——18时30分，东区弄弄坪街道高峰社区后山发生了一处火情，借助风季的风力，山火范围还在持续扩大，市委市政府号召各方支援力量以最快的速度到位。

安雯知道，炙热的五月，尽管小高原进入了风季与旱季的尾声，但不安分的风依然天天来袭，加之山城气候特殊，大风与干燥还是结伴而行。此时也是凤凰花红遍山城的美丽时节，大街小巷红云当头，熙熙攘攘的游人接踵而至。赶着时间的脚步，山火偶尔也会来凑热闹，以至于无论是序幕还是尾声，无可避免的，都会成为高火险时节。

其实早在从上年进入旱季之初，老天就几乎滴雨未落，市区及周边区县艳阳高照，空气十分干燥，境内的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水位下降，加上林木枝叶新旧交替，生的生、落的落，满山枯落与风季的风并驾齐驱，防火责任压力山大，让人不敢有丝毫喘息的机会。

看着接电话的他神情严峻，安雯不由自主站起身，一丝不安划过她的心头，她知道，火情就是命令，火场就是战场。果然，刚结束通话，他疾风一样冲进卧室，刹那穿好行装出来，一只手拿着腰带，另一只手将迷彩帽戴好。来不及和安雯打声招呼，“腾腾腾”，脚步就飞奔到楼下。

安雯从门口赶向窗边，分秒之间，身着迷彩服的队伍点名集结完毕，之后迅速秩序登车出发。待车子绝尘而去，安雯这才发现，不知道是太紧张还是太热的原因，鬓角渗出的汗珠，沿着脖颈源源不断往下淌，T恤的前胸后背完全被打湿了……

六神无主地回转身，眼见一桌饭菜还冒着腾腾热气，却是人去位空！怅然若失，她再也没了任何胃口。

机械地收拾好碗筷，她将剩下的饭菜塞

进冰箱，折返到客厅，又在原地愣怔……枝头开会的鸟儿叽叽喳喳，仿佛突然苏醒，她走过去打开电视和风扇，把不知所措的自己暂时安顿在柔软的沙发上。电视和风扇的动静让房间增加了些许热闹，而她依旧深陷在自己的忧虑里：

不知现场情况如何？不知他们在怎样扑救？他们安全吗……一系列的问题在脑海里萦绕，电视剧就显得格外无聊，剧中人物的对白在房间空洞地回响……

风扇了无头绪，一直在原地兜转，一圈又一圈。它的风撩起纱帘，也撩起安雯未挽起的长发。长发不断拍打她，但因力度不够，就显得外强中干。安雯不为所动，这些年的经历碎片，一一在她眼前浮现……

结婚近20年，因为军人职业之故，根据组织需要，他在3个省份8个地方工作过。为了这个家，安雯不惜丢掉稳定的工作一直追随他。多年在营区生活，她早就习惯了军人的铿锵节奏，懂得他极具军人素养，事事都会冲锋在前，虽然理解“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但为人之妻，多愁善感的她，望着茫茫夜色，怎么能够不忧心忡忡？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像是突然想到了什么，安雯抓起手机，漫无目的地翻看、查找火情。得益于强大的网络时代，她很快就刷到几个现场的视频。浏览时，她难免心惊肉跳，那咄咄逼人的火龙，似乎随时都会破屏而出，扑得她喘不过气来。想到邻州的西昌、木里、冕宁曾经发生的山林大火，想到这个季节极易转向的山风，想到救火人员的受伤、牺牲……墨色一次又一次将安雯吞噬，她扑倒在沙发上，眼泪像决堤的河流……被打湿的抱枕，在她的脸下束手无策，它的柔软再也无法安抚她……

不知过了多久，安雯不顾一切爬了起来，她红肿着眼睛，拿起手机又放下，这样几次三番。军营锻造的觉悟一再提醒她，不能在执行任务的时候打电话惊扰他们。按捺下去

所有念头，她在房间里下意识来来去去，下意识调整自己的情绪，但却始终难解心底的忐忑，直到夜色深沉，万家灯火熄灭，路灯孤独地照射人间……

这是一个辗转反侧、难以成眠的夜晚！

朦朦胧胧到第二天早上8点多钟，因之前的旧疾，安雯需要赶往医院接受复查。强打精神草草梳洗后出门，手机提示音响了。如同打了鸡血，安雯赶紧打开，上面有留言说他们昨晚安全抵达并于现场展开扑救，目前正在开挖隔离带，火势范围显然可控，让她安心。

可是安雯怎能安心？好不容易等到复查结束，她打电话过去，铃音一直响着，但却空无人接。心急如焚，真想插上翅膀飞到现场，看看他们是否安全！然而，理智告诉她，明摆的事实，一切皆无可能！

从公交车下车，再折道步行爬回位于半山腰的家里，安雯气喘吁吁跌坐在沙发上，右手不经意触碰到了靠垫下几张硬硬的卡片……像触电般，又好像雪上加霜。她缩回手，眼里突然湿润……似乎心有所动，又仿佛心知肚明。她并未低头探看，只是起身远远离开了那个“触目惊心”的靠枕。

就在她沮丧伤感、无心吃饭、无心喝水的灰暗之余，万万没有想到“柳暗花明”了——社区负责人李涌泉打来电话，问她是否愿意参加社区支援服务队，为救火人员配送给养，若同意，请于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集合。

真真应验了那句“机会照顾有心人”的老话，灾难面前，能和官兵们比肩，为火情贡献微薄的力量，这是每个公民的荣幸；同时又能亲临现场获知他们的消息，二者兼得！将心比心，此刻，看着头顶的钟表，安雯甚至有点不该有的小兴奋！

想到要去一线支援，她激动地拿出冰箱的剩菜剩饭，将昨晚的回锅肉、小炒和一碗米饭在微波炉里加热并“扫荡”得一干二净，之后下山赶往社区指定地点集合。

大家在李涌泉书记的指挥下，将各种给养以供给地点分配，然后迅速归类分装，再随车出发。此时已是下午六点多钟，正值下班高峰期，加之火情紧急，路上车辆拥堵。过了渡口桥之后，拥堵情况就更加严重，而当遇到执行特别任务的运水车、应急救援车、森林消防车、公安交警车等，市民总会自觉地让车让道，以便应急车辆快速安全通过。“火灾无情人有情”，大难当前，山城市民的精神觉悟值得称颂。安雯在心里暗暗地感叹赞许。

安雯所在支援服务队的车辆也是被让者之一，在接近目的地之一的凤凰花公园附近的三岔路口，天色渐渐暗淡下来，空气里已经显著飘扬着一种更浓于煮饭的烟火味。山火虽未见，但气氛明显紧张。指挥交通的警察神色凝重；管控路段路口一律由警察值守；夜宵排档照样开张，有人悠闲享用，似乎并不知道火情的发生；而大多数市民则显得沉重，他们互相议论着，往火场方向不断探望、拍照……

闪过形形色色的街景，安雯所在支援服务队的车辆很快抵达凤凰花公园门口，几位穿着迷彩服的民兵值守在那里，当坐在驾驶副座上的李书记和他们短暂对话之际，安雯从后座斜侧看过去，虽然无法看清他们的脸，但肢体语言无不显示着他们的透支！突发的火情，严峻考验着扑救人员的体力和毅力，安雯默默地向他们致敬！

进入大门，拐过几个急弯，安雯和同伴到达配送的第一站——凤凰花公园观景台。观景台上停满了各式待命的车辆，待命人员神色严峻；前方栏杆处，拿着对讲机的一位男子和一位女士，虽然看不清他们的装束，但凭直感，安雯觉得应该是应急管理人员，此时他们收回审视支援服务队的目光，转而掉头，雕塑般地凝望着栏杆对面的山。安雯和社区支援服务队人员手脚利索地将盒饭、水等给养递交给相关人员，短暂回头的一刹，

透过凤凰树枝干间隙的花叶，她看到对面山梁长烟升腾、火焰熊熊；身边的凤凰花开至荼蘼，然而根本无人问津！

来不及多看一眼，短短几分钟，此次配送就宣告结束，安雯和支援队人员马不停蹄抄近路继续赶往另一配送点——火灾抢险指挥部。

拐弯抹角的狭窄山路，周围荒草丛生，似乎久无车行，崎岖的路面，车轮带着尘土飞扬，令人不敢相信导航。恐误时间，李书记从副座伸出头，终于在一个小垭口看到一对老夫妻，在他们的热情相指下，沿着近似荒芜的乡村小道，顶着半空的烟雾，半小时后，她们的车辆终于以影片上演的速度和激情如期抵达。停车的刹那，透过车窗玻璃，安雯生平第一次近距离看到那样凶猛暴烈、那样震撼人心的冲天大火。

那火，像发疯的怪兽！在夜幕的烟雾里，它野蛮地扩展着，所有的爪牙收割成片山林。那肆无忌惮的阵势，似乎企图要把整座的山完全席卷在它通红的手腕之下……

然而仅仅只是一瞥，就听到守候车外的现场人员手持喇叭喊话，告知服务队不得下车，只需将给养从窗口递出即可。收回震惊的目光，安雯和队友打开车窗，浓烟和炙热瞬间闯入，队友们有人开始咳嗽。冒着炙烤和烟熏，带着安全头盔的现场人员把盒饭、水等给养迅速接出。那位领导模样的同志，叮嘱她们赶快关好车窗，不得停留，立即返回。

服务队的车辆就在狭窄的空间开始掉头。林木“噼噼啪啪”燃烧的声音还在耳膜里巡回穿刺，来不及多想，就近的灯光闪过，安雯一眼定格到了自己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那个身影！那一刻，时间仿佛窒息，她下意识双手捂住嘴巴，屏住呼吸隔窗相望，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和几位现场人员围站在一起，不知在比划什么……迷彩服们虽然灰头土脸，但个个目光炯炯。就在他们身后，

不断有消防队员身影疾速闪过……而近在咫尺的火龙，气焰是那么的嚣张，锋芒是那么的逼人……

心悬到嗓子眼，却不能喊一声爱人的名字！悄悄闭上眼睛，此刻，随着归途车辆的颠簸，安雯唯一能做的，就是祈祷，祈祷山火早早熄灭！祈祷他们安全归来！

这又是一个难忘的不眠之夜，安雯家的顶梁柱彻夜未归。

凌晨6点钟，救火人员依旧在火场，安雯担忧犹存。好不容易煎熬到9点钟，一条来自环球新闻的消息弹出：据山城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消息，5月5日18时30分，山城市东区弄弄坪街道高峰社区后山发生一起火情。经多方力量扑救，明火于5月7日4时26分被全部扑灭，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目前救火工作已经全面转入火场清理看守阶段。

明火已灭！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这正是安雯心中期盼的结果。接下来电话急促响起，听筒中传来他沙哑而喜悦的声音：“火灭了！但还有一些收尾工作需要去继续完成……”

压在安雯心上的一块石头终于落地，愁容展开，比对着着火山脊前后两张截然不同

境况的照片，欢呼雀跃已不足以表达安雯此刻的欣喜……回首，再望沙发上那个“触目惊心”的靠枕……

救火前，他将身份证、保障卡、银行卡悄悄压在下面，唯恐粗心的她看不到，就有意露出“冰山”一角……安雯心有所动，眼里再次湿润……

兰州抓捕逃犯，新疆维稳，玉树、舟曲救灾，雅安抗洪，哪次不是这样！就让那些卡、那些证原封不动，和曾经一样，假装自己从未看到！

5月7日中午，英雄平安归来。卸下了重担，风轻云淡，他的呼噜声迅即欢唱在家里的每一个角落。睡者心安，安雯亦心安。

跨时3个日夜，历经32个小时，毋庸置疑，他们付出了超乎常人想象的力量，吃苦和疲惫，换来的是整座城市的安全和人民生活的安宁。当日子归于宁静，安雯却永远难忘那场熊熊的山火，那无法安眠的夜晚，那惊心动魄的32小时。他们是单位的骨干，也是家里的“顶梁柱”。此时此刻，站在窗前，越过层峦眺望着远方那座黑乎乎、寸草不见的山，那句老话一直在安雯心间回荡——“所有的岁月静好，都是因为有人负重前行。”

责任编辑 召唤

【创作谈】

探索女性的多维叙事

田青霞

疫情结束后，人们终于放松身心，可以四处游走，当然，我也不例外。

一次出行，候车间隙揣摩几句诗句，无意间紧挨我坐的两位戴口罩女子交流的碎片不断钻入我的耳廓。她们谈论的大致内容，是其中一位单位部门女领导因年会一次奇葩牵手之后的遭遇。比如单位员工的误解，女领导事件前后形象变化等等。后期自己将这些捡拾的碎片加工过滤，便有了主人公肖欣宜的原型。在此基础上，添加自己所了解的身边形形色色职业女性的某些境遇元素，以及多年个人生活经历给予的感悟，成就了这篇描摹新旧观念转型时期小城市职业女性生存状况的短篇《定风波》。

此篇里，我通过熟悉的细碎生活探索女性的叙事。我设计了给女性选择、包容和原谅的机会，尽管牵手风波给主人公肖欣宜带来极大的创伤，那些她缺失却想通过自己力量努力去弥补的东西，最后终于在她内心里达到了和解和升华。我希望通过这样一个看起来有点特殊的女子，更多地呼唤起更普遍的情感，呼唤起大家的共情。这也是我想表达的关于女性主题创作的初衷和女性被社会

看见的内涵。

至于短篇《山火》，是根据自己的一篇非虚构散文转换而成。小说以一场突发山火为线索，以女主人公安雯在爱人救火期间无法安眠的三个夜晚展开叙事，其间穿插各种情节，刻画救火人员背后的女性在同期的付出以及强大的社会承受。通过人物心理转换和实际行动，从另一角度，反衬救火人员勇于担当和敢于牺牲的大无畏精神，让人明白朴实的真理：“所有的岁月静好，都是因为有人负重前行。”同样，我在熟悉的细碎生活探索女性叙事，具象女性看见，通过这样的女性叙事的具化，也照见男性的生活，照见历史、照见往事等等。

第一次尝试将散文改编成小说，对本人而言，还是有着很大的挑战——摆脱不了散文结构和文字的绵密。与《定风波》一样，幸得召唤老师指点，几易其稿，行文呈现才得疏朗有致。感恩在紧密创作中收获友谊与信念感。

好像再无可谈。从《定风波》到《山火》，篇幅不大，对创作者来讲，不宜絮叨太多，还是留点悬念读小说吧。

责任编辑 召唤

【特约评论】

“风起一时，风止才是答案”

——精神困境中的自我解救

沙梦成

物质世界日新月异的背后，往往裹挟着现代人精神世界的困境与自我救赎的挣扎过程，而这正是现代文学创作的重要母题之一。于生活中打捞事例，以个我的体验结合普世的思考，作者田青霞的短篇小说《定风波》《山火》尝试着构建了当代人自有的精神困境。一次“牵手门”、一场自然灾害，二者外表隔山河，内里却一衣带水，两个短篇皆通过作者心理困境的细腻表述展现了富有现代性的精神特征。

《定风波》的主角肖欣宜在无厘头的牵手事件中陷入职场风波，这一百口莫辩的荒诞境况，使得她在精神上出现分裂危机。这种遭遇犹如萨特笔下的“他人即地狱”，作者运用显得格外醒目又惊心的言语描述到，“一滴水珠如一滴泪，自上而下控制不住下滑，镜子里的面孔立刻一分为二，像抽象画里那种扭曲的分裂型人格。”人物状态在镜中的折射，不仅是职场舆论暴力下对主人公精神状态的真实再现，也是对现代人际关系的深刻认识。肖欣宜从“清新文艺”到“怨妇”的变化，是桃色新闻导致的流言蜚语对个我的主体性消弭，同时也展现了一次社会集体对个体的凝视所导致的结局。

《山火》则把现代性的精神困境化为具象，作者以时空交错的手法，把救火现场和家庭空间并置，一边是焦灼的火情，一边是安雯对丈夫及人民子弟兵们安危情况的焦虑，继而得以实现在叙事上构建出双重困境的叙事策略。安雯目睹“发疯的怪兽”般的山火肆虐，同时自身的精神世界也经历着存在主义式的灼烧，这种“内外交困”的叙事促使文本本身的内涵进一步拔高，从而鲜活记录了个我在焦灼思绪中寻求突破的强烈冲动。现实中的山火和主人公情感上

的“心火”碰撞，成就了一次精神洗礼的过程。

两篇小说都以个我的心理状态出发，剖析了个我如何在挫折中实现自我肯定和自我解救。《定风波》中穿插异木棉、攀枝花的鲜活绽放，暗合着肖欣宜从自我禁锢到心灵突围的生命轨迹，当她最终领悟“风起一时，风止才是答案”时，苏轼词中的“竹杖芒鞋”已不再单是古典意象的借用，更化作了现代人重建自我的精神拐杖。而《山火》里惊心动魄的火灾场面，既是大自然不可控的物理燃烧，同时也映射主人公自我意识中情不自禁的情感燃烧，使安雯更加深刻理解“岁月静好”背后的负重前行，火灾中那些飘零的凤凰花则得以蕴含了牺牲与重生的涅槃之韵。

将《定风波》和《山火》并列时，可以从中发觉叙事结构上无意识的创造性互文。《定风波》里的职场人际冷暴力，在《山火》中转化为社区支援服务以及市民自发让道的集体温情；肖欣宜的自我囚禁与安雯的焦虑守望，则共同构成了当下人们精神困境的正反两面。这种类似镜像的结构性设置，让两个文本无意中形成“对话关系”，使职场与山林、个体与集体、困境与解脱在相互映照下产生了丰富的阐释空间。

作者发挥自身审美，在微观叙事中开掘出普遍性精神困境，而文本中所描绘的那些被社会目光灼伤的个体，还有那些在灾难面前闪耀的人性光辉，则共同绘制了一幅现代精神图谱。当肖欣宜最终走出自我构建的牢笼，当焦黑的土地重新萌发绿意，作者笔下的文本不仅完成了对个体精神困境的艺术呈现，更向每个个体也指了一条自我解救的途径。

责任编辑 召唤

月光有时候比铁坚硬

莫先春

1

我是在一个初雪的冬日，被那个瘦长的板刀脸男人赶出家门的。那晚，月亮孤悬天空，仿佛是老天凝结的一颗硕大的泪珠。一向偏护我的女主人不在家，我躲在她回家必经的街角，哆嗦着等了老半天，却始终没能与她见上一面。

雪花将我的毛发浸得一绺绺的。冷，我好冷。凭着还算灵敏的嗅觉，我再次摸索到前主人的家门前。一整天没有进食，饥饿和寒冷揪扯着我的身子往里啃，我伸出发僵的爪子，使劲扒拉着被雪花覆盖的杂草，饥不择食地寻找着可以果腹的食物。自打被男主人赶出家门，我的双眼就得了一种怪病。我一心想着在视力完全消失之前，再看看那个当初和我一样寄居此地的女主人。

我走进这户人家，纯属偶然。

那是春天的一个夜晚，我刚满半岁，第一次溜出家门闲逛，走着走着，突然在一排排模样相似的高档小区迷了路。正在我徘徊郁闷的当口，我幸运地被一个瘦长的板刀脸男人，捡回了家。

那是一栋两层楼的别墅。客厅里，铺着绿色短绒地毯，豪华的紫色真皮沙发和水晶吊灯晃得我睁不开眼睛。刚一落地，我闻到

一股暖白而清透的茉莉花香，一个身着粉紫长裙，腰肢纤细的年轻女人向我走来。她有一张漂亮的桃子脸，右眼下有一颗泪痣，显得有些郁郁寡欢，黑幽幽的眼睛盈着若有若无的波光。见到我，她忧郁的眸子一下亮了起来。“呀，好可爱的小猫。”女人说着，蹲下身来，摩挲着我乱如草芥的脊毛。她的手指纤细、白嫩、柔润，像传说中的软烟罗，丝滑地抚过我的身子。

“路边捡的，有四只耳朵呢。我知道你喜欢猫，就把它带回来了。”男主人说。

“还真是呢，”女人仔细瞧着我的耳朵说，“这可是简州猫，顶级捕鼠高手，在鼠疫肆虐时拯救过人类，被尊为‘四耳神猫’；又因为长得可爱被送往宫廷，被誉为‘宫廷御猫’。只是后来落魄了，一些人把它们看成是封建腐败的东西，大肆捕杀。能侥幸活下来的简州猫，已经很稀少了。”

我惊诧于女人懂得这么多，可她不知道，幸存的那些祖先们不再捕猎。到了我们这一代，捕鼠功能几乎完全丧失。

女人叫来了保姆。

很快地，保姆为我收拾了一个单间。那是一座精致的猫房，有门有窗有尖尖的房顶。当然，还有我的玩具、猫粮、猫砂盆。保姆每天为我端来不重样的食物，有鸡肉、牛肉、鱼虾、骨头汤……啧啧，这味道，腥香四溢。

对了，尽管我的毛发不够白，可女主人还是给我取了一个很有诗意的名字：初雪。

白天，男主人很少在家，忙着打理他的建筑公司。女主人赋闲在家，每天都会花很长时间打扮自己。她先是把一头波浪长发盘成一个流行的花苞头，然后洗脸，用两只修长的手从各种精致的瓶子间取出一点汁液，在脸部、脖子和手上打点，极其小心地晕开，慢慢涂匀，抹了一层又一层。最后在眉心上点一朵梅花，涂上指甲油。于是，一个颇具现代气息的古典美人，活鲜鲜地出现了。

每天回家，男主人一见到女人，便热情地拥抱、接吻，似乎忘了我的存在。激情过后，他们便相互簇拥着去散步。晚风阵阵，天上的月亮笑成一弯峨眉，大大小小的星星闪烁着。又是一个美好的夜晚。

男人指着远处的高楼，自豪地说：“看，那栋30层的高楼就是我们修建的，还有那栋……”

我看见，远处生长着高低错落的房子，像遍地摆开的永远不散的筵席。男人手指的地方，是一栋没有灯火的绿皮房子，它们野蛮地伸出钢筋，层层堆叠着向上生长，仿佛要长到天上去。我老是担心那些高楼会塌下来。人类为什么要修建这么多高楼，对我们猫来说，只要有一个能容身的窝，就足够了。

“不容易呢，修了这么多房子。”女人满眼的崇拜。

“唉！”男人无奈地叹一口气，“前几年赚了钱，家里人都劝我回家享清福。现在的房地产生意不景气，也越来越难做了。”

“不，我相信你能干一番大事业哩！”女人挺了挺柔弱的身体，满眼是鼓励。

“还是你懂我。”男人感激地拥紧她，“我干不干倒没关系，可那些跟了我多年的民工兄弟们咋办？一家老小都等着他们养活哩。我真希望有一天，这些民工兄弟们都能买得起一间自己亲手修建的房子。”

不知不觉，他们来到春熙路一家高档服

装店，一件白色的貂皮大衣吸引了女人的目光。那貂毛比我身上的毛还要长，还要密，还要暖和。

女人将那件貂皮大衣穿在身上，一种亦真亦幻堆积起来的雍容华贵，一下吸引了我的眼球。

“好看吗？”

“当然，比模特儿还漂亮哩。”

“更重要的是暖和。”女人说着，将衣服紧裹于身，对着明亮的穿衣镜悠然旋转，舍不得脱下来。

“看你的手好冰冷，价格多少呢？”

“八万。”服务员说。

“这……太贵了。”女人吐吐舌头。

“再看看吧。”男人拍了拍她的肩胛。

女人轻抚绵长的貂毛，忍不住用脸蹭了又蹭……她慢慢脱下衣服，放在柜台上，然后双手交叉着抱住自己的双肩，目光却死死地盯着衣服，踩着细碎的步伐，一步一步地倒退。她的眸子始终蓄着一汪泪。男人的心似乎被什么东西触动了一下，像人与我玩“眼对眼”游戏时都会败下阵来一样，男人的板刀脸上，陡地豪情乍现。“包起来吧！”

一听这话，女人怔住了，她微张着嘴，那回旋在眼眶里的泪水一下溢出来。“从来没人舍得给我买这么贵的衣服。”女人哽咽着说。

男人笑笑，拿出手机准备刷卡，女人却挥手制止他，转身走出了门外。最终，女人选了一件价值三千元的白色羽绒服。

那晚，女人的心情十分愉悦。回家后，她换了一袭明艳的古典裙装，立在客厅中央。我这才发现，客厅是如此空荡，除了一个长条沙发和两个小茶几，什么家具都没有。原来，男人把客厅变成了一个舞台。

随着音乐的节拍，女人挥舞着一双长长的水袖，抛袖、勾袖、荡袖……没想到她竟然会跳舞，娇滴滴的身段舞起来像蛇一样灵活，长长的水袖在手中抛来甩去，穿花摇柳一般。她脸上忧郁的表情不见了，即而现出美丽的

笑靥，眼里、眉梢、嘴角都是笑，就如同，如同一朵绽放的芍药花。

我和男人都痴迷地看着她，确切地说，是欣赏。

“你跳得越发好了。”男人手捧一束鲜花走向女人。

“我希望有一天，能站到金光闪闪的舞台上。”女人把水袖一抛，又一抖一抖地收回，媚了男人一眼。

“会的，可我不想你在别的男人面前跳舞。”

2

不知从何时起，男人回家的频率变得越发少了。

这自然与我无关。我在饱食酣睡中，一天天长胖，由一只枯毛瘦弱的田园猫，长成了一只白白胖胖的漂亮的宠物猫，毛发光亮得像冬日的初雪，散发着柔和的光泽。

只是，这样的日子太无聊了。

一天晚上，我从厕所的窗户翻出去，在黑暗中放大瞳孔，闪烁出点点绿光，把黑夜透视得跟白天一样清晰。我用拖长的喵呜声友好地召唤着同类，很快就招来一大群猫。我不擅长爬树或捉老鼠，唯一的才能就是唱歌。我发出少女般柔柔的果冻音，“呜呜……哇哇……呀呀……”眨眼间，无数公猫争相围着我唱，声音此起彼伏，仿佛失控的音波在空气中碰撞。

直到夜很深了，我才悄悄地翻窗回家。

一进门，我发现女人独自呆在没有开灯的昏暗客厅里。她双臂环抱，仿佛一只夜猫。见我回来，她突然站起身，将我抱在茶几上。随后，她在广大无边的黑夜中舞开了长袖。整个人像一条飞起来的影子，随时有被风吹走的可能。

那晚，我跳上了女人的床，她没有赶我走，而是伸出一只手，轻轻地摩挲着我的头。

我伸出前肢搂住她的脖子，用我毛茸茸的脸贴着她光润润的脸，闻着她身上好闻的茉莉清香。突然，我感到脸上有一股黏稠的咸湿气味，伸手一摸，是女人的泪。

第二天早晨，女人醒来后立马抱起我，用额角在我的额头上碰了碰，说她做梦变成了我。她看我的眼光柔柔的，一遍遍地摩挲着我，她的手很轻、很软，像母亲抚摸自己的孩子。

她，成了我？怎么会呢？切，这个女人！我压根儿不理解女人的意思。

只是自那以后，她的大腿成了我的专座。每天晚上，她会在客厅的落地玻璃门为我留一道门缝。我再也不用翻窗户了。而在她跳舞时，我会乖乖地坐在一边，成为她唯一的忠实观众。有时候，女人会静静地注视着我。那天，我弓着背，蹲在小路上看风景，不时地用尾巴轻扫着路面，以防止小动物的靠近。忽听得身后有“沙沙”声响起，扭头一看，原来是女人。她正静静地观察着我。我没有像忠实的狗类一样热情地迎上去，而是保持着猫类的神秘和矜持，跳上栅栏，很快逃离了她的视野。

男人是一周后回来的。我在离他半米远的地方注视着他，男人叫了一声“初雪”，目光却在寻找女人，眉头也紧锁着。

像我当初卧在草丛里一样，女人把她弧线柔美的身子侧卧在沙发上，曲着腿，头枕右臂，露出她蜜柚般的臀和瘦削的肩膀，却看不见深陷的腰。男人疑惑地走近，女人却突然抬起头，回眸一笑，妩媚地看着男人，随后款款起身，准备离去。男人轻轻一揽，就把女人揽在了怀里。

那天晚上，男人和女人紧紧相拥，男人说了很多心里话，女人静静地倾听，时不时地安慰他几句。

“你就不能留下来，陪我一晚上吗？”女人撒着娇挽留男人。

“乖，我得回家，不然……”

男人走出屋子的那一刻，女人哭了。她望着冷冰冰的铁门，一把一把地抹起泪来，抹湿了一只袖子，又一只袖子。

3

男人是半个月后才出现的。

他身着黑色夹克，没有像往常那样拥抱女人，而是坐在沙发上，点燃一只烟，那烟从他嘴里吸进去，却在他的喉咙里迷了路，最后又从他的鼻孔里冒出来，呛得他咳嗽连连。

女人似乎没有意识到男人的变化，她兴奋地换上新买的白色羽绒服，搭配着紫色挎包和紫色高跟鞋，在男人面前不停地旋转、走动，问他好不好看——这是她用一天时间精心搭配的。

“你穿什么都好看。”男人低头弹了一下烟灰。

“就差一条珍珠项链了。”女人摸着自己光光亮的脖子说。

“这个嘛，会……会有的。”男人吐着烟圈，一个，两个，又一个。烟雾在空气中缭绕、交融，直至最后搅成一团乱云。

男人突然灭掉烟头，把保姆叫到一边，给了她一笔钱。当晚，保姆就含着泪，背着大包离开了。

“以后，我们就到外面吃饭吧。初雪也该减肥了，我想让他去参加猫咪大赛，锻炼一下。”

“为什么？这样不好吗？”

“初雪原本是品种优良的简州猫，驯化一下会更加出色，等它出名了，你就是‘明星猫’的主人了。”

明星猫？我想到近祖们的教训，立即扬起四蹄，窜到一边去。

我在房间里乱跑，男人踱步到窗前，轻轻关上窗户，拿一个鸡毛掸子在空中虚晃着，我棉花糖似的身躯跑不动，软软地趴在地上

喘气，男人一把捉住了我。不得已，我朝他手上抓了一下，抓出了一条血印子。男人火了，提起我的后脖子，抡起巴掌掴我。随后，男人又提起我的前肢，让我后脚立地，前爪并拢，随着他“恭喜发财”的口令，上下摆动，做作辑状。我站立不稳，一次次摔下来，又一次次被男人强行提起来训练，头颈和前肢被他捏得生痛，毛发也脱了一地。

接着，男人又训练我捉老鼠，我在厨房的下水道旁蹲守了一个时辰，趴得腰背发麻，头部发晕。我只得站起来，左右扭动着身子，用力朝前一伸，把脖子低低一伸，像被压迫已久的弹簧瞬间反弹，从头到脚都感到轻松舒展。我简直不敢想象，远祖们如何能够像石头一样蹲守老鼠两三天。这时，猛然从下水道钻出一只大老鼠，我一怔，随后向老鼠扑去，哪知它不退反进，霎时从地上弹起，我还没看清他跳跃的弧线，就感觉背部重重一击，接着是一阵剌心扯肺的痛，我倒在地上打滚，那只大老鼠却“嗖”窜没了影。

“笨蛋！好看不中用的大笨蛋！”男人愤愤地骂我。

那以后，男人不再给我喂食。女人见我的肚子饿得瘪瘪的，总是趁男人不注意，偷偷地喂给我一把小鱼干。

几个月训练下来，我满身的肥膘像放了气一样瘪下去，摔了无数次跟斗后，我的后腿终于能够站立起来。身子稍稍后仰，稳住重心，强撑起身子和前肢，随着男人的“恭喜发财”连续作辑。男人的一张板刀脸，这才浮现一丝笑容。

老实说，我对这个动作很是厌恶反感。它让本应轻盈如风走猫步的我，变得动作笨重，不人不猫。

那天，男人要带着女人和我，去参加猫咪预选赛。

为了这场比赛，女人特意用温水为我洗澡，打上香香的沐浴乳，冲净，再打一遍沐浴乳，再冲净，最后用吹风机慢慢吹干，吹

到蓬松且清香，还用她的银梳子，把我的毛发梳得光亮软滑。

男人把女人带到一家高档饭店，我则猫在女人怀里，好奇地看着华贵富丽的墙壁和吊灯。他们将我带进一个豪华包间，我一看，坐主桌的客人正是上次在工地见过的米总。很快地，男人走过来，双手抓住我的前肢，对着一桌子穿着高档正装的客人说道：“米总，听说你喜欢‘招财猫’，这就是‘招财猫’，要不要它表演一下？”

“真有‘招财猫’？米总好奇地伸长脖子，揉揉眼珠，好像要揭开蒙着眼睛的黑布，把我看透似的。”

男人点点头，将我放在墙边的一个长条桌上，让我当众表演。想到要在陌生人面前露出肚皮，对我这只小猫说，既害臊又危险。我想跑，却被男人的大手一把按住了。

女人见状，走过来说：“初雪不想表演，就别难为它了。”

“那就算了。”客人说着，起身准备往外走。

男人急忙劝阻客人，女人的眼神暗淡下去，像落进了一团乌云。

见女人为难的样子，我蹲坐在长条桌上，伸出右前肢在空中作招手状。然后缓缓立起双腿，撑起清瘦的身体，前爪并拢，人模猫样地作了一个辑。女人欢呼起来，客人的叫好声也响成一片。我在一片掌声中，频频立起、作辑。这一连串动作，流畅而连贯。男人见状，他又变着法子，使唤我摆尾巴，做麒麟状。我只得乖乖地将尾巴举起来，左一摇，右一摆，连带着头一齐摇摆，像吃了摇头丸。

“看样子，楼市要转好啊。”米总终于笑了，脸上的褶子泛滥起来。随后，他欣喜地赏我一条美味精致的小黄鱼。

第二天，男人提前回家，他从怀里取出一个白亮亮的铃铛，说是给我的。接着又掏出一根白色的珍珠项链。那正是女人渴望已久的，配上那件白色羽绒服，正合适。

“工程款终于到了一部分，是初雪帮了我大忙哩。”男人说。

“为什么要骗我们，说是参加猫咪大赛的预选？”女人嘟起嘴。

“我想让初雪事先多露面，今后在大赛中才有胜算。”

“下次可不能这样。”

“是，下次不敢了。”

女人接过珍珠项链戴在脖子上。她见我戴着铃铛，像被那响声吓住了一般站着不动，就学我趴在床上，摇着头，把铃铛摇得叮当叮当直响，还伸出两只白腻的手扮鬼脸。男人的板刀脸渐渐舒展开来，笑纹一浪一浪的。我从来没见过他这样开心过。

往后的日子，我都戴着铃铛走一路，铃铛就“叮当叮当”响一路，大有一种招摇过市的派头，惹得小区的猫们好不羡慕，都夸我跟对了一家好主人。唯有一只流浪的黄色野公猫没有围上来，他呆在猫群外，眼望着别处说：“人类生来狡猾，不可靠啊。还是跟我学捉老鼠吧。”

“捉老鼠？不，我才不。”我头也不回地走了。

第二天，黄野猫叼来一只滴着鲜血的老鼠，与我分享它的战果。我顿时如同有一把畜毛塞住了喉咙，反胃，想吐，愣是一口也没有尝。黄野猫只得叼起老鼠，艰难地转身，它长长的尾巴耷拉在地上，像一根被随手丢弃的草绳。

4

大寒一过，年关就来了。

城里似乎没有一点年味，无数新开的楼盘停工了，很多店铺也关了门。街上的行人零零落落，像丢了魂似的。天桥边，车站旁，到处是拿着扁担和绳子的临时工。男人在建的高楼全都拆除了脚手架和绿网，戳在“呼啦呼啦”的寒风中，像一只扒光皮毛的兽类。

一只羽毛上沾着泥水的鸽子，从冰冷的地面挣扎着飞起，微弱的振翅声在空旷的街道上回荡。我的目光被它牵引着。但我没有扑上去，而是近乎优雅地迈开四爪，随着它的飞翔而奔跑。我穿过一条街，又一条街，眼看着鸽子的身影在逐渐缩小，直到变成一个小黑点，消失在灰蒙蒙的天空中。

那晚，男人和女人带着我，去了一家露天的屋顶餐厅。迷人的彩灯在空中自由旋转，喷涌出幻彩的冲击波，将苍白老迈的月光冲撞得纷纷让路，躲闪到一边去。坐主桌的依旧是米总。一桌子的好酒好菜，他几乎没怎么动筷。男人照样让女人把我抱出来，在客人面前表演“招财猫”。这一次，我表演得特别起劲卖力，连我自己都觉得成了神——真正的猫财神，像刚从神龛上走下来的——神。

米总却懒得多看我一眼。

“表演得再好也只是一只猫，还不如让这位美女陪我喝酒哩！”米总说着，一双色迷迷的眼睛在女人的脸上、脖子、胸部来回游移，老半天不肯离开。

“米总，她喝酒不行，但舞跳得很棒，要不……”男人试图转移话题。

“那，让她表演招财猫也行啊。”

“还像上次那样，学猫爬吗？”男人看看米总，又看看女人。

“我，我可不是猫呀。”女人皱起眉头，撇起红唇，俏丽的脸庞上，透露出一丝惊异的不快。

“算了吧，我可不想让漂亮姑娘为难。”米总说。

这时候，男人的手机响起。电话刚一接通，男人的脸色就黑了下来。我隐约听见是民工在催要工钱，好回家过年。

男人近乎哀求地望着女人：“那就委屈一下嘛。”

不知是谁摁灭了彩灯，月光独占天空，冷冷地放出千万道寒光。这道道寒光，宛若一根根坚硬的钢针，直直地、狠狠地，刺进

女人柔蔓如水的身体。渐渐地，我也感受到了月光如铁的坚硬和冰冷。

女人环顾四周，试着蹲在灰色的地毯上，她的身子颤抖抖，欲起身。男人闪电般地弯下腰去，按住女人的双肩。我看见，女人的身体在男人双手的掌控下，一点点地矮下去。不一会儿，她便四肢着地，整个身体好似一只梅花鹿，一袭浅紫色的连衣裙，像残缺滴血的花瓣。女人似乎深吸了一口气，稳稳神，顺着男人的意思，爬着行走，然后双膝跪地，两手作揖，像机器猫一样表演起招财猫来。

“学学猫叫。”男人对着女人耳语。

女人没有叫，反倒是喉咙“咕噜”一声，咽下了什么。

一团东西砸到女人的背上。是抱枕，软绵绵，却沉甸甸的。

“喵——喵——”

女人发出的猫叫声，像一只漏气跑调的笛子，苦涩，暗哑，没有一丝猫的灵动和优雅，逗得众人一片轰笑。

女人从地上爬起的时候，满脸是泪，芍药般的脸被冲刷得花花绿绿，像被人涂抹了彩色蛋糕。我呆呆地看着她，女人噙着眼泪和我对视，好像这祸是我惹下来的。

我愤怒地扑向男人，可是男人手臂长，力气大，一下子把我拎起来，倒挂着，在空中晃来晃去，我在空中踢脚蹬腿，引得客人爆笑不停。

女人蹬上高跟鞋，随着“吱”的一声响，重重拉开栅栏门，“咚咚”地踩着大理石地板，乱发飘飘地径直离开了。男人追出来，拉住她，向她道歉。女人一句话也没说，只顾往前走，一边走，一边把脖子上的珍珠项链扯下来，狠狠地掷在地上，洁白的珍珠散落一地，乱蹦乱窜，像极了一颗颗抖落的死鱼目。

回家后，女人开始收拾行李，把漂亮的衣服、首饰一件一件地塞进一只女式皮箱。临出门时，女人忽地犹豫了——去哪里？我能去哪里呢？

接下来的日子，女人尝试着去找工作，她盛装打扮，去一个又一个能展示自己才华的地方推销自己。每次踏出家门，她都是脚步轻快、两眼放光，像一个即将登台表演的舞者；但每次返回时，她却肩膀下垂，腰肢变得有些塌，最初的那股活力不见了。她又尝试着去找别的工作，比如迎宾，可当她穿着高跟鞋站了4小时，却因腰酸背痛和腿胀打了退堂鼓；她又去商店上班，可没有上够一天12小时，她又疲惫得泄了气；至于那些需要穿着工衣、隐没苗条身材的工厂，她则从未问津过。

5

男人突然消失了许多。

一个深夜，空气中飘来一股淡淡的烟熏味，从黑暗里走出一个一瘸一拐的身影，是男人。他大衣的扣子被扯掉了，脸上还有一块暗红的伤痕，像刚从混乱的战场逃出来。

“你，你这是怎么啦？”女人的瞳孔睁大，声音颤抖着，好像看到的不是男人，而是一个陌生人。

“还能怎么？”男人声音沙哑，“被人打的呗，若不是跑得快，怕是见不上你了。”

“谁打的？还不快报警！”

“报啥警。这帮民工要工钱合情合理啊。房子卖不出去，开发商欠我的，付不出；我欠民工的，又给不了，哼，这三角债搞得！谁的日子都不好过啊！”

男人不再说话，他像一棵被砍倒的大树，轰然歪倒在沙发上，两眼直直地望着天花板发呆，几滴清亮的眼泪从他的眼角流出，又沿眼角的皱纹，滚进他蓬乱的头发里。

女人望定男人老半天，突然说道：“只要能把工程款要回来，我豁出去了。”

第二天，女人没有再表演“招财猫”，而是按照男人的意图，陪那个身着黑貂皮的陌生老板喝酒。水晶灯的光影与酒液的香气在

深处纠缠不休，滋生出一种飞天入仙的迷离境界。她一杯接一杯地喝，天气的寒冷伴着酒精的灼热，让她很快醉意朦胧。男人把她搀进一个装饰豪华的房间，里面的灯光柔和而迷离，映照着女人苍白的面容。男人退出房间，悄悄将房卡递给老板……事后，女人蜷缩在宽大的床角，双手紧紧地抱住自己，一滴滴泪珠从眼角滑落，在雪白的床单上一圈圈洒开。

打那后，他们的日子好了一阵，随即又变坏起来。女人整日披散着长发，她不再花心思打扮自己。她老是忘记给我喂食。我每天饥一顿饱一顿的。猫毛和灰尘满地都是，一踩一个脚印。男人不再和她说话，不再陪她散步，他们之间像隔了一层玻璃，彼此能看到对方，却无法再像从前那样亲密无间。

一个下雪的中午，家里没有开暖气，关上窗户，屋里闷得像个罐子。女人居然端坐于梳妆台前，在自己的脸上细致地描绘起来，然后穿上华服，步子轻盈地出了门。男人与往日完全不同，他没有准备午餐，只独自坐在餐桌前喝酒。很快他就醉了，倒在沙发上呼呼大睡。他睡了大半天。我也饿了大半天。傍晚，男人总算醒了，他做了一个全身的伸展后，才从冰箱里拿出一块肉，放在灶台上解冻。我趁他转身走出厨房的瞬间，叼起肉就跑。很快，他在我的猫屋里发现了那块肉，一怒之下，他连踢带打地将我赶出了家门。

雪还在下，天空无处藏身，在哆哆嗦嗦中被乌云密缝，连天光也仿佛被冻住。脂白如酥的雪花被行人踩进了泥水中，大地像一张张豁牙的嘴。雪花一阵阵地飘，马路上连一点食物残渣都看不到。我猫在马路对面的街角等女主人。没有人看我一眼。

我因为不会捕鼠，连小虫子也奈何不得，从此往后只得四处流浪，靠吃野草和翻垃圾填饱肚皮。我像一个行将谢世的老人，动不动就眼泪横溢，渐渐地，就哭坏了一双眼睛。

我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瞎子。偌大的世界，我已看不见了一丝光。

6

我趴在草丛里，像一团被遗弃的毛球。我的头轻微地摇动着，侧耳分辨每一个细微的声音或者动静。每个或轻或重或疾或徐的脚步声，都会让我紧张地耸一耸鼻子。

突然间，从那栋豪华房子的大门里走出一串轻盈的脚步。一听脚步声，就知是女性。我本能地立起后肢，双掌合十，不停地向天、向地、向草、向土块和石头，作辑。

我的双眼泛起一层雾，什么也看不清。肚子饿得仿佛有无数的蚂蚁在啃。忽地，我眼前一黑，啪地一声落在了草地上。

“醒醒，快醒醒啊！”一只黄色的爪子将我摇醒——是黄野猫。我感觉得到，它的黄眼睛比以前更加明亮，散发着琥珀色的光芒，皮毛又黄又亮，看来它过得很滋润。

“你，你怎么了？”

“我，我，又要像你一样去流浪了。”

“流浪？”黄野猫奇怪地看我一眼，“我早就没有流浪了，对了，一户好心人家收养了我。”

一听这话，我一时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要是你不失去捕鼠功能，也不至于饿成这样。”黄猫说。

我只能在喉咙里用“咕啾”声作为回应。

“你等着，我去给你找点好吃的。”黄猫转身，嗖地消失在夜色中。

很快，黄猫为我衔来一条鲜活的小鱼。

很久没有吃到这么好的荤腥了，我美美地饱餐了一顿。肚子塞饱后，我的双眼忽地闪出一道光来。

月亮升高了一些。月光落在雪地上，闪着糯白鲜嫩的光。

我来到一处广场，似乎闻到了一股熟悉的茉莉花香。广场漾起水银般的波光，舞台上铺着紫色地毯，一派节日气氛。随着一曲凄美的音乐起伏，一个穿着汉服单衣的白色倩影，在舞台中央舞动着。刚开始，那倩影冷得手脚发僵，白色水袖像琴弦一样颤动着，随着一个灵巧的圆场转身，倩影不再抖动，如白云一般流淌起来，紫毯与白影交织成一幅流动的水彩画，冷艳又清新，充盈着无限的生命力。人群一下多起来。倩影踮起足尖，舒展羽翅般的双手，就见那长长的白色水袖，时而如彩云飘荡，时而如烟柱升腾，时而又如利剑凌空……倏地，音乐像裂帛一般戛然而止，那倩影像折翼的燕子，轻轻地倒伏于地，激起人群中一阵不小的骚动——有人叹息，有人喝倒彩，有人担忧。就在我悄然钻进人群的那一刻，那倩影又一下复活了。她先甩出左水袖，再甩出右水袖，然后款款起身，立定，抛袖，荡袖，冲袖，再抛开，捏住，旋转……刹那间，天地间就绽放出一朵朵好看的花来——有樱花袖，梨花袖，荷叶袖……舞者一定是忘记了寒冷，忘记了一切，完全沉浸在生命之舞中，柔滑的胸口浸满了明月的光辉。观众一个个看呆了，有人流下眼泪，有人低声抽泣，有人倒抽一口气，有人久久地张着嘴巴……直至舞蹈结束半晌，恍然大悟的人们才纷纷举起手机拍照、录像。

月亮高悬，月华流光。这时，我忍不住悠起嗓子，叫了一声：“喵呜——”

月光下，那溜悠长起伏的喵呜，如冰晶般透彻，又若柳枝般柔韧。

责任编辑 召唤

一地麦茬

康 桥

1

优优说她最近总想吃酸的。我说：“你是不是怀孕了。”

话一出口，我自己就先觉得纯粹是胡说八道。

临近端午，麦子都已收完，满地的麦茬硬挺挺戳在地里。优优说：“这麦茬比早些年割过的麦茬高太多了，麦秸也那么胡乱撒在地里，我咋感觉现在的人务地好像是在哄地呢？”我说：“庄稼么，咋务弄都是务弄，管它麦茬高不高，咱目的是收麦子。”

优优一边和我拉话，一边从乳白色的七分裤口袋里摸出一粒又一粒黄橙橙的杏子，慢条斯理地塞进嘴里，在嘴里鼓捣半天，然后将核吐在右手的一张纸里。优优吃杏子的姿势很优雅，吐核的动作也很悠然。优优干啥事都不露声色，吃杏子也是同样，浑身不动，只有两片薄薄的嘴唇在蠕动吐纳。

我栽完最后一株菜苗，汗水湿了粉红色的短褂。优优走到我跟前，摘下她头顶的太阳帽给我扇凉，顺手把一枚黄橙橙的杏子往我嘴里塞。我扭着头躲避：“优优，我吃不了酸东西，牙不行。”优优嘿嘿一笑：“姐，不酸，我都吃了好几个了，不信你尝尝。”优优不由分说，硬是将杏子塞进了我的嘴里，兴

许怕我吐出来，又双手夹住我的腮帮，一挤一松地强迫我咀嚼。我不由自主地咬了一口，酸得眼泪直淌。我使劲晃着头想把杏子吐出来，优优却不罢手，夹着我腮帮的双手毫不松劲。我试图张嘴求饶，没成想，嘴挣了个半掩，话没说出来，却把杏子连核吞进了肚里。

优优终于松开双手，去捂自己那张樱桃小嘴，嘿嘿笑个不停。

“优优，酸死人了……你咋不怕酸？”

“我最近见了酸东西就像没命了……感觉其他东西都没味。”

“你得是怀孕了……”我没加思索地说出了这句，立马就后悔，但覆水难收、出言难回。

优优僵在了那里，眼睛失神地望着前方，粉嫩的脸庞变得苍白，左颊的肌肉微微抽搐。

2

起风了，很大的风。果园里的青苹果被吹落一地。

满地的麦茬一动不动。

“优优，快回，要下雨了，快回！”

优优没应我，径直转过身，不紧不慢地往回走；我像做错了事的孩子，蹑手蹑脚地跟在她身后。

眼看着乌云压顶，黑夜提前两三个小时来临了。远方闪现出一道明晃晃的闪电，轰隆隆的雷声也慢慢逼近。但优优还是不紧不慢，我虽然心急火燎，但我还是不敢超过她。

豆大的雨点噼噼啪啪砸了下来，路面上泛起一股股满是泥土味的尘雾，热烘烘的潮气从下往上钻进裤腿，在裤腰处受阻，上下窜动。

优优有一顶太阳帽在头，好歹还能遮住些许雨水；而我的头发很快被雨水打湿，羊尾辫滴溜溜地往后背滴水，短褂紧紧贴在了脊背，冰凉冰凉的。

优优还不起兴，依然面不改色，步履沉稳，如闲庭信步；我沉不住气了，越来越密集的雨水砸向头顶，顺着刘海，经过额头，流经脸颊，然后直灌进脖颈。我成了落汤鸡。而优优同样也成了落汤鸡。但优优的长舌太阳帽还是起了点作用，额头依旧是干的。但优优的周身同样湿漉漉的，甚至比我更惨——我一直猫着腰，弓着背，好歹胸前还有巴掌大块没遭雨袭；而优优呢，她一直板着身体，雨水首先端直打湿了她的胸脯，再灌湿了腹部，又润湿了胸部以上。但优优依然不慌不忙，全然无视恶风狂雨的催赶。没办法，我只能继续跟在她的身后，任凭风吹雨打。

不得不承认，优优的确很美。齐耳的短发打满卷卷，在雨水的漂洗下泛着棕铜色的明光；果绿色的绵绸露肩装虽然被雨淋得失去本色，却更能衬托出一双肩膀的白皙、圆润、滑溜；两条嫩藕一样的手臂此刻摆动得不是那么自然，那细嫩、那光泽，也足以撩动所有人的心旌；她那不堪一握的细腰，似杨柳在风雨中摇曳。

“唉，真是天生尤物呀。”——我想起我男人经常夸赞优优的这句话。

雨越下越大，用瓢泼大雨来形容这场雨一点不为过。风倒停了。闪电却移到了头顶，极光一闪，天空似乎就被撕开一道口子。雷

声也在头顶“嘎嘣”地吼，我真怕天上有什么东西被震下来砸着我们。

我再也耐不住性子。“优优，赶紧跑，雷雨天危险！”

优优依然无动于衷，依然脚步沉稳。“你先回吧……我不着急。”

“那我先回了……我家窗户都开着，弄不好水都灌进去了……还不知道都淹成啥样子了。”我想，我有必要编造一个理由，这样不至于让我对优优，这个村子里最要好的姐妹、最知心的邻居多一丝亏欠。

我撒开脚丫子，双手捂住头，就冲到了她的前面。

“姐，别对别人说我最近爱吃酸……”优优的声音不大，似乎都被雨声给掩盖了，但我还是清晰地听见了。

我不由自主停了下来，为自己刚才的唐突推断重新负疚了几秒。

“嗯……啊……不会说的。”

我重新奔跑在雨地里。

优优依然不紧不慢地漫步在雨雾中。

3

优优比我小整整十岁。

十年前，优优刚满二十岁，便从县城的皇朝大酒店娶回我们村，做了我隔壁修泉的媳妇。村子里除过修泉外，最早认识优优的人就是我。据说，优优和修泉第一次钻进一个被窝就是在皇朝大酒店，所以优优对那个酒店怀有一份别样的感情。

其实，按村里的规矩，我应该管优优叫嫂子，原因是优优的男人修泉比我男人大半岁，而且，他们两人还是从小玩到大的好朋友；但优优年龄太小，让我喊她嫂子我开不了口，优优也不乐意接受，所以我一直喊她优优。她起初不明就里，见我比她年龄大就一直喊我嫂子，后来还是修泉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我应该管优优喊嫂子，但优优死活

不乐意，所以她后来就一直管我叫姐。优优说，这样不但解决了见面打招呼的问题，同时也显得更亲。事实上，优优自打进了修泉家的门，就一直和我相处很好，而且无话不谈。

说起优优的男人修泉，原先村子里没有不竖大拇指的。即使十年前，修泉突然提出和前妻离婚，村里人也没觉得修泉有啥不对的，因为修泉和前妻结婚六七年一直没有生育，为了延续香火，修泉要求离婚在村人看来绝对无可厚非。离婚不久，修泉在和村人闲聊时说起他认识的优优，说起还不到二十岁的优优将成为他的新妻子时，村里人除过笑骂修泉几句“老牛想吃嫩草”外，也没人对修泉的完美产生怀疑。

要说，修泉还真算得上人中龙凤。他不但有一米八的高大身材，而且浓眉大眼，鼻直颧尖，真真的是潘安难比、宋玉不及。而更让人羡慕的是，修泉的脑子绝对好使。修泉从十八九岁就出门打工，后来学到了一身喷涂粉刷的好本事。起初，他在县城里找点零活干，后来就加入四川的一家建筑公司里，因为他活干得漂亮，人又实诚，所以粉刷工人们都服他，老板也很赏识他。久而久之，老板便把一些粉刷之类的活儿承包给他。由此，他赚了大把大把的钱。但修泉并没满足，没多久，他就注册了自己的公司，不但干那个四川公司的活，同时也承接其他工地的活。从此，修泉风生水起，钱财滚滚而来，自然，投怀送抱的美女也蜂拥而至。也就在那时，修泉认识了还不到二十岁的优优。

那一年，优优刚刚大专毕业，本来是到四川建筑公司做实习会计的——优优也是四川人。一开始，修泉和优优的接触完全是工作上的事。每次干完一处活，修泉都是找优优给他算账。第一次看见优优，修泉甚至都没敢多看她一眼，他当时只是模糊地觉得优优长得很迷人；后来接触越来越频繁，相互混得熟悉了，修泉才和优优拉起家常，有时

候也开开玩笑；到后来很熟稔了，便无话不谈，修泉有时有意无意地和优优说些少儿不宜的荤话，优优只是脸红羞赧，从不恼怒；再后来修泉就借口优优给他算账不像别处的会计那样横竖刁难，为了感谢优优，便请优优外出喝酒吃饭，而优优也挺爽快，随约随到。

优优给我的感觉是，她很内向。但优优和修泉在一起，一定不是这样。

修泉起初想离婚，首先是和我男人说起。端午节那晚，他在我家和我男人喝得大醉，趁着酒劲，他就说起自己的家庭。他鼻涕一把眼泪一把地倾诉，说是我们家儿子都上了小学了，他那婆娘却连个娃都没生下；而更重要的是，那婆娘不会体贴人，自己在外拼死拼活地挣钱，偶尔回来一次还要强拉硬拖。

在此之前，我从没见过修泉伤过心、落过泪，我猜想，家庭生活的不如意一定是潇洒风光的修泉唯一的心病。

修泉哭着哭着就不哭了，他端起酒杯连灌了几杯酒，然后涨红了脸说：“我要离婚！”同样酩酊大醉的我男人随声附和：“离！”正在添菜的我急了：“离啥么，过得好好的离个啥婚！”修泉还没说啥，我那男人倒先白眼一翻，朝着我吼：“要那样的女人干啥……养只鸡还能下几个蛋呢！”我也急了：“谁说的娶媳妇就为了生娃！修泉他媳妇整天忙里忙外的，家里的活修泉干过么？还不是他媳妇累死累活的……再说，人都说宁拆十座庙不毁一桩婚，你倒好……”我男人被我的大义凛然震慑住，不再嘴犟，低头自顾喝酒。舌头已然僵硬的修泉又开了口：“这婚我离定了……人生不过短短数十载，我为啥要委曲求全呢……离，回去就和她说。”

没过几天，修泉真的和媳妇离婚了。我真纳闷，那女人倒挺干脆，离婚时竟然没要修泉一分钱财产，反倒是修泉主动给了她五万块钱作为补偿。

修泉拿到离婚证的当天晚上，就把我和

我男人叫到他家里，摆上满满一桌从城里带回来的肉菜，又从停在门外的车上拿回一瓶酒，招呼我们入席。我和我男人还没坐定，修泉手握酒瓶就开口：“我要结婚！”

端着酒杯等着修泉倒酒的我男人怔在那里，手悬在空中，像中了魔怔；我也一时懵了，盯着修泉像看天外来客。

“过段时间我就结婚，到时候还得麻烦你两个费心……”修泉话说得字清言亮。

“修泉，你胡折腾啥呢？刚离了又结，你这得是闲着没事干了务心慌呢？”我有点气恼。

“就是么，修泉，咱没事了花点心思干点别的行不，拿离婚结婚解闷子，你也不怕树上的鸟屎一摊屎把你的脸糊得见不了人了……莫名其妙！”我男人也气恼。

修泉倒不急不火，他慢慢把酒倒进我男人的酒杯，然后又给自己倒上一杯。“来，咱弟兄俩先喝一杯……第一，庆祝我脱离苦海；第二，祝贺我即将成立新家；第三，谢谢你俩为我的事费心拔力……来，我敬你们。”

我和我男人都一头雾水。“修泉，你把事说清，”我盯住修泉满面春光的脸，“到底咋回事吗？你和谁成立新家？”

“我不是想复婚……我在县城有个女朋友，她叫优优，我要和她结婚，”修泉眉目含笑，神采飞扬，“她是建筑公司的会计，四川娃，人漂亮，也本分……”

“你狗日的原来早有新欢，反倒找了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逼媳妇离婚，你啥东西么……”我窝了一肚子的火还没等发作，我男人倒先开炮了。

“我这不是没办法了么，我不能守着那个不下蛋的鸡到死吧，我不能让自己断子绝孙吧，”修泉显然不服气我男人的指责，他在力争，“再说，我原先过的啥日子你俩知道不，每次回家都看不见她个笑脸，整天吊着个模样，好像谁欠了她两斗麦不还似的……而且动不动就发火，摔碟子拌碗的……大多数时

候我都不知道她为啥发火。”

修泉所言非虚，他那媳妇来家这么多年了基本上都窝在家里，和我这个邻居都很少来往，更不用说和村里其他人交往了。大家都以为是那女人仗着修泉有钱，目中无人，但后来我断定，那女人一定有心理疾病，落了个孤僻自闭的性格。

我和我男人再没斥责修泉半句。我男人开始和修泉昏天黑地地喝酒，同时听他吹嘘那个叫优优的女娃是如何的迷人、善解人意；我则帮着修泉筹划婚事，商议结婚应该准备的用品。

那年的中秋节，离婚三个月后的修泉娶回了四川女子优优。

说起来不得不服优优。优优的确有闭月羞花、沉鱼落雁之姿；且温文尔雅，古人说美女笑不露齿，优优笑时大不了会咧出嘴角一对笑窝窝，而且见了任何人都谦逊礼貌，呼长喊短，从不失礼；而更重要的是，优优很包容，像修泉这样在我们村数一数二的有钱人，却不像别的人家那样，打肿了脸也要雇上十头八辆小车装胖子撑体面，娶优优的那天，修泉只让村上一个小伙开了他的车，载着我把优优接回来了事，而且喜宴也只请了村里的男女老少，并没有邀请他城里的任何朋友。村里人都说修泉艳福不浅，修泉只是乐呵呵地笑。

优优在人面前笑不露齿，含蓄温柔，可与修泉在一起时却纯粹是一个妖精。新婚那晚，大半夜，我睡了一觉醒过来，周围万籁俱寂，猛然间就听见隔壁修泉家传来让人脸红气粗的呼叫声。

修泉娶回优优后的第二年，过完春节还是不回城里，反倒把我男人打发去帮他料理生意，自己一心一意待家里陪优优。村里人都说修泉把那四川女子当宝贝，那四川女子好福气。背地里我和优优聊起这事，我说优优可以和修泉一块住到城里，优优说修泉嫌城里空气不好，影响下一代的健康。我偷偷

问优优，有情况么。优优羞涩地说，还没见动静。

优优和修泉形影不离地在村子里晃荡了一年多，修泉还是没能放心得下生意，隔年的元宵节那天，修泉开着车独自去了县城，我却没看见优优出门相送。

自那以后，修泉很少回村，也不见优优去城里。我多次问我依然给修泉料理生意的男人，修泉和优优到底咋了，咋总不见修泉回来看优优。我男人总是说修泉的生意很忙，同时开了几个工程，身不由己。

日久天长，村里人开始怀疑，修泉是不是还那么完美。

4

淋了一场暴雨，我当晚就感冒发烧。幸好，村里的医生是我远方亲戚。大半夜，虽然还下着雨刮着风，一个电话打过去，他立马就赶过来给我打针吃药。

打完针吃完药，我躺在床上，睡意却全无，只能望着黑漆漆的屋顶，静静地听风声雨声。我又一次想到了优优，想到了优优那哀怨的神情。

要说优优，那绝对是一个好女人，不单单因为她相貌出众，重要的是，优优很会随遇而安。

优优初来修泉家的头一年，全然沉浸在和修泉的恩爱之中，从不干农活，虽然修泉从不指望土地里能刨出一分半文的收益，但这毕竟是农村。当时我还担心，优优会不会适应不了农村的生活，过段时间也许会追随修泉搬到城里去住。但打修泉那年独自回城后，优优便收回了修泉原先租种给别人的一亩多庄稼地，自己耕种。该种麦子，就亲自下地耕耙，然后亲自收割。其实，我们村的收割机不少，除过小片的麦田收割机无法进入，全靠人力外，像优优家那一亩多的大片庄稼地，是完全可以雇用收割机的。但优

优似乎是为了和自己作对，或许是为了锻炼自己，她从来不雇用收割机，每茬麦子都是靠一把木镰解决。你还别说，以前大概从没接触过麦子的优优，割起麦子来倒还像模像样，不但速度快，割过的麦茬又齐又低，像一地平整的地毯，庄稼人谁见了都觉得舒坦。忙罢，优优是不种玉米的，她每年都会在割过的麦地里栽种一些蔬菜，自己吃不了的，都送给了村人邻里，因此，优优在村子里的口碑超乎寻常的好。优优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村妇女。时日一久，优优连原来的四川口音都改了过来，完全说起了陕西话。

夏天的天气说变就变，刚才明明还风雨交加，不知不觉间，天空竟然星光闪闪。

烧退了，我感觉轻松了许多，只是有点口渴。我没开灯，借着月色朦胧的光亮，我摸索着起床，倒水，然后重新躺在床上。

雨后的空气很清新，一股微风透过半掩的窗户灌进卧室，我竟然感觉到一丝凉意，接连打了好几个喷嚏。

鼻子发酸，睡意也全无，我索性披上外衣，走出卧室，站在院子中央，朝着满墙的丝瓜藤蔓发呆。那丝瓜藤蔓是从隔壁优优家爬伸过来的，从墙头一直伸吊近地面。丝瓜是优优栽种在她们家院落墙根的。优优每年都种。每年的这个时段，我们两家之间那勉强一人高的界墙总不见踪影，满眼都是绿汪汪的丝瓜藤、黄灿灿的丝瓜花。丝瓜好务弄，只要你下种，只要有足够的水分，就能出苗，然后会借着夏天的温度蹭蹭地往上长。优优种的丝瓜，一半在她家，一半在我家。优优经常给我说，丝瓜也是一个纽带，把我和她串在一起，我俩是一条藤上的丝瓜，谁也离不开谁。但我总认为，我和优优是两类不同的人。我这个人相貌一般，平时总是大大咧咧，遇事也从不遮掩自己的感受；而优优就不同了，即使这么多年，庄稼把优优锻造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但优优还是那么雅致，依然那么矜持，而且对我这“一条藤上

的丝瓜”也似乎总保有一些秘密。

夜风越来越凉，我激灵灵打了一个寒战。我准备回屋。

我还没挪动脚步，就听到隔壁优优“嗷嗷”的发呕声。我这才注意到，优优家的厢房窗户透出微弱的灯光。优优还没睡？优优是不是也感冒了？不对，优优的呕声肯定和她馋酸有关。优优绝对是怀孕了。

按理说，优优怀孕应该是天大的喜事，修泉和前妻离婚不就是为了找一个能生娃的媳妇么，优优现在怀孕了，修泉按理也应该遂心如愿了。但糟糕的是，修泉在和优优结婚第二年就查出身体有问题，这辈子都不会有自己的孩子了——当然，这些都是后来我那和修泉穿一条裤子的男人悄悄告诉我的，整个村子恐怕很少有人知道，就连优优也相信，我绝对不了解这事——况且，修泉有两年多都没回过村子了。

优优又连续发呕几次，我正想隔墙询问，却听见优优屋里隐隐约有说话声。

“优优，咋咧？啥不舒服？”是男人的声音！会是谁？修泉？不对！不是修泉那浑厚的男中音，声音太清脆，也显得年轻。

“没事……可能是淋雨感冒了……喝口水就好。”优优的声音，柔柔的，弱弱的。

我终于听出来，那个男人是村西头的来旺，也就是当年开着修泉的车和我一起娶回优优那个小伙。来旺应该比优优大三两岁，人倒也精干，近些年一直在县城开出租车，原来也不经常回村，只是近段日子经常可以在村子里看见他的身影。来旺媳妇好像在县城经营一家理发店，基本上不回村。

我的胸中有点堵。我感觉好像丢掉了什么。

夜风把我抬进了卧室——我感觉我不是自己走回的。

我又听见了和优优新婚那晚一样的声音。我拉过被子，将自己紧紧裹住，想着不让那“呜呜”的风声，那语无伦次的胡言乱语惊扰

我。但我如同躺在那乱糟糟的麦地里，一地麦茬扎刺得我不得安宁。

一夜未眠。

5

一觉睡到了中午。一睁眼，我男人正猫着腰，手握着一把拖把，收拾我昨晚碰翻在地上的水杯、空药瓶之类。

“醒了……昨晚打针了？咋了？”

说实话，我男人的微笑很好看，一点不输于修泉的标致。

“嗯，没事，昨天淋雨感冒了，”我挺起身子，慢慢穿衣服，头还有点胀，“你咋回来了？”

“昨天下午不是下雨了么，工地里没事，我回家看看。”

我男人已经做好了一锅稀饭，炒好了两个菜，饭菜就摆在桌上——他做的应该是早饭。我对着他，歉意地笑了。

饭桌上，我和他说起昨天晚上优优屋里的事情。我男人半天没出声，沉吟半晌才说：“意料中的事。”

我问：“优优咋就和来旺钻到一块了？”

我男人说：“优优不是前年去县城找过修泉一回么。她那天从咱村的那辆班车上一下来，就碰上了正在跑出租车的来旺，是来旺载着她找到了修泉的公司。”

“那又能咋样？”我迫不及待地追问。

我男人盯着我看了一眼。

“问题是优优去的不是时候……”

“优优去找自己的男人还有啥时候不时候的？”我有点莫名其妙。

“你猜优优一进修泉的办公室，修泉在干啥呢？”我男人似乎故意在卖关子。

“干啥呢么……你赶紧说。”

“优优进了办公室没看见修泉，就直接闯进了修泉办公室里面的休息室……谁成想，谁成想，修泉……修泉……”我男人变得嗫嚅。

“你咋成了这，说话吞吞吐吐的。”我真急了。

“修泉和公司的女资料员在床上……”我男人话没说完，脸倒先红了。

“呸，这修泉咋成了这了，要脸不要脸！”我气急了。

“优优一看那阵势，反倒很平静，她一句话也没说，就直接出了办公室……”

“优优太软牺了，咋不把那两个狗东西的皮脸撕破呢！”我替优优抱打不平。

“优优在街上转了半天，然后就给来旺打了电话，让来旺开车把她拉到了皇朝大酒店，两人一起上了楼，直接进了408房间——哦，就是娶优优的那间房子，然后……”我男人说到这打住了，表情变得稀奇古怪。

“呸，这狗日的来旺也不是好种！”

“来旺在城里本来就是个混混，他媳妇开那美发店啥人都有，听说名声也不好……来旺好像正和媳妇闹离婚呢……”我男人似乎还有点惋惜。

“一对哈种！”我狠狠骂了一句。

“这社会么，啥人都有，啥事情都会发生……”我男人似乎意识到自己的话有问题，没说完就先笑了。

“你可不敢有事发生，否则我可饶不了你。”我绷着脸白了我男人一眼。

“嘿嘿，哪能呢，咱即使有那个贼心也没那个贼胆。再说，我老婆那么乖，我还看不上别的女人呢。”我男人有点嬉皮笑脸。但我相信他说的都是真话。

“但优优怀了娃了，这咋办呢？”我又担心起优优。

“是啊，咋办呢？”我男人同样忧心忡忡。

6

我从没对别人说起过优优贪酸的事，但村子里这几天全都传开了，而且直截了当地疯传——优优怀孕了。

村里大多数人都替修泉高兴，说是修泉终于有后了；也有很少的那一部分知道内情的人直撇嘴，说是修泉羞先人呢，优优丧德呢。

修泉不再是村子里人人称道的高大帅男人；优优的迷人也蚀色了许多。但不管咋样，修泉依然是我男人最铁的哥儿们，优优依然是我知心知肺的好姐妹。

好几天都没看见优优的影子了，优优家的大门总是被铁将军把守。我担心优优是不是在怀疑我，记恨我，故意躲避我。

直到十天后端午这天，我才又看见了优优，同时，我也放下心来——我的担心是多余的。

一大早，我打开头门，准备清扫门外的水泥地面，一扭头，却就发现优优也刚出自家大门，手里端着一个铁簸箕，正准备往路边的垃圾桶里倒垃圾。

“优优……”我战战兢兢地喊了优优一声。

“哦，姐，你也起来了——”优优并没有什么异常，我紧绷的神经稍稍有些松弛。“姐，你等会到我屋里来一下，我买了一些粽子，给你分一点。”

我并没想着要吃优优的粽子，但我还是去了优优家一趟。我想，我有必要给优优解释一下，澄清一下我的清白。

几天没见，优优似乎消瘦了一点，眼睛显得更大了，身材也显得更苗条了，只是眼圈有点发暗。

“优优，你……”我本来想问优优这几天去哪了，但觉得不妥，“你得是昨晚没睡好，我咋感觉你有点憔悴。”

优优没有回答我，只是咧嘴笑了一下，苦笑。

“姐，今儿个是端午，我买的粽子……”优优说着就从桌上拎起一个装有四五个粽子的塑料袋，直接递给我。

“优优，我……我……我没说过……”平时村里人都说我伶牙俐齿，这会儿我却语无伦次。

“姐，你不用解释了，我知道你说的啥事，我知道那不是你说出去的。”优优倒很坦然，我也稍稍定下心来。

“是来旺故意往外传的。”

优优紧跟的一句使我有点愕然——哪有做了贼还故意往外卖派的？

“姐，不说了，咱收拾收拾去地里转一下。”优优淡定得让我心里直发虚。

是得去地里转一下了。一连几天的高温干旱，前几天栽下的菜苗都不知道旱成啥样了。但优优去地里干啥呢？前几年她把收回来的庄稼地又重新租种给了别人，莫不是她还像往常一样，纯粹为了陪我。

7

一地的麦茬还在。

我栽种在果园间隙的菜苗也在，只不过大多数都快要旱死了。

一路上，我没敢主动和优优说一句话，倒是优优板着个面孔，滔滔不绝地和我说起她和两个男人之间的事。

优优还把我当最亲的姐妹。

优优说：“修泉是我的第一个男人，也是我真心爱的男人。”优优这话我相信，优优和修泉新婚那段时间的形影不离就是最好的证明。

优优说：“起初和修泉相好时，我也知道修泉有家室，但我就是管不住自己，总是想着修泉一定是我的，我想要修泉宠我爱我一辈子；虽然心里有愧疚，但我还是在那条路上固执地走了下去。”爱都是自私的，优优的私心好像也无可厚非。

优优说：“当初决定要嫁给修泉时，并不是看上修泉长的帅，也不是贪图修泉那万贯家产，而是看上修泉人好。”修泉人好那是事实，当初大家都认为修泉是万里挑一的好男人。

优优说：“第一次和修泉在皇朝大酒店钻

一个被窝，其实是两个人都喝多了，但我却是心甘情愿的，甚至，是我主动的；那晚，修泉很勇猛，事后，我总怕自己怀孕。”我想，优优要是真的怀了孕，那该多好。

优优说：“平时修泉干那事一切都正常，谁能想到修泉却不能生育呢……他和前妻生活了那么多年，怎么就没有察觉呢。”是啊，世上想不到的事太多，不幸却怎么就偏偏落到了金童玉女般的他俩身上呢！

优优说：“修泉检查出有病后，就情绪失控，他当时就说他头顶的天咋有那么大一个窟窿呢？接着，修泉就再也不挨我的身，虽然我极力安慰他，但他还是无法接受现实；我说，可以抱养一个娃；他说，那不是他的种。”唉，修泉也真可怜，可怜得像这几千年都不改颜色的土地一样。

优优说：“这几年来，修泉几乎不和我同房，即使我想要了，修泉也总是找各种理由搪塞；修泉偶尔回来一次，也要和我分房住。”唉，优优其实最可怜！

优优说：“新婚的那天，我就觉得来旺总拿色迷迷的眼睛盯我，但我当时还引以为豪，我相信我的美丽会让任何男人心动。”是的，优优是真的美，别说是男人心动，就连这个女人人都心动呢。

优优说：“后来，修泉很少回家了，来旺就总找借口来我家，经常拿言语撩拨我，有时还动手动脚；有天晚上竟然半夜溜进了我的家，把我都摁在了床上，要不是我顺手抄起了床头上的剪刀，差点就让来旺得逞。”这狗日的来旺，咋就混蛋透顶呢！这一切我咋就没觉察呢？要是让我碰上，我非把来旺那狗日的阉了不可。

优优说：“前年我去县城找修泉，一进修泉的办公室，却看见修泉和一个女的胡搞，我当时就气炸了肺，但我当时并没发作，我强压怒火，当即就离开了修泉的公司……我要报复，所以我给来旺打电话，我和他一起去了皇朝大酒店，就在我修泉钻被窝的那

个房间……但是事后我就后悔了，我太冲动了……我觉得对不起修泉。”优优实在太善良了。

优优说：“打那以后，来旺就缠住了我，三番五次来找我，还说要和我结婚，我没办法摆脱来旺，还怕来旺把事说出去，所以只好委屈求全……直到那天，你说我可能怀了孕，我才慌了神……以前我从来没意识到自己可能怀孕……但来旺似乎来劲了，他说他马上离婚娶我，但我真的舍不得修泉。”优优依然是一个好女人，我坚信。

优优说：“来旺为了娶我，故意给外散布说我怀了他的孩子，目的是为了让他修泉厌弃我，主动和我离婚，他好把我弄到手。我庆幸自己不会被冤枉的同时，被来旺的卑鄙气得浑身哆嗦。”

我说：“优优，你就不该染上来旺那狗日的，那东西本来就不是好种，即使他真的娶了你，也没有你几天好日子过。”

优优再不说话，我也不敢多说。

一地的麦茬还硬挺挺地立着，但色泽不再那么白亮，基本上都变成了焦黄色，甚至还有许多霉点，青黑青黑的。

我圪蹴到地里，给那些还有生命迹象却几乎头快挨地的菜苗壅土扶正。

优优就站在我身后，往嘴里塞着黄橙橙的杏子，神情有点呆滞。

隔壁麦茬地里大概是有啥东西吸引住了优优，优优迈大步往过赶。谁知麦茬地里坑洼不平，优优一脚没踩稳，就“噗通”一声蹲坐在了地上。

优优虽然没呻唤，但我总怕优优出意外。

我急忙赶到优优身边。优优坐在地上，似乎并没有要起身的意思，她的神情很淡定。

我伸手去扶优优，优优还是没动。

我几乎是抱着把优优扶了起来。

我惊呆了，刚才优优跌坐的麦茬上血迹斑斑。我这才发现，优优发白的牛仔裤也染满血迹。

优优流产了！

我慌了神，手足无措。

优优却很平静。她扶着我的肩，说：“姐，咱回吧。”

阳光很刺眼，灼烤得我脊背生疼，但我浑身却直起鸡皮疙瘩。

我扶着优优慢慢往回走。

我不由自主地回头看，没看见那一地麦茬——满眼的只有殷红。

责任编辑 召唤

盗墓者

虞 燕

那滩血迹周边已经拉起了警戒线，人们的声音混沌轻袅，像从极远的地方飘过来。江冬膝盖发软，脑子里如被马蜂蛰了，肿痛、眩晕，头重得要从脖子上跌下。

回来路上，罗大头和泥鳅他们故意大声地说话，声音越大，抖得越明显，恐惧中夹带着莫名的兴奋，搞得那个人像是他们杀的一样。江冬走得很慢，低着头一声不吭。罗大头转过身，在江冬面前屈膝弯腰：“喂，江小妞，你脸怎么那么白？吓死了吧，哈哈。”走在前面的几个都回过了头，一起“哈哈”。“哈哈”也打着颤。罗大头仗着个高，双手搭住江冬双肩，跳起来使劲往下摁，这是他对江冬的习惯动作，好似江冬是一棵不该钻出土的毒苗，得赶紧摁回地里去。

上了公交车后，江冬长长舒了口气，他放下书包，手臂交叉，揉了揉两个肩膀，心里咒骂了罗大头一百遍。幸亏罗大头三天两头不按时回家，或者干脆打的回家，不然在学校跟他相处一整天就算了，还得天天坐同一路车，那得多糟心。罗大头他爸不是很厉害很有钱吗，怎么就不给罗大头找个更好点的学校？估计他那个秃瓢老爸也就在我们那个小地方作威作福，稍微大的地方就上不了台面，没辙了。他愤愤地扯了扯校服的衣领，总觉得身上残留了罗大头的气味。

到站，下车。夕阳拖长了他的影子，像拖了个灰暗的长布条。影子迟重地经过佳佳超市，再拐过李慧琴诊所，终于晃在了通往他家的水泥路上。这边的房子都上了年纪，如老去的女人，晦暗加斑点皱纹，有了明显的岁月痕迹。罗大头家原来也住这一带，后来在镇中心买了新房，这边就给他爷爷奶奶住了。每次走在这条路上，江冬的嗅觉变得异常敏锐，他总能闻到一股子霉味，属于陈旧物什的霉味。江冬的家就在路边，两层两间楼，楼房外墙的菱形瓷砖已经掉落好几块，露出灰扑扑的水泥，院子里拉了两条晾衣绳，绳子上总是晾晒着若干材质低劣的衣服，风一吹，“刺刺刺”地响。

进院子时，江冬往简易房里瞄了一眼，门开着，里面有响动，估计这个房子又租出去了。他家一楼除了留个厨房做饭，其它都租掉了。现在租住的是在电子厂打工的四川两兄弟，还有一对河南夫妻——卖鸡蛋灌饼和手抓饼的。他们已租住了挺长时间，但江冬没跟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说过话，迎面碰见，也就点个头。在他心里，总觉得那些人是入侵者，入侵的不仅是空间，还有心理，一个完整的家就这样被割裂了，尽管他们让他家赚了房租，而租金是家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他偶尔会想，如果爸爸还在，家里肯定不是

现在这样子的，房子会整修得光鲜亮丽，楼下是楼下，楼上是楼上，他们家根本不必靠租金来维持生活。院子里可以种点花，夏天的傍晚，小圆桌会搬到院子，一家三口边吃饭边聊天，等着月亮慢慢爬上来……

而现在的院子里却搭建了个不伦不类的简易房，就是那种用砖头垒到顶，楼板封盖，最后苫上石棉瓦的房子，风吹雨打倒是都不怕的，只是冬冷夏热，自来水和厕所都得在院子里与人共用。上回住在简易房的是卖臭豆腐的夫妻，兼卖关东煮，那辆做生意的三轮车上还挂了个牌子，上书“一臭万年”。能不能臭万年不知道，但臭上二楼显然是轻而易举的，江冬讨厌臭豆腐的味道，可那股子臭味会极其顽固地在他的房间飘荡，以至于他总怀疑自己身上也沾染了臭味，进教室前忍不住抬起左右胳膊反复地嗅，他怕罗大头会拿此大做文章。

现在住进简易房的不知道是干什么的，他本想问问妈妈，又突然懒得说话了。

晚饭时，他扫了一眼桌上的菜，一点胃口都没有。他想，那个杀人的人以后还吃得下东西吗？他几乎是被罗大头、泥鳅他们强迫推着去看杀人现场的，其实他什么都没敢看，眼睛始终朝着自己的脚尖。那个时候，罗大头他们当然也顾不上他。但他无法不想起他们在回来路上说的话，他们说那滩血上面有苍蝇和蚂蚁，还有一块黄黄的东西，那一定是人身上的脂肪……他的视线刚好落在那碗西红柿鸡蛋汤上，突然胃里一阵痉挛。他立马起身，说了声“不吃了”，径直上了楼。他听到妈妈挪动了凳子，动静很大，她的声音硬而尖利：“真是越大越不懂事了，还学会挑食了，你怎么就不体谅下你妈的辛苦？”

江冬关在自己房间里继续瞎想，得多恨一个人，才会拿刀捅死他啊！他想想自己是不敢的，他看到寒光闪闪的刀具心里就发毛。或许罗大头敢吧，他是个狠角色，有事没事

就要在学校后面的空地上约架，有时单挑，有时群殴。打架的理由五花八门，如一言不合了、走路相撞了、打球起冲突了、人家斜睨他了等等，或者就是纯粹地看不惯某个人。反正，他对打架比学习上心多了，而且心态相当好，被人揍得鼻青脸肿，便云淡风轻地来一句“胜败乃兵家常事”，而后，继续孜孜不倦地投入到他的打架大业中去。

江冬明白，起初，罗大头是一门心思想把他纳入麾下的，就是当跟班，就像泥鳅他们一样。可他不喜欢打架也不爱好观战，他宁愿打打小游戏看看网络小说。罗大头是什么人，他是不允许别人忤逆他的，在他的世界观里，拒绝他便是瞧不起他，一个从小相识的人不愿意为他的打架事业添砖加瓦，那是多么不讲义气，所以，他总得找找江冬的茬，排解下愤懑。初三上学期那次，江冬打扫卫生，不小心水洒多了，罗大头以差点滑倒为由，踢了江冬一脚，江冬涨红着脸把塑料水桶重重摔在了地上，然后，桶里甩出来的水就给罗大头的耐克鞋洗了个澡，罗大头怒瞪三角眼用力推了江冬一把，江冬额头撞在了课桌的角上，流血不止。江冬妈妈把这事反映到了罗大头他爸那里，很多人都知道罗秃瓢打起儿子来很是凶暴，罗大头后来是一瘸一拐来上学的。

罗大头说，还回家去告状，算什么男人，娘们才这样，于是，江冬就有了个外号：江小妞。此后，罗大头找江冬的茬，一般都会用比较委婉的方式。江冬本以为上了高中可以摆脱他了，没想到的是，两人不但上了同个高中，还分在了同一班。“真是阴魂不散。”江冬曾跟妈妈恨恨地说。

妈妈敲门进来时，江冬已经做完了作业。她把温过的牛奶，还有一盘蜂蜜蛋糕“砰”一下，又“砰”一下，扣在桌子上，说：“真是不让人省心，晚上别太晚了啊，早点睡！”她紧锁眉头的脸在江冬面前晃了下，转身，再一声“砰”，带上门走了。江冬本想辩解自

己不是挑食，一看这阵势干脆一个字都不说了，还是抓紧时间看小说吧。早点睡那是不可能的，他太沉迷那个小说了，关掉电脑后还经常兴奋得睡不着。

这是一个有关盗墓的小说，作者很能写，不知道有多少字，好像永远看不完似的。诡异的气氛、一个又一个的悬念，跌宕起伏的情节，有时候看着看着，冷不丁抬眼望一下窗外，背后倏地冒出一股寒气。但那点恐惧马上就会被激昂代替，那种高亢的情绪就像山谷的风，不喘歇地呼啸而来，空气被搅得七零八落，所有的东西都飞扬起来。他甚至激动到战栗，需要按住自己的胸口缓一缓，他的胸口仿佛奔腾着一匹马。对！就是奔腾着一匹马！他把自己当作他们中的一员，一起进鬼城、海底墓、鲁王墓……搜寻蛛丝马迹，陷入重重迷雾，历经九死一生。身临其境的感觉令他恍惚，尤其是在一个人的午夜，他见到了另一个自己——那个自己走在荒蛮的夜空下，脚步铮铮有声，很多蓬勃的声音从远处飘沓而来……

江冬见到了住简易房的人，是个老头，五六十岁的样子。如果不是他的那只手，他不过是个普通得看过好几次都记不住的人。第一眼看到那只手时，江冬着实吓了一跳，头皮发紧发麻，鸡皮疙瘩爬得密密匝匝。那只手——右手，没有手指，整个儿就像握着的拳头，截面并不光滑，像火腿肠两端扎紧的结，也像小笼包的褶子。他想，他以后应该不会吃小笼包了。

就因为那只手，江冬总觉得老头有一种神秘的气质，或许应该说是，诡秘。

老头姓侯，河北人。四川那两兄弟很快就跟他混熟了，“老侯头”“老侯头”地叫。老侯头的三轮车上摆放了皮带、钱夹、驾驶证封皮、手机壳、指甲钳等等，分门别类，看过去一目了然。老侯头白天在街头巷尾摆摊，没有固定的地方，三轮车开到哪算哪，晚上去镇上唯一的那条夜市一条街，他在那

儿有固定摊位，说是跟老乡合租了一个。遇到下雨天，老侯头就不出摊了，呆在简易房里“咿咿呀呀”地唱着不晓得什么剧种，飘进江冬耳朵里，不觉得好听，但也不至于讨厌。

大概嫌简易房里闷，老侯头吃晚饭，有时候会转移到院子里，两个方凳，一个摆菜，一个坐人。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四川兄弟也加入了，三个大男人围着个小方凳，喝酒，吹牛。人家是左手握啤酒瓶，右手夹菜，老侯头通通得用左手，左手拿起瓶子喝一口，放在地上，再用左手夹一口菜。江冬从二楼望下去，凳子上塑料袋、快餐盒挤得满满当当，三双筷子凌乱地伸向它们，像在玩过家家。他们声音洪亮，脸色发红，很快活的样子。吹牛吹得嗨了，老侯头就说晚点去夜市又没关系，钱是赚不完的。

周日傍晚，在楼上关了将近一天的江冬决定到院子洗个头，他做完作业就一直看小说，脑袋昏昏胀胀，整个人混混沌沌，跟灵魂出窍了似的，走楼梯时差点摔倒。等脑袋在水龙头下被“哗啦啦”冲洗过后，人便清醒了不少，用毛巾擦拭短簇簇的头发时，有几个词突然蹦进了耳朵，他不由自主停下了动作，如被施了法术般呆立着。老侯头说：“邯郸到安阳那一带啊，好多古墓的，大大小小的土丘，数也数不过来，还有曹操的七十二疑冢呢。那些坟墓啊，一个个馒头似的扔在那里，农民要耕种，不断扩大田地，‘馒头’被一圈又一圈地刮得越来越小了……”说话时，他光秃秃的右手造势般挥来挥去，像在宣誓。

老侯头扬起脖子“咕嘟咕嘟”喝了几口酒，放下瓶子夹起一块猪头肉，嚼得啧啧有声。四川兄弟的神情有些迷瞪，不过喝酒吃肉是毫不含糊的，三下五除二就干光了。老侯头指了指脚边的啤酒：“小兄弟，你也来一点？”江冬这才发现，自己已经挪到他们边上了。他先是惊讶，继而有点发窘，仿佛自己

是个嘴馋的小孩，看到人家吃好吃的就扑上前了。他摆摆手，转身走开了。

罗大头又闯祸了。起因有点狗血，据说三班有个男生向林若安表白了，罗大头大概有一种自家班花被猪拱了的愤慨，等不及相约学校后面的空地，在操场上就逮住人家打斗起来，数学老师恰好经过，上前劝架时被罗大头一下子撂翻了，四仰八叉地倒在了操场上。谁也想不到，瘦小的数学老师已怀孕三个月，之后被紧急送往了医院。虽然各项检查结果出来没有大碍，但所有的检查费用、营养费、各种赔礼道歉等肯定是少不了的，罗秃瓢还亲自来了学校两趟。当着老师的面，罗秃瓢一脚就把罗大头从台阶上踹了下去，要不是老师们阻止，他还嫌不解气，抬起锃锃亮的花花公子休闲皮鞋准备把罗大头当球踢。罗大头捂住大脑袋保持滚落时的姿势一动不动，没说一句话，甚至都没吭一声，仿佛眼前的事跟他毫无关系。

罗秃瓢的外号是江冬暗地里取的，其实罗大头他爸不算完全的秃瓢，从正面看，眉毛以上确实光溜得像滑冰场，但从背后看就不一样了，人家发量虽然稀薄了些，时时透着肉色，却也不至于寸草不生，挺像本地特产——红顶芋头。江冬已经很久没见到罗秃瓢了，应该说很久没在白天见到罗秃瓢了。他胖了很多，从侧面看，腹部突起，呈半弧形，踹罗大头时，两颊的肉抖得快要掉下来。他想起了自己的爸爸，他相信爸爸就算人到中年也不会发福成这样。爸爸是个讲究的人，记忆里，他乌黑浓密的头发永远理得齐齐整整，衬衫就解开最上面一个扣子，两个袖子仔细地卷起，必定卷得一般高低。爸爸是小学语文老师，业余时间会做点木匠活，还会在院子里种花，江冬的房间里保留着爸爸当年给他做的小木凳，江冬的梦里好几次出现爸爸种的鸡冠花，紫红、大红、橙红，院子里一片红艳艳，特别喜庆。

罗秃瓢怎么能跟爸爸比？他以前就是在

佳佳超市旁开零件店的，后来开了个小五金厂算是赚到了钱，但他不过是个暴发户。

两个多月前的那个晚上，月光昏暗，罗秃瓢极好识别的脑袋也好似冥蒙起来，溜冰场和红顶芋头之间没了分明的界线。那会已将近晚上十点，江冬刚好在阳台透气，他做完作业喜欢去阳台站一会。罗秃瓢从进院子起脖子就跟上了发条似的，左右前后地扭，就是忘了朝上瞄一眼。楼下的门开了，开得谨慎、鬼祟。江冬跑进房间，贴在门后头，上楼的脚步声，一前一后，一轻一重，在黑夜里以超强的穿透力击穿了他的耳膜。

江冬跑了出去，孤零零跑在冰冷的夜里，寒风像挥舞的刀，一次又一次划割他的脸庞和耳朵。一口气跑到了那座古桥边，古桥在夜色里更加灰暗破败，桥的那一边，正在兴建各种亭台楼阁，说是要打造成旅游景点。而从前，那里是一大片的稻田，他最喜欢“烧害虫”，农历正月十四的晚上，孩子们扛着点燃的扫把冲向田野，四处火起，烟雾腾腾。孩子们烧，大人也烧，爸爸带上他沿着田埂边一点一点烧过去，烧痕一路磕磕绊绊蔓延下去。他兴奋极了，问爸爸：“害虫都被我们烧死了吗？”爸爸不说话，突然，一把抱住他，大笑着说：“你这条大虫还在。”他想挣脱了往前跑，爸爸一下就把他扛在了肩上，大踏步走在烧得热热闹闹的稻田上。等天晴过几天，空气中到处弥散着草木灰的味道，田野里东黑一块，西黑一块，像一张大斑点狗的皮。他呢，就在那里踢足球玩，爸爸充当教练。

那时的欢乐就像个梦。

他跑不动了，在古桥边蹲下，静默如桥头的那个石狮子。爸爸病故时，他上小学三年级，他也知道悲伤，可好像一会儿就过去了，甚至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几乎把爸爸给忘了。随着年纪增大，他发现，时间过去得越久，关于爸爸的那部分记忆反而越清晰了，他想起他的次数也越多了。一个人死了，如

果连想念他的人都没有，那比死亡本身更可怜吧。那天街上被捅死的年轻人，不知道他的亲人们会有多悲痛、多想念他？江冬抬头找了会儿月亮。月亮隐藏了起来，像做了见不得人的事。他梗着脖子想，妈妈还会想念爸爸吗？如果有，还剩下几分？

他感觉自己的脸很皱很僵，似有液体风干在那里，做一个稍微夸张点的表情就会皴裂一样。

基本上，老侯头每晚不到十点就收摊回来了，一路哼着不知道什么剧。江冬从阳台望下去，看着他一骨碌下车，左手把货品用塑料布一裹，拎进屋里，敏捷、利落。他看那个小说的时候，看着看着，不知怎地，从那些血尸啊、战国帛书啊、双指探洞啊，就转到了老侯头。老侯头那只手是咋回事？他的身上曾发生过什么故事或者事故？他对古墓很熟悉吗？

于是，又一个周日的傍晚，老侯头“咿咿呀呀”唱着进院子时，江冬正好在院子里伸胳膊踢腿，见老侯头停好了三轮车，他闷声不吭地抓起院角的两砖头抵住了后轮胎。他上次见老侯头这样做过。这是他第一次主动给租客帮忙。老侯头拍了拍江冬的肩膀算是道谢。

老侯头进进出出洗手、烧水、搬凳子，见江冬傻愣愣地站在院子中央看着他，便开口道：“小兄弟今天不用学习了？我看你平时都呆在楼上。”江冬犹豫了一下，问：“你们那里真有那么多个古墓吗？那会不会有人盗墓？”老侯头愣了一下，随后，自得地晃起了脑袋：“你对这个感兴趣？那你真问对人了。殷墟知道的吧？就在安阳，跟我们磁县很近。”

彼时，夕阳的余光已从房屋上一步一步退下来，投射在他脸上，他细眯起眼睛，好像在努力回想，这令他的大鼻头显得更招摇。江冬把咳嗽都给生生压了下去，怕打断了什么。老侯头干脆一屁股坐下，从那些知名或

不知名大小土堆（古墓）说到它们边上的野生酸枣树，再说到獾，獾经常把古墓拱出一个个洞，像天生的钻孔机。然后说，盗墓在他们那边不足为奇，墓群都在野外，跟村庄离得远，所以盗墓的就算盗个几天都很少会被发现。当然，这些都是在夜里进行，白天不敢挖，工具一般就是铁锹和洋镐。白天把那个口藏起来，用泥土盖一下，或者放上些树枝做伪装，等到天黑继续挖。不过，其实对盗墓者来说，通常是十墓九空的，白白跑一趟。还有啊，就算挖到了“好墓”，有些盗墓的对文物之类一窍不通，只认金银珠宝，很多值钱的陶罐都被踩碎了，非常可惜……

江冬长到十六岁头一次听一个人讲那么多话，而且，他并没感觉到多，他巴望着老侯头可以一直讲下去，就跟那个小说一样，好像永远不会完，令他每天有所期待。不，这跟小说不一样！小说是虚构的，这都是真实的，说不定老侯头还亲身经历过？不然怎么可以讲得如此绘声绘色？这简直有一种，你看了部精彩绝伦的电影却突然发现原型就在身边一样的神奇。江冬胸口的那匹马又开始奔腾了，“嗒嗒嗒”“嗒嗒嗒”，西风猎猎，长空雁鸣，胸膛里都是豪迈的回响。

入夜，江冬翻来覆去睡不着，他一会儿回想老侯头讲过的那些话，一会儿想到他讲完就拍了拍大腿起来，推上三轮车出夜摊了，好像没吃晚饭，会不会害他饿了一顿？一会儿又想起罗大头，别看罗大头平时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他敢盗墓吗？只怕让他黑灯瞎火地去墓地，就吓尿了。想到这里，江冬心里莫名地畅快起来。不知过了多久，眼前一片微茫，迷迷糊糊中，他看到了一朵美丽溫柔的云，像林若安的笑脸。

此后，江冬看老侯头便可亲起来。他没有手指的右手，他的大鼻头，还有从鬓角钻出来的老年斑，都看着亲切了几分。天气渐热，老侯头在院子里喝酒吃饭的频率越来越高，四川兄弟偶尔作陪，江冬会挑老侯头一

个人的时候搬个凳子在旁边坐一会儿。跟老侯头在一起不会冷场，他话多、见识多，天南地北地扯。江冬很少说话，静静听着。老侯头讲的那些，他从来没听过，觉得新奇，所以不会烦。当然，老侯头也会投江冬所好，古墓啊、盗墓啊之类，总会多讲一些，什么专业的盗墓团队必然有一个懂风水的，以风水判断墓地的大小，盗墓老手还能通过闻一小撮土的气味判断出墓葬的年代，什么现在的盗墓贼越来越牛了，技术精湛，武器先进，他们会定向爆破技术，有GPS定位仪、探测仪、防毒面具……讲得神乎其神，听得人一愣又一愣。江冬简直要放弃看小说，转而“听书”了。有时候，江冬妈妈叫吃饭或催儿子上楼做作业，倒像是叫醒了两个正做梦的人。

老侯头跟江冬讲：“你一个男子汉要多出去见见世面，不要老窝在家里，对古墓感兴趣，那就放假去我们那边旅游嘛。我可以跟你一起，我回老家，顺便给你做导游。”江冬回答得干脆：“好啊好啊。”

有台风来，学校早早下过通知，江冬妈妈还备了蜡烛，果然用着了。江冬特别讨厌停电，电脑用不了不说，四周一片乌漆抹黑，像世界末日。他习惯性来到阳台，大风把雨拦腰截断，“砰”“啪”声不绝于耳，整个小镇都在摇晃。院子里似乎有咳嗽声，他想到了什么，拿起一根蜡烛和打火机就下楼、开门。妈妈在后面喊：“你干什么去啊？”他回答：“就到院子里。”

点上蜡烛后，江冬给老侯头倒了杯水。老侯头拍了拍江冬的肩，表示感激时他就会用这个动作，又翻出条新毛巾，让江冬擦擦淋湿的头发。烛火跳跃，简易房里忽明忽暗，火星子闪得有点奇幻。老侯头坐在床沿，咳嗽时特意低下头去，怕一不小心把桌上的蜡烛吹灭了。江冬在桌旁坐了下来，他突然觉得这样的气氛简直莫名的神秘，还莫名的迷人，他本想在这样的夜晚，把一直以来对于

老侯头右手的疑问抛出来，溜出嘴的却是：“会去盗墓的人都胆子很大很厉害吧？”老侯头佻佻地笑：“那可不一定，胆子也是练出来的。有些新手出发前还拜菩萨，一路打着哆嗦过去，到了墓地，死活不肯下去。”江冬深吸了一大口蜡烛油的气味，索性豁出去了：“你知道得那么多，是不是也去盗过？墓室里真的有机关吗？”问完，故意盯着那只没有手指的右手看，他总觉得老侯头的那只手跟盗墓有着什么联系，小说里就有人因为盗墓失去了一只手。老侯头“咕噜”咽下一大口口水，答道：“机关什么，那都是电视里瞎演的，我可从没听说有哪个盗墓贼被机关射死的，分赃不均内江致死的倒真有。其实，盗墓也是有行规的，比如‘不动皇陵，不出人命’，但就是有一些人不愿遵守。哟，你说我盗过那就盗过吧，你高兴就行。”

烛火微弱下去，老侯头的表情混沌不明，咳嗽了一声，似有狡黠的笑意浮上来，法令纹形成了一个括弧。

一个悬在半空的答案“啪嗒”落了地，江冬感到全身的肉都好像松散了下来，自己的猜想果然是对的。他看向老侯头，像看向一位英雄，他顿觉老侯头眼里的精光早把烛光比了下去，老侯头的手更是充满了悲壮的气息，就连屋外的大风大雨都有了豪气的意味。

回到家，安静下来后，江冬的心突然跳得很厉害，似有人把他的心脏当成了锣鼓，“咚咚咚”地敲。他就像怀揣了一个重要的秘密，激动而满足。

有几回，江冬做完了作业，便骑自行车出去兜圈，头发在夜风的吹拂下肆意飞扬。兜着兜着，就到了镇上唯一的夜市。过去，他是不喜欢这种闹腾的地方的；现在，他依然不喜欢，他不过怀着好奇，想看看老侯头是怎么做生意的。第一次时，他好不容易从那些玩具摊、童装摊、袜子内裤摊、盆桶拖把摊里找出了老侯头的三轮车，摊位位置不

是很好，光线略微暗了点，这让江冬有点儿担心老侯头的生意。偷偷观察了几次，生意可以说是不好不坏，可不知怎地，他还是替老侯头感到委屈，这个委屈也许跟生意好坏无关，他下意识地认为，这样早出晚归地辛苦摆摊，对于老侯头就是种委屈。

如果没有罗大头，学校是个不错的学校，教室也是个不错的教室，遗憾的是，罗大头上学积极得堪比优等生，风雨无阻，他情愿上课打打瞌睡，做题连蒙带抄，也不知道去逃个课。原先，江冬以为罗大头是怕被罗秃瓢毒打才不敢逃课的，后来想想又不尽然，看罗大头在各种非上课时间表现出来的颇指气使，还有去学校后面约架时那万夫莫敌的气势，他自个儿怕也是眷恋着学校的，因为他的“战场”、“部下”、“敌人”都在那里，还有那些个从来都避免跟他发生冲突却总是被欺负的人也在那里，比如江冬自己。

那天放学，学校门口，罗大头像往常那样叫了几声“江小姐”，然后，轻车熟路地用双手搭住江冬双肩，接下来当然要跳起来用力往下摁，江冬想起早上出门前妈妈嘱咐的，让他跟罗大头搞好关系，院子的简易房属于违建，要不是罗大头爸爸跟人家打过招呼，那是要被拆掉的，便有点厌烦地扭转了身子，罗大头一个不稳，差点摔倒。这让罗大头的脸面挂不住了，他的三角眼撑成直角三角形，一下把江冬推得后退了好几步，嚷道：“江小姐你跟我玩阴的是吧？有种咱们学校后面干一架去！”泥鳅一帮人在边上笑嘻嘻地煽风点火：“他有种才怪，娘们一样！”罗大头则潇洒地甩了甩头发：“少年娘，则国娘，不敢是吧？那就明天穿裙子来上学，哈哈！”引得周围一片哄笑声。

江冬瞥见林若安恰好经过，似乎微微蹙着眉，犹如一朵美丽温柔的云被挤皱了。他感觉体内有烧沸的液体“噌噌”往上涌，太阳穴“突突”地跳，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出手的，反正是跟罗大头扭打在了一起。江冬

的记忆好像把打架的过程完全屏蔽了，总之就是周围闹哄哄，脑袋里全是嗡嗡嗡，隐约记得自己边抡胳膊踢腿、边喊叫——“你有种去盗墓啊！不敢是吧？你就是个狗熊，你是狗熊！”

江冬边擦鼻血边走向车站，起先，只是觉得身体重心不稳，走得摇摇晃晃，走着走着，膝盖、手肘、脑袋……都开始发疼。他知道自己书包上、屁股上、裤腿上、头发上都沾了土灰，他懒得拍掉它们，只想上了车后休息一下。他不会打架，他知道刚才那一架打得很蹩脚，跟身经百战的罗大头打架，那是鲁班门前弄大斧了。他突然很沮丧，身体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一点点漏掉，整个人变扁变薄，软塌塌地窝在座位里。

他是在拐过李慧琴诊所后看到那辆熟悉的三轮车的，还有三轮车上熟悉的身影，他的眼里好像倏地滴进了热水，声音不由得从嗓子里跳出来，嘶哑而委屈。没等吃了一惊的老侯头问他出了什么事，他跌跌撞撞上前，把身体贴在三轮车上，说：“我要去盗墓，你带我去！”老侯头怔了半晌后回答：“好，不过不能急，得做一些准备。”

老侯头白天照常出去摆摊，晚上却休息了好几回，专门叫上江冬去散步。刚开始，江冬以为出去是为盗墓做准备，但每次，却真的只是散步。每次散着散着，江冬就把老侯头带到了那座古桥，然后，两人便古桥的台阶上坐下。老侯头问了江冬很多事情，包括学校里的事，对古墓和盗墓好奇的事，就是只字不提关于做准备的事。江冬从来没有说过那么多话，十六年来积攒的话都在那儿几晚说尽了似的，心里头那些左突右奔的东西却在慢慢变得安静，直至安静得如这夜空下的古桥。老侯头说：“十六岁，真是年轻得让人嫉妒啊，好日子还有很多很多，一点点的委屈和困难就跟田里的小杂草一样，拔掉或干脆不理它就行了，你只管种你的田，等庄稼长得又高又壮，你才不会在乎那点杂草了。”

月光如银纱，铺展了一天一地，江冬的脸看上去略微透明，更显得唇边的那一圈绒毛又黑又密，墨笔画上去似的。他站了起来，踮起脚尖，手臂尽力往上举，星辰就在不远处。

上学放学，上课下课，吃饭睡觉，一个高一学生的日子就跟操场上的跑道一样，被设定得死死的，循环往复；但江冬分明又觉得，这日子跟以前有一点点不同了，偶尔，他走路时，就把脚拎得高高的，颇有一种脚下生风的感觉。

在暑假到来之前，发生了件大事。罗大头把他老爸罗秃瓢给捅了一刀，罗秃瓢进了医院，罗大头则进了派出所。整个小镇都在传这件事，说罗秃瓢有暴力倾向，喝了酒就要打老婆。在罗秃瓢拎着罗大头妈妈的头发在地上拖来拖去，把一个大活人当成拖把时，罗大头便操起家里切瓜的刀捅了下去。

那一天，高一段期末考试考完了最后一科，江冬走进院子时发现从简易房出来的不是老侯头，是与老侯头合租夜市摊位的老乡。老乡说老侯头上午在某个路口出了车祸，现在人在医院，回来给他拿点东西。江冬心下一紧，没等开口，那人就唧唧呱呱说开了：

“没大碍，估计就是左手有点骨裂，跟他说了一只手不方便就悠着点儿，他都没听进去。年轻时做事毛糙，好好的右手废了，后来老婆也带着孩子走了，现在年纪大了骑个车还飞快……”江冬插了一句：“他那右手是不是盗墓出的事故？”老乡扑哧笑了：“他那么老实的人哪会去盗墓啊，他可从不干犯法的事。他倒是有个好朋友，禁不住诱惑跟着人家去盗墓，还是个大墓，被关进牢里还罚了好几万，他把自己的钱拿出来替朋友交了大部分罚款……”

江冬“噎噎噎”上楼，在房间里走过来走过去，也不知道到底要做啥。靠在阳台斑驳的栏杆上时，他想着下午得去看看老侯头，又想着，放暑假了，若老侯头出院要回趟老家，那他就一路陪同。顺便，顺便去看看那里的古墓群，老侯头不是说了，实在感兴趣，以后还可以学个考古专业啥的。要么，要么也去看看罗大头吧，虽然这人头大，嘴臭，手贱，但——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

突然，不知哪棵树上的知了大噪起来，江冬挺了挺逐渐变宽的肩膀，炎夏来临了。

责任编辑 召唤

小小说四题

崔 立

中国速度

左伟离开故乡毅然去国外，很大原因是为了忘记那个叫李月的女孩，让自己对这里不再有任何眷恋。那个星光闪烁，本应是充满浪漫情愫的夜晚，李月很坚定地说：“我们分手吧。”左伟说：“月月，是我做错什么了吗？”李月：“是我爱上了别人，对不起……”

即便已经过去了十几年，坐在回国的飞机上，这个画面依然像昨天发生般清晰，不断在左伟的脑海里闪现。

“左总，还有一个小时，飞机就该落地了。”助理陆海舟适时地走进头等舱，看左伟已经从睡梦中醒来，低声说。

“我知道了。”

同属中国人，在集团的一次面试会上，左伟一眼相中了这个踏实又稳健的年轻人。同样，在作为左伟助理的这一年多，陆海舟

也是认认真真兢兢业业，用实际行动来证明选他是对的。

两个多小时后，一位两鬓略显斑白却又神采奕奕的政府领导接待了他们，不无歉意地说：“临时加了个重要招商大会，所以我安排了其他人来接待你们，希望你们不要介意。”

左伟带来了董事长的问候，说：“没关系。”心里有些纳闷：现在祖国招商都这么忙碌了吗？

领导引见了负责接待的人。人到面前，左伟愣了，李月也愣了。

“李月。”

“左伟。”

两个人不由叫出对方的名字，惊讶得声音都有些颤抖。

李月带左伟他们实地看了几大块地。车子开过的双向四车道、六车道、甚至八车道的柏油路，以前都曾是窄小的泥土路、石子

路，左伟赞叹：“马路造这么宽，有那么多车需要开吗？”李月淡淡地笑，说：“有的，左总，未来这样的车道还不够用。”“别叫我左总，听着别扭。”

沿途的无数高楼整齐如一，这短短十几年，变化无疑是翻天覆地的。只有在驶过一些市中心老马路时，马路的路名、那些被留下的老旧楼宇，让左伟有熟悉的感觉，但那些楼宇的外立面无疑也都被翻新过，与这个城市的新面貌悄然地融为一体。左伟想说——这么大的变化，你们是怎么做到的？

结束了为期三天的考察后，左伟去国外给集团高层做了汇报。高层们的态度不一。

有位高管说：“在中国花那么大资金投入，能收回来吗？”还有高管附议：“我不看好在中国的投入。”

也有高管提出：“中国市场，中国的前景，这些年中国的变化，让我觉得这笔投资是可以去做的。”

……

董事长看向了左伟，左伟实事求是，把考察情况大致讲了一遍，也讲到了他去看几大块地——在他们看的同时，碰到了其他大企业也在看。

董事长沉吟片刻，说：“做进一步的考察吧。”

这就有了后面几批考察团的陆续到来。

董事长亲自来国内的这次，是签约。他们最终还是敲定了其中一块地，是董事长亲自拍板的，作为这家世界级生物医药类500强企业未来的中国研发总部所在地，总投资额巨大。

这时，元旦刚过没几天，有点冷。从市政府的签约现场走出来时，冷风一吹，穿得单薄的李月不由得瑟瑟发抖。左伟赶紧走上前，脱下身上的大衣递上去。李月说：“不用不用。”左伟很坚决地递在她手上，快走几步离开了。

1月份签约拿地，春节后开工，政府协助

各项报批手续，流程上“一路绿灯”……整个项目以奇迹般的速度推进建设。原本以为至少要建两年，却在当年的11月竣工，并马上可以投入运营。

在研发总部的运营仪式上，这位在全世界领域都有广泛接触的“老外”董事长第二次来中国，再三赞叹：“我只能说，为我做的这个决定而自豪，这里的流程和政府支持力度，完全颠覆了我对中国的印象，这是不是就是中国速度？”

走出活动现场，左伟碰到了李月。

左伟已然从李月的闺蜜处知晓，当年是他身在海外的爸妈回来找到李月，为了他的前途，希望她不要阻止他出国，所以李月提出了分手。

左伟说：“对不起。这些年听说你都是一个人过，我在海外也一直是一个人，能再给我一次机会吗？”

李月默不作声，没说好，也没说不。

不远处，又一个相邻的土地上响起了开工的响亮鞭炮声，让左伟猛地一惊——这真的是中国速度了！这块地，他们之前也看过，想不到这么快就有企业拿下并开工了。抬头看到李月似在看他，被他发觉赶紧收回了目光。

李月低声说：“你还要去国外吗？”

“不去了，我申请留在研发总部办公了，我也要留下来好好出一份力。”

尽管李月没说话，但左伟分明看见她用力点了下头。看到这，左伟激动得心都想要跳出来。

美味的上海菜

刘梅说：“我喜欢吃上海菜。”

孙波一喜，继而又一愣。

喜是因为刘梅这么一个吃小鸡炖蘑菇、拔丝萝卜长大的东北女孩，竟然喜欢上吃上海菜。愣是因为孙波一个标准的上海土著男

孩，竟然不会烧菜——从小家里的菜都是爸妈在烧，孙波只是吃得津津有味的品尝者。

刘梅说：“以后，你能烧给我吃吗？”刘梅脸红红的，直视孙波的眼睛。

孙波说：“可以。”有点底气不足。

孙波去买了好几本厚厚的上海本帮菜谱。照着菜谱，孙波细细研究。直到觉得自己可以亲自烧了的时候，孙波把火点上，起锅放油。忘记了锅里是不能有水的，那倒下去的油，像被点燃的鞭炮般蹿个不停。孙波的手掌，还有挽起袖子的手臂上，被蹿出好多个新鲜的水泡来。

孙波去看刘梅。刘梅问：“你手怎么了？”孙波说：“哦，没事没事。”孙波收起衣袖，将手臂藏起来，却藏不住手掌。刘梅一脸心疼的模样。

孙波亲自为刘梅下厨，而刘梅要待在厨房里陪他。

孙波说：“傻瓜，不要陪，厨房里油烟太重对你的皮肤不好。”孙波把刘梅推进了客厅，打开电视机，给刘梅看《甄嬛传》，然后回到厨房，轻轻关上门。

好一会儿，孙波端着一一个个烧好的菜走出来，摆在餐桌上。孙波其实是惭愧的，那些菜，炒得都有些杂乱——比如那个红烧鱼，鱼皮早就没了，鱼肉也都碎糟糟的；比如那个红烧肉，火有点猛，水都烧干了孙波才堪堪发觉，虽说没焦，也是黑乎乎的。

刘梅一脸兴奋地上桌，闭上眼，鼻子吸了吸，说：“嗯，好香啊！”

孙波不好意思地搓着手：“样子实在不好看，也不知道好不好吃。以后，以后我会改进的……”

刘梅拿起筷子，夹了一块红烧肉，塞入嘴巴，慢慢咀嚼。猛地，刘梅喊一声：“好吃，好吃。”刘梅又夹了一块鱼肉，塞入嘴巴，轻轻咀嚼。猛地，刘梅又喊一声：“好吃，好吃啊！”边说边朝孙波竖起大拇指！

孙波看着刘梅，将信将疑。孙波问：“真

的吗？”孙波拿起筷子，吃了红烧肉，又吃了鱼肉。“真的很好吃啊！”孙波也很惊讶。看着刘梅，他其实是想说——“我这可是初出茅庐啊！”刘梅还在夸孙波：“可比那些餐馆烧的都好吃呢。”

孙波笑，有那么点小得意。

之后，他又给刘梅烧菜吃，烧了无数次的菜。

每次，刘梅都夸孙波“烧得好，真好吃！”

后来，刘梅还是喜欢吃孙波烧的菜，但刘梅忽然不喜欢孙波这个人了，刘梅喜欢上的别的男人了。那是个叫董建的男人，董建有钱，可以提供给刘梅所有她想要的一切；董建不会烧上海菜，他是北方人，但他的钱可以让刘梅到任何一家上海本帮餐馆去用餐。

刘梅说：“对不起。”

孙波没说话。孙波又能说什么呢？难道说你别走好不好？说了有用吗？孙波苦笑着，看刘梅的背影慢慢地在视线中消失不见。

多年后，刘梅在马路边看到了孙波。孙波和一个年轻女子牵着手，一脸幸福地走着路。孙波从刘梅身边走过。只要稍稍抬起眼，就能看到眼前的刘梅。但他没有。孙波的眼神只停留在那个年轻女子身上，像阵风般从刘梅身边走过。

隔一天，刘梅打孙波电话。电话接了，刘梅说：“是我。”孙波说：“哦，有什么事吗？”刘梅说：“我想吃你烧的上海菜。”孙波说：“对不起，我结婚了。”刘梅说：“我求你了求你了……”刘梅在电话里求了半天，孙波叹一口气，终于答应。

在刘梅那套豪华的别墅里，孙波娴熟地烧出了一桌子美味的上海菜。

“你知道吗？我们家晓月，就喜欢吃我烧的那一手菜。每次，她都吃得干干净净。”孙波说得一脸幸福，又讲，“我要走了，晓月肯定在等我了，菜我给你烧好了，你慢慢吃。”孙波说着话，就走了出去。

刘梅看着孙波走出去的背影，一阵发呆。

刘梅想说：孙波，我喜欢你烧的上海菜，我也喜欢你，你还喜欢我吗？刘梅还想说：孙波，我离婚了……

她撇了口桌上的菜，菜还冒着浓浓的热气，却已经凉了。

刘梅的眼泪瞬时就掉下来了。

商照

商照来到了商务区。这是一个在建的商务区。

商照个儿瘦瘦的，高度是有了，脸上却写满稚气。

工地上的人犹豫要不要用他，问他：“多大了？”商照说：“18岁了。”又问：“身份证拿了没？”商照说：“拿了。”又指指工地上的活儿：“能做吗？”商照说：“能！”工头说：“行，那你留下吧！”

商照于是留了下来。

一大早，商照和工友们一起出工，干活。中午，商照和工友们一起收工，吃饭。下午，商照和工友们再一起出工，干活。晚上，工友们买了菜，又买了酒，在房间里喝酒，叫商照：“一起喝点？”商照摇摇头：“你们喝吧。”

他去食堂打了点菜，又打了点饭，随意吃了点。

商照回房间拿了一本书。工友们还在喝着酒，扯着闲篇，兴高采烈的表情。商照走了出去，走到了一间办公室门口。门口亮着光，还放了一张椅子，商照看没有别的人，就坐了过去，翻开书，看了起来。

过了一会儿，有人拍商照的肩。商照抬起头，看到是一个长相挺威武的中年男人，男人看了商照一眼，说：“看书啊。”

商照说：“是，是。”

中年男人说：“没事，你看吧。”

商照埋下头，继续看书。看了会儿，眼睛有点酸了，倦了。抬头看看天，漆黑的天

空中零零散散几颗星星，商照站起身，很舒服地伸展了一下手臂，又合上书，往房间走去。

快到了，远远地，听到房间里工友们还在大声说话的声音。商照知道，他们一定还是没喝完，应该还要喝一会儿的。

商照想了想，就往南走。

走出一百多米，就是申长路，商务区的一条大马路。马路上还很萧条，中央隔离带杂草丛生，边上的侧石也摆放得歪歪扭扭的。这是重型卡车碾压过的痕迹。还处在施工过程中，这里到处都是工地，乱是正常的。

商照走到了苏虹路，又穿过了申虹路，再往前就是虹桥枢纽。他走到了虹桥高铁站，地下一层是到达层，几十个出站口，时不时地走出一个个大包小包拖着或背着行李的人，旁边等候的人赶紧迎了上去。商照还去了二楼，那是出发层，从手扶电梯缓缓而上就到了。在安检口，商照张开双臂，很配合地接受工作人员检查。缘于时间已经算晚了，一排排长长的候车室位子上，等候的乘客已是不多，两旁的显示屏上不停滚动着即将出发的火车班次……

看了好一会儿，商照回去了。

每一晚，房间的工友们，或在吃菜喝酒，或在大声聊着天、扯着闲话。商照都会拿着书出去，去到那间办公室门口。那里有灯光，也有月光。抬头看看天，有时还能看到天上的星光。

那个中年男人，时不时会走过，他们也就熟了。熟了就有了更多的交流——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商照。”

“哪儿人呢？”

“河南商丘呢。”

“今年多大了？”

“18了。”

说话时，商照特意将自己的嗓门提高一点，或许是想证明自己长大了，是个顶天立

地的男子汉了。

男人问：“想家吗？”

商照动了动嘴巴，憋了半天，说：“不想。”

男人笑了，拍拍商照的肩。

一个多月后的一天，一大早，商照还在洗漱着，工头过来了。“商照，跟我去火车站接个人。”

工头带着商照，走出大门，走到申长路，走过申虹路……

站在一个出站口，猛地，如潮涌出的人流中，商照看到了一张熟悉的脸，他愣了一下想转身走，工头拽住了商照。

工地上，办公室里，中年男人坐在椅子上，工头毕恭毕敬地站在身后。商照，还有那个熟悉的人，也坐着。

中年男人笑笑，说：“商照，赶紧回家吧，我呀，也有一个和你一般年纪大的孩子。”

商照稍稍停顿了下，轻轻点了下头。

阿姨宋

阿姨姓宋。

阿姨宋是楼面的保洁。

下午4点半，走廊里响起了垃圾推车“吱嘎”“吱嘎”的声音，声音停止的时候，阿姨宋拿着一个垃圾袋走进办公间，我正好抬头，看到阿姨宋正倒着我桌位旁垃圾箱里的垃圾，我叫了声“阿姨”。阿姨宋点点头，朝我微笑。

早上，我到办公楼时，阿姨宋已经到了。

远远地，阿姨宋朝我打招呼：“你好。”

我说：“阿姨，你好。”

我一直深信在外打工的人赚钱不多，也不容易。这在那一天得以真实体现。

那一天，阿姨宋找坐我前面的陈菲帮忙。阿姨宋说：“陈菲，帮我买个火车票吧，他们说春节的火车票是要在网上买的，我不懂网，你帮帮我吧。”陈菲是个很热心的女孩子，二话没说就放下手上的活儿帮阿姨宋

操作起来。操作的间隙，阿姨宋出去了一会儿。回来时，陈菲笑眯眯地说：“阿姨，我帮你买好票了。”阿姨宋说：“是吗？太好了，我还说你们年轻人厉害，不用像我们排半天的队，手指动一动就买好了。”直至阿姨宋站在了电脑前，看着上面的数字，脸瞬时变了。阿姨宋说：“陈菲，你能帮我退了票吗？”陈菲不解，说：“怎么了阿姨？”阿姨宋说：“你看你看，这上面要加收10%的手续费，22块钱呢。”陈菲愣了说：“阿姨，你真要退了吗？退了未必能买到票呢。”阿姨宋说：“你等等我，我问问我老公。”阿姨宋摸着手机出去了，在走廊打了一会儿电话，回来她满脸歉意，说：“不好意思陈菲，你还是帮我退了吧，我老公一会就去火车站排队。”阿姨宋又说：“能省一点是一点。”陈菲满脸遗憾地摇头。阿姨宋出去了，陈菲看着我：“据说订了票退了也要手续费的。”我说：“算了，阿姨也不容易。”陈菲是个宽宏大度的人，笑笑也就罢了。

午间，我去单位的热水炉那里倒水，阿姨宋在旁边的微波炉前正热着饭，微波炉闪着黄光，发出“咕咕咕”的转动声音。桌子上，打开的是一盘绿油油的菜，黄瓜、青菜、蛋，掺杂在一起。我说：“阿姨，你就吃这些吗？”阿姨宋点点头，说：“对，对。”我说：“楼下食堂，最便宜有9块钱的客饭，也挺好的。”阿姨宋笑笑，说：“我这挺好的，挺好的。”说话的时候，微波炉发出“呼”的声音，热好了！阿姨宋从微波炉里拿出来的，是满满一碗米饭。我说：“阿姨，你胃口真好。”阿姨宋笑笑。

时不时地，我看到办公室几个同事拿着从中午食堂带上的香蕉、苹果、橘子等走了出去，回来时手上又都空空的。我忍不住问：“你们给谁了？”陈菲说：“给阿姨宋啊，阿姨宋喜欢吃水果，但又舍不得去买。”我点头，指了指我桌上的苹果，说：“下次你们要给阿姨宋水果，把我的也一起带去吧。”

大家一直觉得阿姨宋没钱，所以后来的事儿还是让我们挺意外的——

我们办公的商务区，有一处住宅，均价在还没开盘前就一路走高，从4万5千，一直往上走到5万千，5万3千，直至达到6万5千的开盘价。

我一个朋友原先说想买，后来一开盘，朋友被吓到了，说：“好贵，买不起了。”

那天，阿姨宋站在我们办公室里，听我们在讨论这处住宅。在我们说得口沫横飞之际，阿姨宋很不经意地抬起头，放下了手上的垃圾袋，说：“那房，我买了一套。”

我们都惊呆了。

陈菲说：“阿姨，你开玩笑吧，据说最小户型就要80平方米。”

阿姨宋说：“我买了105平方米的。”

我们瞪大眼，满是怀疑地看她。阿姨宋平常从不和我们开玩笑，想不到这次一开就闹这么大。

阿姨宋的脸一开始很平静——很快不平静了。

阿姨宋说：“儿子在这个城市上班，交了个女朋友，想结婚了。女朋友的首要条件是要买房，买市中心的房。为了这，我和他爸砸锅卖铁，甚至卖掉了老家的房，送上了一辈子的积蓄才交了这房的首付……”说着说着眼泪都下来了。

我们是该佩服的吧？

可我们听着听着，鼻子却是酸酸的。

责任编辑 召唤 马丹

缝 隙

若 若

泡茶之前，我在朋友圈发了一段文字：“喷薄，兵气外露。”

我不是喜欢在公共空间宣泄情绪的人，但习惯随手记录点生活的水花。文与图都很明快，用流行的话说，正能量。单位一把手贾老师曾经在很严肃的大会上，拿我的朋友圈作例，说一个人即使成不了业务上的精专能，也可以通过朋友圈传递积极的人生。批评和肯定的水平都很高。贾老师是领导，更好为人师。

茶很慢，古树的叶子显出它沉郁的气质。烦躁没有消解。正如夜幕的羽翼覆盖不住困兽的不甘，我的情绪被滚烫的茶浇得四处游走——这段时间在楼道上的奔波，奔来走去，不过是两败俱伤。

中午的时候，我走进了贾老师的办公室。他很忙，汇报工作的人川流不息。我没在走廊排队，而是在隔壁办公室等。等到所有的人都走光了，等到他已经站起身，准备去吃午饭。我敲门走了进去。

办公室在18楼，从窗户望出去，能看见公路上缩小版的人、车、公交站台。公交车进进出出，乘客上上下下。风擦着玻璃跑过，很容易让人生出“离天三尺三，唯我独尊”的错觉。

我开始汇报梅子遭遇的巨变——其实她

的情况大家都很清楚：刚跨过30岁的门槛，去年单位组织体检时查出乳腺癌，扩散至淋巴。手术后，一直在进行放、化疗。

我说昨天梅子又晕倒了。并走到窗户旁，指着马路说，就在那里，单位对面的公交车站台，她在那里打车。贾老师的脸上划过一丝讶然，很快又沉静下来，等我表达真正的意思。

确实，这些都是铺垫，我的目的是希望单位在梅子治疗期间，不用天天刷脸考勤。这是贾老师走马上任后烧的第一把火。每天早上和傍晚，我们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着墙上的那个机器，听它用金属质地的声音说了“已签到”，才能证明上班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考勤制度也修订了，刀刃向内刻骨三分，每一个字词都神情肃穆，不可侵犯。熊熊的烈火，在贾老师眉飞色舞的姿态里，频频见诸各种先进经验交流场合。当然也要讲刚柔并济：一年内退休的职工可以不打卡；情况特殊者，经批准可以不打卡。

人的奴性，不，适应性总是很强，短短数月，大家已从口绽莲花吐槽，到逐渐接受，到掐点签到，笑对打卡机上方那排“按时打卡上下班，快乐工作每一天”的字样。事实上，确实有人从中领略到了快乐——机器的

读数证明了上班的有效性，而打卡与打卡之间的时长，就可以自己支配了。当然这需要强大的心理素质，以及脸厚嘴滑。

梅子还在治疗，但她并没有被划入“情况特殊”的行列。每天穿通城来上班。梅子向考勤部门提交了病历、治疗情况，以及希望放、化疗时不刷卡的申请——因为频繁出入医院，她的病假快要耗光了。答复姗姗来迟，考勤部门转达了贾老师的指示：单位患过癌症的职工有十来个，都必须遵守制度。让她自己克服。

梅子有点吃惊。她知道那些“患过”，是几年、十几年前的过去式。他们的身体已经康复，唯有自己还在治疗，而且是非常关键的治疗。她竭力争取，细弱的声音断断续续。但考勤部门也很为难，没有贾老师在白纸上签下黑字的同意，他们不敢放行。便建议她逐级申请。又提醒，一定不能越级，贾老师特别讲规矩。

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分管领导，梅子一层一层找。所有人都表达了关心，都表示会按制度跟上一级汇报，要她等一等。

梅子等不下去了。她还在同死亡赛跑。

越级的距离其实不远，只有几十米。她走进了贾老师的办公室。但贾老师的心思在单位大事上，没有时间听她讲困难。只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无法胜任工作，可以提前退休，辞职也行。不能有困难就找单位。要为组织着想，要激发自己解决问题的潜力。梅子想说自己还没有资格退休，治病也需要工资，贾老师已经挥挥手，拿起了电话。

梅子从贾老师办公室退出来，穿过长长的走廊下楼。走廊明亮又宽敞，两边的墙上，建设温馨家园的成果辉煌闪光。那些照片里，有梅子蓬勃葱郁的身姿——生病之前，她也是岗位标兵，连续多年的先进。她缓慢地走着，外面瀑布一样流淌的春光驱不散死亡的威胁，缓解不了身体的痛楚，更无法撼动冰

冷的制度。她路过的每一道门都是敞开的，每一道门都容不下她的申请。

她再次感到人的渺小。第一次，是拿到诊断结果时，死神狰狞扑来，她清晰地看见生命的质地——脆薄，暗哑，不堪一击。经历了大半年的抗争，她学会了与噬骨的疼痛为伴，与山呼海涌的呕吐和解，接受了镜子里那个没有头发、皮肤浮肿的人。用旁人无法感同身受的痛苦和毅力重新构建起未来的通道。通道如此逼仄，危险，随时都有坍塌下来的可能。她不得不花上所有的力气与全家的财富去维护和维持。

手术、放疗、化疗，酷刑级的折磨在她身上一轮一轮辗过，将她的精力消耗殆尽。药物带来的副作用，那些血栓，以一夫当道万军莫开的气势驻扎在脖子与头脑的交界处，提醒她死亡可以有更快捷的速度。之所以还能和平共处，是每天早晚自己动手，往身上扎针，外加每月到医院接受一次大剂量抗血栓治疗换来的。而她的肚子——她掀开衣服给我看，只是一眼，我就别开了头。好几天过去，眼前还是那乌青如墨、血沁肿烂，布满针眼的皮肤。

梅子在幽深的黑暗和恐惧里，缝补破裂的信心。她抚摸着孩子——如果自己走了，孩子该怎么办。才三岁的儿子，先天性心脏病，吃药已如吃饭平常。老公，在外地辛苦打工的另一半，只有必须陪送梅子到省医院治疗的时候才会回来，巨额的治疗费用劈开日常的体贴和心痛，所有的柔情、牵挂，退到电话与视频连接中。他要为她的疾病拼命。她要为自己搏命。他们还得为孩子的成长努力。孩子是她稀薄的未来。

我眼见梅子喘着大气，步子虚浮敲开各个办公室的门，换不来希望的结果。制度，制度，那些寻常的文字堆砌成大山横亘在前面，坚不可摧。老实的她无法翻越。

我曾经在各种报告、简报里堆砌、拔高单位对职工的关怀，将很小的事情描绘得温

情四溢，光华流彩。现在，那些虚妄的文字，挟着呼啸的力度搥向我的脸，褪尽了我的血色。也唤起我的血性。

我想撕开这个制度的缝隙。

我是个守规矩的人，逐级申请，沟通。我甚至比梅子的工作做得更细——我花了一晚上的功夫，写了一份长长的申请书。在详尽描述梅子病情、治疗情况的基础上，将她的困难，抽丝剥茧一样摊开。然后，用文学的手法，排比了一连串叩问，角色互换，死亡利剑悬在头顶，恐惧、无助之下，将最顾念的事情排序，考勤这事，排名几何？我也没忘记，浓墨重彩地渲染组织温暖的功能。

当然，我也了解清楚了“情况特殊”的真实含义——单位唯一经过批准不打卡的人，是触犯纪律受了处分的职工。他确实有困难，独生子女，离异单身，家里有老人患重病需要照顾。私下里，大家认为更主要的原因，是有一天，他提着汽油，把贾老师堵在了办公室。

我得到的答复也是，等。制度之下，每个人都戴着镣铐。

奔来走去，一切回到原点。

找贾老师之前，我做好了最坏的打算。

但还是主打温情牌，我不想把事情闹得不可收拾。

我竭力保持冷静，可惜不能。当贾老师打断我的话，批评我没有领会制度的深远大意，然后滔滔如水铺排出激情、创新、格局、舍小我等等的词汇和意象时，我像走进了无边无际的荒野，那么空寂，那么悲哀。怒火腾起来，又被风撕扯开。世界之大，放不下梅子卑微的希望，我的同情我的悲悯。

我哭了。我捂着抽搐的心，哭得稀里哗啦。

走出贾老师办公室时，我已经平静下来。我把伤感收紧，用力压扁，不让它再蹿出来。我甚至还做到微笑告别。贾老师也笑了，是皮笑，肉没动。

我赢了。我撕开了制度的缝隙，贾老师批准梅子治疗期间不用每天打卡。

我更是输了，我亮出了单位制度与法律相悖的证据。我还说，有太多可以发声的途径。这是赤裸裸的要挟。我用了自己最不屑的方式。

茶渍生寒。朋友圈堆满询问。我已没有力气回复。

责任编辑 黄薇

观黑鹳

贾国勇

金雕出现得非常突然，如果不是群鸟慌忙地逃离，我还不会注意到它的存在。黑水鸡和绿头鸭非常机敏，在白鹭鸶匆匆忙忙地起飞时，它们已经钻进芦苇荡中不见了踪影。还有那对交颈戏水的鸳鸯，非常恩爱，这个时候也不知道去了什么地方，只在水面上留下了一圈圈的涟漪。正在岸边拧食水草的白天鹅发出了恐惧的叫声。在两只白天鹅的带领下，一群白天鹅齐刷刷地在水面上滑翔起飞，向更深更远处的芦苇荡飞去。在金雕飞来须水河之前，两只苍鹭站在岸边的水草中，一副呆若木鸡的样子，任众多的水鸟对它骚扰，或者是鱼儿在水中游来游去的诱惑，它们都能保持着冷静沉着，岿然不动的定力。当金雕盘旋而来的时候，苍鹭却慌了神，如睡梦中突然惊醒，它们紧张地拍动着翅膀，忙不迭地，一前一后向远处飞去。

这一切，时间很短，也就是三五秒的样子，只听到水面哗哗啦啦翅膀扇动的声音。还没有待金雕在须水河的天空盘旋第二圈，整个须水河河面上的水鸟们就已经纷纷飞离躲避，喧哗的须水河瞬间安静下来。这个时候，让人惊奇的一幕出现了。站在须水河岸边水草中的两只黑鹳却对金雕的到来视若无睹，他们边在水草中寻觅着食物，边用脖颈相互摩挲着秀恩爱，如同情投意合的爱人，

旁若无人地卿卿我我，根本不顾忌周边的一切。

更加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当金雕在须水河上空盘旋到第二圈的时候，那只体格壮硕的黑鹳突然抬起头来，两片长长的喙对着天空中的金雕不停地叩动，发出了“嗒、嗒、嗒、嗒、嗒、嗒”的响声。尽管叩击发出的声音不大，还是能从中听出黑鹳发自内心的愤怒，如同被顽皮孩子打扰的情侣，发出了厌烦的叫声：“滚开！滚开！”

随着冰雪消融，气温回升，陆续有迁徙的鸟儿来到须水河，为须水河增添了一道灵动的风景。由于处在多条候鸟迁徙的通道上，须水河成为著名的候鸟迁徙中转站，每年到了这个时候，都会有大批的候鸟来到须水河补充营养，攒足体力，飞向更远的北方。在这里不仅能观察到鸳鸯、黑水鸡、绿头鸭、白鹭鸶，或者是白天鹅、苍鹭或黑鹳，还可以看到很多有趣的鸟儿。比如，银喉长尾山雀开始迫不及待地采食树上干瘪的果实；红尾鸢如幽灵般穿梭林间，那些刚刚钻出树洞的虫子成了它的美餐；黑翅长脚鹬卧在干枯的荷花茎秆上，不停地摆动着脑袋，似乎还不明白春风为什么这样寒冷；大杓鹬在浅水里走来走去，若不是时而伸出长长的喙从水中叼出一条细鱼小虾，说不定就会被人误认

为是思考问题的智者。就这样，在须水河的岸边，在一块块湿地边、在一个个池塘边，众多的鸟儿聚集在一起嬉戏着，宣告着春天的到来，宣告着万物的萌生，也宣告着草长莺飞的美丽景色。

此刻，我正坐在须水河边的观鸟椅上，透过萨伽（SAGA）马卡观鸟望远镜的长焦镜头观察着水面上的水鸟。金雕的到来让众鸟惊恐地离开了水面躲避，却给了我近距离观看金雕的机会。这是一只成年的金雕，两只翅膀展开足足有两米长，低空盘旋从水面掠过时，翅膀带动的气流会荡起一圈圈的涟漪，我的耳畔似乎能听到翅膀和空气摩擦时发出的飒飒风声。金雕头后以及颈上部分的羽毛是赤褐色，羽端呈现出金色。当金雕在天空盘旋的时候，可以全方位地观察到它腹部金色的羽毛。或许，这正是称之为金雕的原因。我第一次观察到金雕，是在郑州黄河花园口的上空。当时太阳还没有落下，光线斜射，恰巧照射到了金雕的腹下。你知道那是怎样的美吗？让我细细地描述，我还真的没有那个能耐。直白地说吧！金雕就像一只金色的大鸟在天空翱翔，散发着熠熠的金光。

尽管须水河上空的金雕没有黄河岸边的金雕那样的帅气、漂亮，却有着蓄势待发的凶猛，以及让人不寒而栗的凌厉。通过我的萨伽（SAGA）马卡观鸟望远镜可以看到金雕弯曲如钩的利喙，赌气般紧紧地闭着，有着战场上勇士们蓄势待发前“牙关紧咬”的狠劲儿。还有它的眼睛，每一次盘旋掠过须水河上空的时候，金雕的眼珠会不停地转动，才能保证精准地巡视着河面。特别是看到猎物后，它两只眼睛转速更快，边飞行边调整观察角度，从而判断猎物的反应。这个时候，金雕已经做好了准备：一旦发起攻击，就会如闪电般抓住猎物，张开利喙死死地咬定，再也不会松开。金雕的喙是黄色的，顺延到喙头的弯钩时就变成了黑色；金雕的两只脚趾也是黄色的，从脚趾中伸出的利爪却是黑

色。两种截然不同的颜色，把金雕的脚趾变成了一件唯美的艺术品，也成为很多收藏家的最爱。金雕的眼睛是浅黄色的，眼珠是黑色的，如在浅黄色的湿润美玉中镶嵌了一粒黑色的珍珠，晶莹剔透。整只金雕目光如炬，凌厉威猛，一副君临天下的样子。怪不得这么多的鸟儿看到它的到来都迫不及待地飞走了！

在我的故乡，金雕也被称为老雕。“人走运时马走膘，兔子落运逢老雕”，这句俗语说明金雕是兔子的天敌。如果兔子的运气不好，出门就会被天上飞的金雕抓走，成为饱腹之物。九岁那年秋天，学校放秋忙假，父亲带我去拣拾收割时遗落在田地里的豆粒，惊动了一只伏藏在地垄沟内的野兔，如飞般向远处跑去，荡起了一阵尘土。就在我感觉非常惊奇的时候，一只金雕从天上俯冲下来，转瞬之间，就抓着野兔飞走了。假期结束开学后，我把金雕抓野兔的故事讲给同学李不然听。李不然特意在操场上为我表演了一个“兔子蹬鹰”散打武术小招，说如果遇到这样的兔子，一腿就能把金雕给蹬死了。我相信李不然的话，他的父亲是十里八乡知名的武术教师。跟着李不然学会“兔子蹬鹰”后，天天在家里练习，想着有一天遇到金雕把它蹬死。父亲却告诉我说，遇到金雕一定要躲起来，不然，金雕会抓去人的头皮，让人成为秃子。从此，金雕会抓人头皮的恐怖一直压抑着我，每每听到天上鸟叫，我都会抬头观天，看天空是不是有金雕在飞？

金雕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是世界上最为凶猛和危险的猛禽之一。在须水河，唯一可以和金雕抗衡的，大概只有黑鹳了。黑鹳也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从鸟类的科目分类来讲，黑鹳所属的鹳科和金雕所属的鹰科，是亲缘关系很近的两支，同是鸟类中的顶级掠食者，仅仅是在生物进化过程中发展的方向不同而已。黑鹳身体上不仅仅有猛禽基因，其不惧怕金雕的自信也

来源于它高大的身体。它的翅膀通过有力地扇动，可以用拍打对方的方式取得胜利；粗壮且锐利的喙让黑鹳变得更加凶猛，可以击败任何鸟类。在奥地利，研究鸟类的学者发布的一段视频显示，当金雕攻击正在育婴的黑鹳时，黑鹳母亲和金雕进行了殊死搏斗。最后，以金雕被黑鹳母亲长长的喙击中身体死亡而告终。所以，出现在须水河的金雕并没有让黑鹳恐惧。相反，当金雕听到黑鹳厌烦的叩击声，故作镇静，在天空盘旋一圈后，就知趣地飞离了。

金雕离去不久，安静的须水河就再一次喧闹起来。鸳鸯、黑水鸡、绿头鸭、白鹭鸶、白天鹅、苍鹭等回到了湿地的岸边，开始忙碌地寻觅食物。几只黑鹳从远处飞了过来，和那两只黑鹳汇合在一起。我查了一下，加上那两只黑鹳，这群黑鹳共有七只。对黑鹳来说，这可是一个庞大的群体了。他们有的站在水中静等着鱼儿游来便可一击而中，有的看似迈着悠闲的步子在水中走来走去，其实是大家一齐努力把水中的鱼儿驱赶到更利于捕捉的区域。

那只叩动长喙向金雕示威的黑鹳捕捉到一条金色的鲤鱼。

在淡水河中，鲤鱼是标准的下层鱼，生活在水底，在河床上的淤泥中捕捉食物。春天来了，鲤鱼才浮出水面，在水草丛中游来游去，遇到合适的机会，就会甩动尾巴把一团团的鲤鱼籽甩到水草上。所以，民间有言“劝君莫钓三月鱼、万千鱼籽在腹中”，为了保护鱼资源的连续性，劝人不要垂钓产籽期的鱼。这是古人最朴素的生态环保观。人类不食用三月鱼，对黑鹳来说，三月鱼却是他们长途跋涉时最爱吃的美味佳肴。按照黑鹳的食鱼方式，把鱼从水中叼起后，通过喙的摆动，把鱼头的方向调整为顺向自己。尔后，按照先鱼头后鱼尾的顺序，张大嘴巴把鱼吞下肚去。可是，这条鲤鱼太大了，在黑鹳的喙中不停地挣扎，稍不留神还会掉进水中。

看来，仅仅通过摆动喙很难制服它。所以，黑鹳把鲤鱼叼到了湿地的草甸子上，不停地用嘴去啄击鲤鱼，直到鲤鱼不再挣扎。

在我的观鸟生涯中，这是第一次看到大型水鸟把鱼啄死再食用的场景，确实让我大开眼界。更让人没有想到的是，鲤鱼被啄死后，黑鹳并没有急于进食，而是叼着鲤鱼展开翅膀弹跳起来，越过身边的黑鹳，来到那只和它共同对抗金雕的黑鹳面前，把鲤鱼放在了对方脚下，伸出脖颈摩挲着对方的脖颈。其意非常明显，它希望对方接收送上的食物。面对送上来的食物，那只黑鹳矜持地拒绝了，它没有理会献殷勤的黑鹳，更没有看它送上来的食物，而是快步向另一处长满了水草的草甸子走了过去。

在众多的鸟类中，黑鹳的爱情是最纯真的，堪称众鸟典范，被人类称之为“爱情鸟”。成年黑鹳的择偶标准非常高，雌雄双方需要经过一年左右的恋爱期，才能最终确定伴侣关系。所以，我们经常会看到孤独的成年黑鹳在寻觅食物，身边没有伴侣。但是，一旦确定恋爱关系，黑鹳夫妻就终生不渝，相伴一生，共同承担起建设美好家园的责任，共同面对一切风险和挑战。即使遇到如金雕类的猛禽袭击，黑鹳夫妻从来不会退让，他们会夫妻联手对抗，从来不愿意分开。在很多地方，大多把鸳鸯视为爱情的典范，这大抵是因为鸳鸯在交配季节表现出的亲密行为让人羡慕。殊不知，在交配期过后，雄鸳鸯会离开另寻找他爱，留下雌鸳鸯独自承担繁殖的责任。黑鹳的伴侣一旦死亡，另一方终生不会再寻找新的伴侣，因此获得了人们的尊敬。在中国最早诗歌总集《诗经》中，“关关雉鸣，在河之洲”说的就是黑鹳，可见黑鹳所代表的忠贞爱情观早已经深入人心，成为文学表达的主流。

正常情况下，飞越须水河的黑鹳大都会到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北方繁殖后代。这些年来，随着须水河的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也有黑鹳由候鸟变成了留鸟，在须水河筑巢繁殖后代。按照时间推断，很快就要到黑鹳的交配季了。以此推断，献殷勤的是雄性黑鹳，它希望通过献上鲤鱼的方式获得雌性黑鹳的青睐。从外观上看，雄性黑鹳和雌性黑鹳几乎没有大的区别，仅仅是个体略显瘦小一些。这并不是科学的结论。或许，在其他地方，无论是雄性黑鹳还是雌性黑鹳体格上并没有明显的辨别特征。它们的头、颈和脊背上的羽毛均呈现出黑褐色，在春日阳光的照射下，散发着绿紫色的金属光泽。从不同的角度观察时，还会因为光线折射的原因，呈现出更加美妙的颜色，被人们称之为“五彩斑斓”的黑，质地感非常强。黑鹳的腹羽是白色的，从洁白的腹羽中伸出来的细长的腿是红色的，爪子也是红色的，这种黑、白、红的搭配让黑鹳的身材显得非常妖娆，人们因此视黑鹳为天地间最美的舞者，引起极大的兴趣。黑鹳红色的喙与红色的腿爪搭配，就有了灵动之美。它长长的喙超过了其他水鸟，可以在水中自如地捕捉食物，看似非常的悠闲，而不是像白鹭那样总是匆匆忙忙地寻觅食物，永远也没有个停下来的样子。

黑鹳文化中不仅仅有爱情，还有他们恬淡的生活态度同样受人推崇。如果不是在恋爱期，我们很难看到黑鹳忙碌的身影，他们总是悠闲地站在水中，等待着鱼儿自投罗网。不知道采取了什么样的玄妙之法，总会在等待中遇到鱼儿主动游过来供他们捕捉。因此，在湿地生活的黑鹳从来不会出现食物缺乏的问题。今天，拒绝雄性黑鹳的雌性黑鹳运气并不太好，它来到新的草甸子后，一直没有捕捉到鱼。雄性黑鹳看到后，叼着鲤鱼走了过来，放在了雌性黑鹳面前。对爱情孜孜不倦的追求，确实让雌性黑鹳感动，这一次它没有拒绝，非常麻利地从草甸子上叼起鲤鱼，伸长脖颈咽了下去。

看到雌性黑鹳接受了自己的礼物，雄性

黑鹳非常高兴，它扇动着翅膀，迈动着纤细的长腿开始围绕雌性黑鹳跳舞，间或停了下来，用头颅或是脖颈去摩挲雌性黑鹳的脖颈。雄性黑鹳的爱情舞蹈，感染了其他的黑鹳停下寻觅食物，开始围着这一对黑鹳跳舞。你跳起我落下，看似杂乱无章，其实各有章法：舞动翅膀时总要弹跳起来，越过身边最近的那只黑鹳，落下后隔上三秒的时间就会再次张开翅膀，再一次弹跳。黑鹳的舞蹈似乎吸引了远处的两只苍鹭，再也无法如坐禅的老僧对周围的动静视若无物。它们迈动着长长的腿，在湿地边缘的浅水中深一脚浅一脚地走了过来，扇动了两下翅膀似乎想加入舞蹈的队伍，却又无法合拍，只能遗憾地仰天而鸣，发出深沉的喉音“啊！呱、呱呱，啊！呱、呱呱……”

在众黑鹳的舞蹈中，两只陷入甜蜜爱情中的黑鹳开始了它们的“交尾舞”：它们先是交颈相绕不停地转圈圈，并且动作越来越快，身体越来越近直至紧紧地贴在一起。当雄性黑鹳转到雌性黑鹳的左侧时，雌性黑鹳停了下来，雄性黑鹳翻身跃上了雌性黑鹳的背部，不停地扇动着翅膀，长长的腿呈屈膝跪伏状，两只爪子紧紧地抓住了雌性黑鹳的肩部，尾巴紧紧地和雌性黑鹳的尾巴贴在一起，同时伸出长长的喙不停地亲吻着雌性黑鹳。雌性黑鹳也不挣扎，两条长腿直直地站在水中，同样扇动着两只翅膀。

这是多么美好的一幅画面呀！两只黑鹳呈叠罗汉状，一只在上，一只在下，双双扇动着翅膀。这让我想到了电影《泰坦尼克号》的镜头，一曲《我心永恒》也在我的耳边慢慢地响起：

你的爱伴我航行 始终
飞翔 如风般自由
你让我无忧无惧
永远的活在爱中……

责任编辑 黄薇

九龙行

谭明发

去年的九月，为了躲避川内持续高温气候，我们一行七人选择自驾，取道九龙、稻城，入藏看景避暑。一路道路蜿蜒，山林突兀，悬崖压迫。沿江行，穿洞出，从四川米易出发，当天下午四时许，第一站九龙到了。

九龙地属川西高原，横断山纵横带，雅砻江环绕，从冕宁朔江而上，穿山过洞，跨桥越水，其间一隧道出口，便是“烟袋欢迎你”的烟袋镇。好奇停车，见在巨岩与江水之间，有旧洞旧路并列，旧路应是古道之途，沿江边而行，甚是危险。旧洞应是近百年间的产物，孔道与挂壁公路穿行，如今已成养鸡场所。新的隧道居其中，是近十年来才修建的金光大道，隧道高悬，宽大平直明亮，可见道路变迁，岁月更替。

从隧道出来，有二三百米的开阔地，俨然一方小天地，四围高峰垂立，河水咆哮，临水便是车道及房屋。近些年，政府搞农文旅，在悬岩与江水的交界处打造出一个地标旅游景点，有厕所、餐馆，商店卖本地特产。而这里的特产就是清一色的烤洋芋，烤包谷。烤洋芋黄脆焦香，散发出诱人的原味。扫码付了三元钱，一口整了个拳头大的。同行者纷纷响应。餐馆的老板姓徐，是上门女婿，身材短小头脑精明。我们点了大份的土猪排闷土豆，外加四个小菜，一百二十元了账，

很是满意。闲聊时问及烟袋镇之来历，几人皆不知来历，我亦不再追寻，但这奇怪的地名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饭后，山风吹来，冷风扫过面颊，丝凉顺滑。此时远离高温和喧嚣、车流与高楼，嘴脸沉浮，利益闪现，世间依稀的烦恼已随这凉风渐行渐远。心安之处是吾乡。自由的空间，良好的环境应是我们生命中最美好的去所，在时下唯利益的时代，远离和逃避，无疑是一种生活中的苟且。如同这烟袋镇的洋芋，远离了白富美的大米、麦面，凭自身个性成为此地理所当然的地标性主食。山中无老虎，猴子称霸王，远离功名和利禄，其实你就是你命中的王，如这脚下奔流的河水，水不大，但落差高，一路下来，心无挂碍，秒杀万物。

时空的变幻是永恒的，不变是暂时的，从窄窄的牛马的街巷到今天道路的宽敞明亮，从花岗石铺就的光鲜地面到奔腾汹涌的黑水沙河的诉说中，我感觉到了一切的存在。但有时不变似乎也可以永远，特别在人的一生中。

九龙是高海拔县城，一条河流将县城一分为二。北南走向，东西对峙，河水黑灰色，水不深但奔流湍急。县城拥挤在东西走向的几百米的山沟里，抬头看天，天空呈“V”形，一簇湛蓝，甚是纯净。

九龙的街道还算干净，从县城主街背后住上走，又是一条平行的街道，依山而建的房屋重重叠叠，越往山上，房屋显然更为陈旧。这里生活的居民应是农民、手工业者之类。九龙少土地，几乎没有，就连最为烂贱的南瓜也只能在黑色的岩石间攀岩、结果，难以大面积生存繁衍。城边的农民或许只是个概念和身份吧。有王姓夫妇，老家在重庆永川，看上去七十左右的年龄，在街边拥两间砖屋，其中一间砖屋，一个破旧的小招牌“天天相馆”挂在门楣上，门口堆满了旧物和杂物。

拾级而上，放眼屋内，不值钱的旧杂物塞满了两间房。随便一搭腔，老人便拿出一根凳子递给我坐下。如今，也只有他这样的人才没有多大的防范心，大致他已没有什么可防范的了。即便如此，当我问及他，不照相了，那你肯定还有老相机时，他用略显迟缓的目光斜闪了我一下，道：“我有理光，还有120，那可是古董了。”我说：“我可以给你买一个。”我是一个怀旧的收藏者，每到一地总想收购些旧物来纪念逝去的时光，或许隐藏着更深层的小心思，捡捡漏，留给后人一点价值。三十多年的奔波和淘洗，也像他们一样堵塞了几间屋。明清瓷器、民国茶壶，还是久远的相机、油灯、唱片。闲时浸润其间，像身边的爱狗人士、网络少年、麻将战将、野营狂人、街舞大妈、疯狂的钓者……共同构建着这个时代的精神场域。

最终因这家的老女人要价太高，终未成交，甚是遗憾。

下得街面，雨顷然而至，十分果断，没有一丝前兆，如同患癌一般，一出手就是死局。屋檐上顷刻间已是沟水哗啦，寒意扑面。我不得不暂避于街面的屋下。天空中居然挂着艳阳，一幅幸福的模样。而九龙的雨。夹着冰雪的问候，的确太冷。一通电话袭来，山上看日照金山的朋友居然说无雨且光芒耀眼得很。

这就是生命，虽生活在同一个天空下却永远不在同样的状态。身边的同学朋友有的来不及招呼，便悄然逝去。昨天有朋友致电：“老谭，小锤子走了！”我知道他口中的小锤子是谁。高中同学，矮小而状实。上学天寒时，他“挤榨油”厉害，像个锤子撞击，力大且猛，故得外号“小锤子”。锤子命运坎坷，几十年来，啥挣钱就干啥，跑摩的、倒香烟、卖保险、搞传销，买彩票甚至高端的环保币，甚至还去挖过矿，到头来妻离子怨。小锤子是勤劳的，也是善良的，他也许奉行劳动致富，也许心存投机，一路走来，却仍在穷人行列。我甚至怀疑自己都是剥削者，不然，小锤子的兄弟姐妹为什么勤劳奋斗几十年，仍是勉强过活，最后挣得“三高”而去。有人穷，就有人富，富人真是他们有本事有能力？更多对当下的戏谑：王局说，你娃基因好。我有锤子基因。王局说，你还是官二代哦，你爹当过大队书记。

锤子走了，五十九岁。他的生辰与我同年不同月同日。他很爽快，弥漫性脑溢血，如同他“挤榨油”时的冲闯，一锤子卖买。马尔克斯说，我们都要走，只是时间问题。对于“小锤子”们，也许不仅仅是时间啊。唉，世间之事，变幻无常，套用一句冕宁籍街边神算刘瞎子的话说：“一切天定。”“算完这卦，老子还是回老家算了。”“狗日的今年九龙生意好孬！”算命者，命算？天算？我不信命，但肯定被算计过。

互联网的存在，世界变得无处不是中心，如今一打开手机，便已知万里之外的人类正打得欢，无人机天上飞，有人地道走。武汉的一莽人又开车撞了暴走团若干人，网红“咩咩羊”又因诈骗被逮……

九龙县城的海拔近三千米，著名的华丘寺却还在高山之巅。站在华丘村的公路上仰望，云雾之上，一条道百转千回伸入林中。近在眼前，直线一公里的云上华丘寺要绕行上千米才能到达。村里的人以养殖猪牛羊马

为生。村里晃眼一看也还干净，但空气中弥漫的酸腐味又添了几分不和谐。村子里大多老人，年轻人鲜见。佛祖高明，雄距山顶，俯瞰众生，高瞻远瞩地远离了这俗世间的牛马味道，殊不知，牛马道正是供养神灵的天道。

天近黄昏，余晖返照山林，寺庙一抹金色，台立阁雄距高山之巅，佛光乍起，光芒弥散。这也许就是神的光环。冥冥间，我想纵身跳下悬岩，也许我的前世也是一只雄鹰呢？本想去拜见一下神灵，加持一下日渐消逝的信念，无奈山高路远，又见暮色昏重，山雨欲来，只得远眺丛林，心存善念。同行说，下次吧，留点遗憾。我知道，此生而去，山高水长，大概率不可能再见。祖国山河壮丽，山川辽阔，很多地方，此一生，连地名都未听过的，太多太多，何来登临……人生际遇，不须留，全是遗憾。

作别佛祖，又回到现实的街道，在九龙团结下街239号停留，临街是一袭略显破败的当街门市，其中有一台球室，球杆破裂，缠着胶布，球子斑驳苍老，桌布包浆灰暗，应是八九十年代的产物。室内灯光昏黄，从他点数的一叠一元小钞看，一盘玩下来应在一至两元间。老者姓王，汉源人，五十年代因吃不饱，跑到了九龙，现已八十八岁高龄。此时已是下午五时许，九龙的太阳非常明亮，回光反照的下午比上午更加耀眼。

交谈中得知他有两个儿子，一儿跟他，

一儿跟老婆去了；有孙儿两个，都在外地读书。闲聊之间，我问及他的养老金，他说每月有五十元，又问我——我不敢说出实情，谎称我们那儿是一百多。他喃喃地说：“就是，我们康定那面都是每月一百。”语气中有些愤愤不平。老人清瘦的身体，一头白发，一身不协调的深灰色旧装，身形略显佝偻。我安慰他：“你老人家厉害，翻九十，奔一百没问题。”他笑答：“有球用。”又不知所云地谈邻里关系，我说：“你是汉族，在这儿怕受气不？”他说，最初有点，混熟了也不咋的。

作别了老王头，沿着干净的街头继续行走，街边有老人聚在一起打扑克，一元一盘，略带彩头，阳光照在对面的派出所金色的门头上，光芒万丈。

一边行走，一边心情略陷沉重。想一个人如同尘埃，随意地撒落人世间，几十年过去了，躲过了饥寒、山间飞石、内乱、瘟疫……坚强地活到现在，金钱的世界已飙升至以亿万计了，而老王仍在为区区五十元、一百元而纠结。一个许家印两万亿的玩弄，赖小民三十亿人民币的贪额，放在此时的时空中，情何以堪？不知者不为罪，然知者呢？在物质几乎被忽略的时候，谈精神，那肯定是要流氓，正如这九龙的街头上，阳光明亮，阵雨顷盆，而风却很冷。

责任编辑 黄薇

我的血液，是粉红色的

——一个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的自述

刘一平

“春夏秋冬，一年四季来回循环地走，那是自古也就这样的了。风霜雨雪，受得住的就过去了，受不住的，就寻求着自然的结果。那自然的结果不大好，把一个人默默地一声不响地就拉着离开了这人间的世界了。至于那还没有被拉去的，就风霜雨雪，仍旧在人间被吹打着。”（萧红《呼兰河传》）

我坐在医院门诊抽血处的白色圆椅上，习惯性地伸出左手。护士迅速消毒后，取出一枚一次性针头，娴熟地在我左手中指指腹轻轻一扎，粉红色的血液很快就流满了细细的抗凝管。是的，我的血液是粉红色的，因为我的血红蛋白每升只有52，血小板每升13，白细胞每升1.26。我是一个重度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

这场突如其来的大病，让我原本美好的人生戛然而止，生活的轨道从此改变。

一

2022年2月，深圳遭遇了十多年来最冷的冬天。辞职后一直未找到合适工作的我，情绪低落，整日蜷缩在市区一间60多平米的出租屋里，裹着厚厚的两床棉被，仍冻得手脚冰凉，浑身发抖。由于深圳房价过高，儿子在IT行业工作，拿着死工资，无力购房，已

于春节前跳槽到了广州（广州的房价相对较低）。所以这个临时的家，目前只剩下我一个人。

冰箱里的食物早已吃完，我不得不出去买菜。外面太阳很好，照得人暖洋洋的。街道两旁和公园里郁郁葱葱的树木、深绿的灌木丛、青翠的小草和妩媚的花朵，都显得生机勃勃。人们或匆匆赶路，或悠闲散步。可我却突然感觉到前所未有的疲惫，双腿像灌了铅般沉重，走几步便气喘吁吁，不得不坐下休息。起初，我以为这是缺乏锻炼所致，便坚持每天外出。然而，每次感觉都是如此，但我仍未放在心上。

直到3月初，我的两只手臂上出现了密密麻麻、针尖儿般大小的浅褐色出血点，才引起我的重视。作为一名有几十年经验的内科医生，我敏锐地意识到，自己可能是患上了血液系统的疾病。我立刻挂号到深圳一家大医院检查。血检结果让我大吃一惊：我的三系血细胞全部严重低于正常值，尤其是血小板只有2！（正常值为 $100-300 \times 10^9/L$ 。）这意味着我随时可能大出血，甚至面临死亡的风险。当天下午，我匆忙办理了住院手续，平生第一次输上了1700多元一袋、内含两个单位的血小板，血小板才勉强升到4。

二

住院的第二天，主管医生就给我做了骨髓穿刺。我躺在检查室一张又窄又高的木板床上，床单不是很白，有很多皱折，看出有不少人在上面躺过。尽管主管医生一再安慰我，说骨穿只是个很普通的检查，不会有太大痛苦，但我依旧很紧张。打麻醉针的时候有些疼，抽骨髓时也有感觉，尤其是取活检标本时，那小钢钻刺耳的金属滋滋声，震得侧身而躺的我是心惊肉跳。骨穿出了一些血，简单包扎后下床。医生告知我，我的涂片尽是脂肪滴，基本看不到骨髓组织。在独自回病房的路，我感觉到自己是那样的渺小、狼狈和无奈。

骨穿结果出来了，与医生的初步判断一致：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我既庆幸又沉重。庆幸的是，我并未患上白血病；沉重的是，这种病同样难以治愈。

由于三系细胞过低，我被转入无菌病房。所谓的无菌病房，不过是床上多了一个蚊帐式的透明塑料罩，里面装有紫外线灯和空气清新器，每天定期消毒一小时。其他与普通病房无异，只是费用更高。

住院期间，我频繁输注血小板和红细胞，同时口服海曲泊帕、环孢素和雄性激素等药物。这些药物副作用极大，尤其对肝肾功能有严重损害。雄性激素更让我恐惧，它可能导致女性患者汗毛增多、声音变粗，甚至出现男性化特征。我虽不是花容月貌，但也皮肤白皙细腻，音质圆润，喜欢唱歌和朗诵。然而，疾病正无情地夺走这一切。

三

住院没多久，药物的副作用开始显现。我出现了食欲不振、恶心、头痛、失眠、心悸等症状。即使减少了环孢素剂量，停用了

雄性激素，症状仍未缓解。科主任每次查房的第一句话总是：“发烧了吗？”这让我每次见到他都担心自己是否在发烧。幸运的是，疾病初期我并未发烧。

尽管骨髓移植是治疗再障的最佳方案，但我的年龄已不允许，且手术风险极大。治疗一段时间后，效果不佳，科主任建议我做ATG治疗。ATG是通过注射从猪或兔子体内提取的抗胸腺细胞球蛋白，抑制T细胞的吞噬作用，从而治疗重型再障。这种治疗不仅价格昂贵（每次费用约15万元），并需要同时开辟两条静脉通道且滴注速度极慢，需十几个小时，还可能引发感染、高热、皮疹、关节疼痛等一系列副作用。为预防这些反应，还需同时使用大量糖皮质激素，而激素本身也可能导致股骨头坏死等严重问题。尽管管床医生认为我对ATG治疗“敏感”，效果较好，但除了儿子同意外，和我一样考虑问题与做事风格一向比较谨慎的大哥都持反对态度。最终，我们选择了暂时放弃。

一天，我刚输完红细胞，左手腕的留置针突然脱落，血流如注，鲜血洒了一身一地。同病房的年轻姑娘急忙帮我按压止血、叫护士，还帮我擦洗、换衣服，安抚我。那一天，我的出血量至少有100毫升。

突如其来的重病让我情绪低落，万分忧虑。本就睡眠不佳的我，几乎彻夜难眠，伴随着头痛、心悸等不适，生活变得生不如死。管床医生请了心理科和中医科会诊，诊断为焦虑症，开了劳拉西泮和中药，但效果甚微。我侄子还专门请了一位深圳大学香港医院的心理医生给我做定期疏导，儿子每次都积极地督促我上课。尽管那位戴着眼镜、态度良好的年轻女医生尽职尽责地努力开导宽慰我，但我沉重阴霾的心房里，还是没有张开一丝轻松明亮的缝隙。

治疗效果最明显的就是第一次输红细胞。那是刚住院时血红蛋白很低，医生就给我输了一袋红细胞后，我身上马上有了劲儿，竟

然口中哼着小曲儿脚步轻盈地去提开水了，当时完全忘记了自己还是一个重型再障病人！但遗憾的是，那种感觉以后再也没有出现过。

四

在这家医院治疗了近两个月，病情未见明显好转，勉强算稳定。由于我天天抱怨不适，医生建议我出院。关于如何从深圳到广州，大哥和儿子讨论多次，最终决定由侄子接我出院并送我到深圳北站，儿子则在广州南站接我。为了第二天的出院，好久没走路的我特意乘电梯下楼，去试着在医院一楼的平地上小走了两圈儿，感觉还可以。那是一个春夜，皓月当空，天穹深邃，几位穿着蓝白条病号服的患者在我旁边惬意地来回踱步，微风吹来，带着一丝丝淡淡的花香直扑鼻中，我蓦地发现，原来医院中也可拥有如此美妙的夜色。

然而，第二天当侄子带我去超市时，我感到头重脚轻，勉强吃了几口锅包肉便草草了事。

到广州后不久，复查血象显示血小板又降到了2。儿子开车送我去住院，但连续跑了两家医院都未能输血或安排床位。最后，我们在百度上找到一家大学附属医院，总算住上了院。这家医院除常规治疗外，还给我用上了一针700多元的升血小板针剂，但用了40多天，血小板未见上升，反而在注射部位形成了硬结。我问医生病情何时能好转，医生回答一般需要半年。半年？我已经病了4个多月，心中燃起了一丝希望。当我的血小板升到36时，医生告诉我这是最佳出院指标，我便心情轻松地出院了。那是一个明媚的初夏，儿子驱车把我带到珠江岸边，我扶着栏杆慢慢登上了琶洲大桥，极目远望：只见蓝天开阔，江水无涯，风光绮旎多彩，徐徐的江风微拂着我的脸颊，此刻我的心情豁然开朗，感觉生活竟是如此美好。

五

从另一家医院出院后，我患病已半年有余，但病情未见好转，血象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儿子焦急地提出做ATG治疗，我初步同意，但咨询了几家医院后，医生均认为我年龄过大，已不适合做ATG。只有广东省一家直属医院表示可以试试。我满怀忐忑住进了这家医院，但科主任建议我再做一次骨穿，以排除与再障症状相似的MDS（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MDS是一种造血干细胞的肿瘤性病变，曾被称为白血病前期。

这次骨穿由我的管床医生亲自操作。尽管她安慰我即使患上MDS也有靶向药物治疗，但在等待骨髓报告的日子里，我依旧寝食难安，提心吊胆。期间，远在江苏昆山工作的大哥专程来看望我。从小，大哥就非常疼爱我，患病后更是为我操碎了心。由于疫情期间管控严格，我们只能在病房外的长椅上见面。大哥询问我的饮食、睡眠和用药情况，说我气色比他想象的要好。聊了一会儿，大哥怕我累着，催我回病房休息。当我在护工的搀扶下蹒跚走向病房时，明显感觉到大哥的目光一直在追随着我，我的心一酸，泪水差点夺眶而出。

十几天后，骨穿结果终于出来了：我还是再障，而非MDS！我松了一口气，但科主任严肃地告诉我，根据我的年龄和病情，已不适合做ATG，只能维持原治疗，此病无法治愈，最好的状态就是维持现状。于是，当我的血小板升到30多时，只有选择了出院。

六

转眼间，夏天悄然而至，广州的夏日总是炎热难耐。在辗转多家医院后，我的病情仍未得到理想的治疗效果。于是，儿子将希望寄托于其他大城市的血液专科医院。经过

网上咨询，他最终决定采用天津血液病研究所的治疗方案。然而，该方案涉及的药物种类繁多，难以购齐，尤其是其中的肌肉注射针剂，即便买回来也无法自行使用。此外，盐酸左旋咪唑片的毒副作用较大，可能导致血细胞减少，因此我们未能坚持使用这一方案。

在这段艰难的日子里，为了缓解我的精神压力，大哥特意让二哥从河南郑州赶来，将我接到他在广州郊区的家中。我们兄妹三人在父母离世后再次团聚。大哥的家位于广州市郊的夏湾拿，是一栋三层别墅，院子里种满了花草，落地窗让阳光洒满宽敞舒适的房间。大哥每日精心准备的美味营养三餐，加上两位哥哥无微不至的关怀，让我倍感温暖与幸福。那几天，我心情愉悦，身心放松，血常规各项指标也有所提升，尤其是血红蛋白升至90多，这是我生病以来的最高值。当儿子开车接我回家时，望着远处仍在向我招手的两位哥哥，不舍与心酸涌上心头。我强忍泪水，不想让儿子和他女友看到我此时的真实情感，但心中早已湿润一片。

七

从那以后，我和儿子基本放弃了去各大医院住院治疗的念头，选择在家静养。血小板低时，便到附近医院的血液科住院。有一段时间，我的血象非常糟糕，血小板经常低至个位数，输血后虽能短暂回升，但几天后又迅速下降，一个月内多次住院让我心情跌至谷底。“危卧病榻，难有无神论者”。同样也焦急不耐，从来不信鬼神的儿子，竟在一个周日跑到了广州黄大仙庙为我祈福。当时我正躺在病床上输液，看到他发来的微信：“妈，我实在是没办法了，现在只能祈求大仙保佑你渡过难关。”他还发来了祈福的照片，那一刻，我心如刀绞，内疚与不安在心头翻涌。儿子从小缺乏父爱，他的父亲年轻时性情暴戾、不务正业，对儿子不管不问。我虽

全力抚养他，外公外婆也给予了他最大的关爱，但缺乏父爱的孩子身心难免受到影响。儿子上小学四年级时，我与他的父亲正式离婚。然而，前两年他的父亲因胃癌去世，儿子刚走出父亲的阴影，又要为我这个重病的母亲操心。当他将寺庙求来的红色福袋郑重交到我手中时，我心中一阵酸楚。

出院后不久，儿子特意借来轮椅推我出去散心。其实我可以自己走，但他担心天气炎热会让我疲惫，执意让我坐轮椅。看着他被汗水浸湿的背影，我心中五味杂陈。2021年国庆时，我还与儿子一起在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的云门山爬山，如今却坐上了轮椅，真是人生无常。

八

2022年9月起，我的血象逐渐稳定，血小板维持在20多（医院规定不低于20无需输血），血红蛋白80左右，白细胞3点多。我连续三个月未住院，而过去几乎每周都要住院一次。食欲有所改善，精神也好了许多，每天看看电视，定期去附近的核酸点检测，生活似乎轻松了一些，仿佛在漫漫长夜中看到了黎明的曙光，全家也都感到欣慰。

然而，好景不长。随着12月5日全国新冠疫情的全面放开，抵抗力极差的我不幸感染。除了低热、咽部刺痒等症状外，最严重的是三系血细胞迅速下降，血小板降至12，身上出现多处紫癜和出血点。我不得不再次全副武装、忧心忡忡地住院。医院失去了往日的平静，咳嗽声、呻吟声此起彼伏。单人病房改为三人间，病房里挤满了病人，医生和护士也因感染而人手不足。接诊医生告诉我，因为血源紧张，只有家属献血，病人才可能输血。我听后陷入窘境，广州只有儿子一个亲人，我不忍心让刚康复的他为我献血；在江苏的大哥提出在当地献血，但我不能让74岁的他再为我奔波。最终，儿子毫不犹豫

地献了200毫升血，我才于当晚输上了血小板。看着淡黄色的液体一滴滴流入体内，我百感交集。

这次新冠病毒感染让我的身体雪上加霜，极度不适，三系血细胞直线下降，血小板再次降至个位数，儿子不得不再次为我献血。频繁地住院让我感到了生活的无望，甚至多次萌生轻生的念头。我曾想过服安眠药、跳海，但始终舍不得儿子。每想到他接到我离世的消息时痛不欲生的样子，我便无法下定决心。最终，我向儿子坦白了自己的想法，他严厉批评我，说我自私，不顾家人的感受，我只好暂时搁置这一念头，但随着病情加重和抑郁症的困扰，轻生的想法再次浮现。我甚至尝试模仿96岁北大教授夫人陈司寇绝食离世的方式，但仅仅一天便因饥饿难耐而放弃。原来，赴死也远不如想象中的那样简单，我对生命仍有深深的眷恋。

九

回想再障的发病原因，唯一符合的是长期服用化学药物。自从上卫校时，我便患有严重的血管神经性头痛，长期依赖去痛片。特别是在深圳体检中心工作时，为了保持良好状态，我每天早晚各服两片去痛片，同时服用治腰痛和失眠的药物。头痛的毛病源于年轻时在农场当知青时的不当行为，当时不听劝告，常在夏天出汗后在水塘洗头洗澡，导致头痛腰痛。多年前我的血小板便偏低，但因无明显不适而未重视。前年因“心绞痛”住院使用肝素针后，血小板一度降至6克多，甚至因过度劳累呕血，但这些早期信号都被我忽略了，最终酿成大病。

自发病以来，我已在广州和河南开封的多家医院数次住院，每次住院都让我心情烦躁，如同服苦刑。去年一月初的一个冬夜，

我再次只身前往开封某医院住院。望着小区内万家灯火，想着不知哪家会和我有着同样的境遇？深深的无奈与悲凉涌上心头，我独自拖着行李箱，提着生活用品，步履艰难地走向医院。门口铺着防滑草垫儿的门诊大厅内空荡荡、冷嗖嗖的，光线昏暗，不见一个人影，也找不到交住院费的地方。我颤颤巍巍地走到病房，护士们惊讶地问我是否独自一人，我苦笑着回答：“是我一个人，儿子工作太忙。”那天晚上，我被安排在男女混住的抢救室，病房里一片混乱，直到凌晨两点多才勉强躺下休息。

十

自从大前年生病之后，我退出了朋友圈，与所有朋友断绝了联系，甚至放弃了写作、唱歌和朗诵等业余爱好。直到前年3月，我才逐渐适应了患病的现实，并从网上的一段话中得到启发：“你现在所承受的一切都是上帝安排好的，能给你的都是你能承受的。”我告诉自己，既然命运让我患上再障重疾，说明我还有能力承受它。我开始强迫自己重新创作，并在住院期间完成了病后的第一篇文章《窗帘，摇曳在红尘中的七彩霓裳》，发表在《汴梁晚报》上。随后，我又在《生命时报》《意林》和《晚霞》等报刊杂志发表了几篇文章，还获得了《意林》杂志创刊20周年征文一等奖。这些成就让我在病痛中找到了慰藉，也让我重新拾回了生活的意义。生命的长度无法掌控，但我可以尽力拓展生命的宽度，让自己的生活更加充实有意义。这段患病经历让我深刻体会到生命的脆弱与宝贵，所以无论未来如何，我都会坚强地走下去，不辜负家人和朋友的期望，也不辜负自己余下的生命。

责任编辑 黄薇

光影里的米易

冯 斌

用一树花灯点亮安宁河的夜色，沿龙肘山的传说逆流而上，听一桥的风，品二桥的月，看三桥的水。波间峰回路转，春潮涌动，两岸灯火阑珊，笑语盈盈，是绵延千载的相依相守。

一

火树银花，星汉灿烂。

每一盏花灯，仪态万千，意气风发，汇聚热力和光芒，绽开岁月的笑颜，映照出一个个热气腾腾的日子。宫灯、鲤鱼灯、荷花灯……不同的灯组，相映成趣，交织出一方天光水色。

伫立在河中的船灯，风姿无限，光彩照人，在熙熙攘攘的人流里闪烁，把老人的期盼、祝福，燃得旺旺的，温暖游子漂泊的心。无论什么时候，家的方向就是幸福的方向。

你看桥下那些握手、拥抱和亲吻，无论惊讶还是责怪，都在极力表达重逢的欢欣。总有人在交谈间哽咽，喜极而泣。说不完的话，叙不完的旧，漫卷万里星光，在夜空的高处烁烁生辉。

两岸的灯带，被漫天烟花惊得躲躲闪闪，在河水里漂浮不定，一层一层荡开此起彼伏的鞭炮声，随着摇曳的光线忽高忽低，忽明

忽暗。总有喜庆的音乐响起来，化成气，凝成水，流进安宁河，一路传递变迁的喜讯、富裕的足音。

不息的人流、不眠的烟火、不灭的烧烤。那些烟波流转的回眸，激情四溢的酒香，在零点守岁的风里起舞、跳跃。今晚的颀项大帝怎么睡得好？他老人家应该起来转转，捋着虬须，踏着慢板，击桨而歌。

看星光下的米易，用灯盏吸引八方民众；看光影里的米易，用安宁缔造一段传奇。

二

炊烟袅绕，鸡鸣早春。

老灶台的糯米香不知不觉惊醒了孩童的酣梦。咽着口水，揉着双眼，迷迷糊糊中，吃一口奶奶亲手包的汤圆，蜜一样的日子开始在山路蔓延，让起伏的山脉丰姿无限。

雾岚穿过竹林，带来万亩桃汛，爷爷的旱烟袋笑得一颤一颤的，升腾的烟气里有他一生的憧憬和骄傲。地上的爆竹碎屑还沾着霜色、喜气，蛰伏的东风正悄悄舒展筋骨，款款而来。

几声春雷，一场小雨，青草从苔藓的触须间探出头来，惊喜地看着树梢上油光水亮的绿叶，青翠欲滴，日益俊俏。

那些鸽哨带来的满眼春光，一定被安宁河的水清洗过，那么清澈，那么明媚。照在亘亘山寨的梯田里，沟壑分明。竹笛声声脆，传唱世世代代的歌谣，一群少男少女随着节拍在田间舞蹈。

那么多的美好，来自欢快、灵动的曲调，让撒莲舞起来，让普威也舞起来。多跳几曲，多唤几声，鸟儿、甘蔗、芒果、谷粒就出来了，铺满每一片厚实的土地。

走进晨露依稀的林间，把泉水给蓓蕾，把毛毛虫给蚂蚁，把一封拆开的信念给正在劳作的老妈妈听。吹来的风知道：晶莹的泪花比珍珠值钱，孩子离回家的路不会太远。

三

水波不惊，暗香盈袖。

垂柳一再接近安宁河，总想打听欢乐的源泉。有歌声踏水而来，顺流而下，惊醒那些芦苇、大棚的倒影。扑棱棱的，一

行水鸟疾冲蓝天，与白云一起修剪多彩的阳光。

山歌是天空的亮色，勤奋是土地的底色。把腰徐徐弯下去，让希望慢慢站起来。躬耕的老牛走进生活，与大山一道犁开岁月的贫瘠，种植一片崭新的沃土。

用平淡与蓝天歌唱，用梦想与明天交谈。不在云上，就在花下，你只能慢言细语，小声小气。稍不注意，山谷的回响，就会让一个春天倾巢而动。

沉甸甸的香，容易压弯樱桃树、枇杷树的枝头。风过垭口，满坡的粉红、淡黄，沁出热闹的花市，吸引一群群年轻的色彩为三月打卡。过往的星辰，守护一盏灯火，守望一团又一团朴实的烟火气。

叶，以叶的样子滋生；花，凭花的记忆绽放。一坡碧波荡漾，一轮春日滚烫。每一道波光，都是老百姓朴实的愿望。一端是草绿，一端是金黄。

责任编辑 黄薇

YUAN

DOU DOU

袁豆豆,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攀枝花市仁和区作家协会副主席。从小随父母定居攀枝花,平生最得意的作品是把爱情献给了雪域高原,二〇〇六年被原成都军区评为“十佳军嫂”。曾出版散文集《沸腾的雪》。长篇散文《西藏情缘》荣获第五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奖,散文《尼泊尔少年》荣获二〇〇四年度四川省报纸副刊好作品三等奖,诗歌《孩子,回家》荣获四川省二〇一九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写经典·诗文”一等奖。



· 本期推介 ·

成昆铁路 此情可待

一

又是阳光赤裸的五月
又是凤凰花绽放的日子
我在阳光下,一遍又一遍
轻轻吟唱你的名字
一次又一次
把你留下的痕迹翻开
一个人,在阳光下
沿着你留下的足迹
悄然走进你的怀抱
我不知道你能否听见
我心里为你敲响的文字
在铁轨延伸的远方
在金沙江蜿蜒经过的村庄

我茂盛生长的文字
响彻天空

耀眼的阳光下,我站在铁轨上
迷蒙的心里,疼得流泪
或许,我不是最后来看你的那个人
我断断续续的文字
从你的延伸处一点点滑落
落入盛开的花朵里
成了你最后的倾听者

二

或许,你的名字
成昆铁路,攀枝花段
成了我以后的日子

无法抵达的奢望
或许，你的名字
成昆铁路，攀枝花段
成了我梦里的呼唤

记忆深处，你的名字
似川流不息的金沙江
清澈与明净照亮沿线山村
照亮山村乡亲赶火车的脚步声
记忆深处，你的名字叫成昆线
你是沿线山村滚动的血脉
在一碧如洗的天空下
热情豪放地奔驰
在阴雨绵绵的日子里
你柔情似水，给乡亲透骨的亲切
你的离去，让我彻夜失眠
记忆里的你是我行走的一盏灯
芬芳四溢，照亮以后的路

三

一次次地问自己
最后一次行走成昆线
心情还好么
迤资，上格达，下格达，鱼洞
这些名字一次次在心里响起
于是，我看见奔腾的江水
在呼喊中泪水长流

鱼洞的道班小院
一株三角梅开得热烈
墙上的标语还在
“不负青春理想，征服这个世界”
很好的标语
在岁月里如期而至

迤资的茉莉花还在盛开
从不远处轻轻飘来的花香
覆盖着延伸的轨道

站台旁，来看你的乡亲
蕴含诗意的画卷更是你生命的颂歌
汽笛声响起，辽阔的凄凉
让这个五月酝酿悲伤

五十年，我们迎来秋
送走冬
万水千山之间
纵有狂风肆虐，你依然
是攀西峡谷里奔腾的希望
五十年，我们走过春
走过夏
你把山谷沟壑描绘出万紫千红的模样
从此荒寂的人间
有了生生不息的烟火

四

此刻，你问我为什么要来
我也不知道
与一个名字从出生那年
就有了关联
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
成昆铁路全线贯通通车
这一天，我在母亲的肚子里
在敲锣打鼓的欢腾里
听到了铁道兵父亲哭泣的声音
一片随风飘落的树叶
与往常一样
落在了父亲的肩膀上
父亲知道，这是牺牲的战友
从另一个世界送来的贺礼

树叶在肩膀叮当舞蹈
与喧腾的锣鼓声一起狂欢
在艰苦与奉献之间
千年屹立

今天，平常的日子

行驶的列车，站站地停靠
很想很想在你哐当的声音里
呼呼大睡

五

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
从一个小站到另一个小站
寻找着站台的标牌
想在夏天的阳光里
微笑着与你站在一起

一棵棵行走的英雄树
举着夏天的色彩
目送着远离的列车
摇曳的树枝伸向远方
抓不住你的渐渐离去

是谁，还有着不舍
仰望高山，高山静止
呼唤江水，江水哗啦啦流淌
陪伴一生的绿皮火车

你去了哪里

拉鲊，花棚子，师庄
一站站远离
路的尽头是你的归宿么
三代人的记忆
此刻消失在远方
一个个小站的凝望
在江岸边站成一路俊美
守护着五十年的辉煌

六

静静地坐在靠窗的位置
阳光在窗外猜想
列车心里一定装着疼痛
留下呜呼的哭声跨过大桥
穿进山洞
你走过的地方
你在，我在，岁月在

责任编辑 管夏平 马海玉

· 诗人频道 ·

高颖的诗

高 颖

古渡

有必要怀念一座独木桥，行走暮归的少
年和青牛
老去的只是眼睛里的幻象
再怀念一场梅花

人生繁华的地方被我看过的，更落寞的
经历
有必要怀念一次大雪压眉头
只有沉重才能使人明白，世间没有一条
路走不通
也没有一条路，通往顺境

我早已为你备下老白干，必须烈
白雪茫茫，江面上没有人来往
只有你我，双手合十

此刻世界是静止的
只听得见雪花的沙沙声
以及彼此的心跳声
等待一声鸟鸣
衔来一个春天
预演一场花田错

永不相忘

此生最遗憾的是
我和海不是同一种颜色
风吹，我的眼泪海装不下

我们彼此收割
深爱或者仇恨
不理解一个字多么厚重

越来越轻，轻成一句歌词
一段调子
一个模糊的身影
一衫苍茫的暮色

与你不同，我的阳光加快脚步
草木还没有死去
一片枫叶侧身而过时
秋天写满相思

爸爸，把你的手给我

爸爸，岁月倾诉一场雪
您顺势将一朵梅花缝在我的衣襟

我端详着您的手
它们一定粗粝地抓痛过生活
每一个变形的骨节
都隐含坚硬的沉默

爸爸，抚摸着您的手
我不想再说话了
用心底的苍白，就足以引来一轮明月

我唯一能做的，是用眼里的泪珠告诉它
我像它一般光滑如珠，不谙世事
它像我一样此时圆满，彼时残垣

墨水的故事

我爱上这样的宁静
将墨水瓶摆放在我的书桌上
在时光中等待

点燃陈旧的马灯
书写一封长长的信，寄往故乡
春风是最终的落款

风倚在树上，歌唱着黄昏
找谁，互说衷肠
捂住胸口
用一场雨试图测量疼痛的深浅

这场雨，将我关在门外
两手空空，但我有足够的云彩
变幻故乡对我的垂爱

允许自己枯萎一次

我有幸路过它的辽阔
它的荒凉
它的寸草不生

索性，将它握在手中

完成一场对峙
我原谅它的枯萎
就像原谅我自己的锈迹斑斑

它被风雨阅读过无数次
此刻被我反复阅读
就像岁月，无数次阅读我自己

最近我更靠近一些事物
飞向我的桃花、杏花
它们更乐意和我共赴

还有，我以为很轻的杨柳丝
竟然让我找到风有力的形状

我早已不是随波逐流的影子
耳边响起轨道的呼喊
它们的声音是花语的另一种表达
永远驰骋在风的前方

两条平行线，夹起我有力的人生
穿过一道道时光之门
也穿过春天，恰如初见的
邂逅

葡萄酒

你的手悬在上空老半天
尝试着把我的心火上浇油
我在想，是不是让你得逞或者知难而退

我假装故意打碎一只高脚杯
我们之间，瞬间隔了一条很深的河

我蹲下，一片片将碎酒杯捡起
每捡起一片，空气就被刚蹭一次

责任编辑 管夏平 马海玉

短章四首

何思序

梦境

水波忽然陷落，露出了海底的遗骨。它们安静地躺在礁石间，像一串被遗忘的音符。

珊瑚在骨缝间生长，海藻缠绕着胫骨轻轻摇曳，细小的鱼群在肋骨间穿梭。

这是谁的遗骸？是渔人、旅者，还是某个远古的生灵？潮水带走了答案，只留下这些碎片的洁白。海面荡漾着温柔的流光，由远而近。

周遭寂静，唯有远处传来海妖的歌声。那是记忆里姐姐的歌声，浮现的曲调亘远而熟悉。轻柔悠远的曲调抚慰了汹涌的海浪，像芦苇干枯的表皮，像麦粒金黄的露滴。人们猜想这歌声的源起，其实没有确切的信息。

荡起的曲调，悠游自在，把我吹到夏天去。

古画

所有的落日，都交给远山去接迎。

所有的枯木，都交给古道去皈依。

所有的溪流，都交给碎石去淘洗。

所有的魅影，都交给冥冥。

而神灵降下的山雨，就交给行人的春衫

一片青红，

一抹翠绿。

风满楼

一下雨，天空化为灰青。染上梅子色的细雨，打在六月间的土地，长绒毛瓣也映得更翠绿些。

窗上的玻璃也发挥了妙处，于是我们坐在窗前等待布谷鸟的第一声啼鸣，等待车水马龙拉长的调音，等待遥远的山林，等待湿润的草地，等待一柄伞，捎来远方故人的音讯。

青鸟

我追逐那只青鸟，在晨雾弥漫的山际。

露水打湿了衣襟，荆棘刺破了手掌。

晨光穿过薄雾，将我的影子拉得很长。

对于幸福的追求，是一种忘死的陶醉，一种冲动的勇敢，一种青涩的执着。

我见过远黛的群山在暮色中渐次沉寂，我见过澄澈的湖海在晨光里徐徐苏醒。

但此种感情只有生命的热望，可与之比拟。

我想一下子化为青烟一缕，匍匐在他面前，热泪盈眶，最后变作青鸟一只，轻盈地飘向天际。

飞过群山，飞过湖海，飞过无数个晨昏。

羽翼掠过风云，掠过时光的缝隙。

直到某一天，阳光透过枝叶洒下斑驳的光影，低头看见自己的影子，才发现竟是青烟一缕。

责任编辑 管夏平 马海玉

· 诗海拾贝 ·

矿山（外二首）

唐建东

木棉的凝脂正渗入地层
钢炉吐出一串省略号，金沙江
用波纹绣着对岸的断句

矿山在午后打了个喷嚏
铁轨便驮着盐粒开始融化
——有人把汗衫晾在云絮里

每个矿工都是倒悬的根须
他们的影子比矿石更重
压弯了暮色的脊椎骨

夜班车拉走最后一筐星斗
选矿厂的筛网抖了抖
筛出半坡带铁锈的虫鸣

银江水电站

水闸拉开钢铁拉链
电缆在坝体上绷紧成五线谱
涡轮机里，水草正学习用金属的鳃呼吸

波纹把天空焊成弧形
铆钉在金沙江中坚守
苔藓沿着泄洪道啃食云的棉絮

工人的胶鞋底渗漏地质年轮

每滴汗珠都裹着石英的胚芽
沉入江心，压弯了压力表的指针

黄昏在导流洞打了个旋儿
水轮仍在咀嚼星辰
发电机的铁芯，散发着不可或缺的光芒

蓝花楹

攀钢的烟囱咳出最后一粒铁屑
四月便悬停在金沙江的秒针上
那些蓝紫色的肺叶
沿着机场路铺展
正在给天空做着雾化治疗

背阴处，蓝是凝固的矿脉
当阳光切开云层
花朵便开始冶炼自己的熔点
在攀钢家属区的晾衣绳上
粉紫色的熔浆正浇筑出新的年轮

当暮色漫过东华山的观景亭
蓝花楹的影子开始编织
属于这座城市的星空
每一片花瓣都是一枚未冷却的铆钉
将记忆牢牢钉在钢城的骨缝里

责任编辑 管夏平 马海玉

也谈散文的创新

黄薇

在一个文学专业机构组织的“创意写作”主题文学沙龙活动中，主办方要我就散文的创意写作作一个专题发言。现在回想起来，当时我提出的散文的创意，只不过是给基层写作者提供了一些写作思路的拓展和素材来源的路径。我想，主办方之所以将“创意”提出来，无非是对散文这个文体创新的渴望，是对散文日益的同质化写作和“老式散文”之外的“别样”的散文的渴望。

作为一个散文编辑和散文写作者，我一直在关注和思考散文的创新问题。我们发现，时代的车轮运转得太快了，而当下散文却跟不上阅读者的期待，我们总是希望在来稿中发现与众不同的作品，别具一格的作品，但这样的作品少之又少，内容同质化的作品数量特别多，编辑也不愿读那些重复老套路的、毫无新意的散文作品。

尽管作家们和理论家们都在艰难进行着散文写作的探索与实践。陆续提出过“美文”“文化散文”“大散文”“新散文”“在场散文”等新观念和新概念，也呈现出了一些新变化，一批批作品也给当代散文创作带来了阵阵新风，然而，什么又是“新”呢？我以为的“新”应该是我无法概括的大致样貌。这种无法描述，正是散文，或者正是文学的美妙之处，它并非僵固，它千姿百态，它变幻莫测。

创新就要有新的内涵。好的散文、创新的

散文、当今的散文，的确不能再满足于平面的讲述描写抒情之类，而应该在文字的描述背后，尽可能地拥有多重意象、复调意味和丰赡的意义。我们有着奉简约为上的散文传统，但唯简是尊，未必就是铁律。对于一般的作者而言，简短的内容很难写透、写出深度，也很难有丰沛的文学表达，要拒绝“平板写作”、摆脱“小作文”之风、让散文真正立体起来。表达需要持续地训练，否则，很难意到笔到。不经过训练的意，不足以支撑笔力的运行。要包含新鲜度，不能写得太日常、太潦草，要有结构的变化，要像交响乐，要千变万化，用想象力去复原、去填补、去天马行空。散文创作是一种非常诚恳的写作，要学会努力地说真话，只有真话才会让人感动。散文需要素颜，但也不能蓬头垢面，不能像老太太脚上的裹脚布，在素材的取舍上为所欲为。比如写亲人病危，不一定要去写自己如何去单位请假，以表达自己特别重视、或者特别有孝心，这反倒显得矫情，不真诚。

创新就要警惕“缺钙”。所谓散文缺钙，是指文本上“贫血”。有些散文，洋洋洒洒、漂漂亮亮，其实就是文字上的花拳绣腿，看完后如喝一杯寡淡的隔夜茶，没有什么内涵，留不下什么印象。一些散文作品，充满着华丽的表达、密集的修辞，充满着自恋式的絮絮叨叨，琐琐碎碎的日常细节，“春花秋月何

时了”?美其名曰个体生命的体验,却没有疼痛的真实,没有思想的深度,除了在文字游戏里炫技,钻进螺狮壳里做道场,并不能给读者带来什么,甚至还给人以轻度病态美的误导,文字没有风骨,语言没有力量。散文天地里不仅仅是小桥流水的诗情画意,还有大漠孤烟的辽阔、长河落日的雄浑,更有人间正道是沧桑的责任担当。

创新就要避免同质化写作。文学写作贵在创新,走一条属于自己的新路子。当下散文写作,跟风、追刊现象蔚然成风,主要体现在题材上,昨天乡土乡愁题材走俏,纷纷仿效;今天生态散文走俏,趋之若鹜;明天在场、非虚构再掀浪潮,追星一样去蹭热度;后天文化散文卷土重来,又改弦易辙……用力揣摩编辑意图,缺乏对自己的定位,缺乏写作探索,缺乏长远意识。同质化还体现在写作手法上、语言上,有些散文模仿痕迹很重,作者在解构经典时,陷入其中,成了别人的影子,成了低水平学舌的鹦鹉。这就要求我们在写作时,保持清醒的头脑,独立的人格,时时警醒自己,不人云亦云,不做复写机,不做类型化作者。我认为,写散文,重在构建自己的语言体系,构建自己的精神世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标识度,记住“我”是唯一的。

创新就要题目上标新立异。好的标题能够锦上添花,能够较好地体现作品的深度和张力。编辑对于作品的标题特别敏感。好的标题一定能够体现你的写作段位,能够判断你的这篇作品是“大路货”,还是“紧俏货”,甚至是“稀缺货”。但是许多作者的标题却很“水”,或者说特别偷懒。比如《饭盒里的旧时光》《只有花儿不会辜负春天》《与一颗逃亡的牙齿和解》《蛇年说蛇》《相隔四年的年夜饭》《夏日蝉鸣》等等,这些标题望文生义,背后通常难有精彩的文学表达。许多作者其实是有生活厚度支撑写作的,但作者由于对自己的写作财富认识不深,导致一些好的素材白白被浪费掉了,沦为

流行写作、鸡汤写作的浅层次写作。比如我们身边的一位基层作者写了一篇万字左右的文章,标题却是《失业法官:考公八次,我成了临时妈妈,月薪1000元》,可以看成是社会新闻夺人眼球,这样的生活厚度,这样的坎坷经历,这样的励志向上的写作素材,原本可以厚重地抒写时代之痛,成为一次写作上的飞跃,就这样轻易地在某些平台上发表掉了,特别可惜。

创新就要突破写作边界。从故乡记忆寻找散文创作入口。故乡二字与出生地联系,与父辈联系,与成长背后的路径联系。撬动故乡记忆,寻找记忆中的乡愁拼图,寻找乡愁中的、记忆中的词汇,通过这些词汇,充实对故乡记忆的理解,这些记忆里生长着生命、自然、人类、历史、内心、外延、思想、感觉、伤痛、恐惧、耻辱……无穷尽的关于生命的困惑需要无穷尽地挖掘与寻觅;从人生历程中开掘写作题材,工作经历、家庭、爱情、友谊、人生选择等等,通过对人生历程记忆的强化与追问,从中寻找我们所要表达的人生态度、感情态度、社会认知、生命认知。追问,是散文写作的内驱力,追问可以避免平面化叙事,通过追问,可发现许多未知事实的存在,可以抵抗时光遗忘的记忆,可以找到一个事或物的“前世今生”以及它所经历的坎坷,还可以将其与历史文化联系在一起。创新就是要通过田野调查、社会调查,突破素材仅仅是个人单一生活经验的局限,从历史、人类、社会、民俗、文博等学科获得创作资源。通过对本土文化的探寻,重新认识成长背后的文化基因,让藏在本土历史文化中的奥秘,启发我们丰富的文学想象,从现实平面铺呈,到时间纵向切入,再到时间与空间维度的抒写,让烟火气与人文气交融,是一篇优秀散文不可或缺的气质。写散文,绕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那是取之不尽的宝藏、用之不竭的富矿,那是散文写作者汲取养分的重要源泉。

责任编辑 管夏平 马海玉

“绵延”的叙述或记忆的诗学

——评黄薇散文集《县联社》

杨不寒

亨利·柏格森的“绵延说”，主要讨论的是“心理时间”，也即时空关系如何次第反映在人的思绪中。在这个时间维度里，动作或事件的先后，既与钟表刻度所标志的那种时间相关，又往往会不受其规定，随意识流而任意东西。在我看来，四川作家黄薇的新书《县联社》，就是一部在“绵延”中进行叙述的散文集。她对纷繁往事的用心回溯与真诚想象，又给予了文本以朴素而深情的诗美特征。

《县联社》出版于2023年初，是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文艺新实力”书系中的第四部作品。作为一部集子，《县联社》中的51篇散文并不是随意的杂凑，而是相互关联、彼此互构的。纵观全书，处处都有一个“我”的视角存在，第一人称的叙事主人公形象贯穿首尾，并且随着章节的递进而在年岁里成长。因此，散文集便具备了强烈的故事感和叙述性，在某种意义上完全可以当作小说来读。然而，《县联社》中所写的场景、人物和故事几乎都是真实的，或者说，从作者记忆和写作立场来讲是真实的。所谓“县联社”，在今天或许已经成了一个陌生词汇。在《县联社》一章中，作者介绍道：“那是由日杂公司、生资公司还有土产公司三家单位组合而成的大院。”因为作者的母亲“调到凉山彝族自治州后就在县联社的日杂公司当会计”，所以作者

一家人便生活在了这里。

集中第一篇文章《安宁河谷北段的坝子》写“我”随母亲从崇州城关镇去到冕宁，可以看作全书的引子。在该文中，作者既从事理上交待了何以会到冕宁县去，也从整部散文集的内部结构上完成了破题。作者自述道：“带着这一切朦朦胧胧的记忆，我成了远行的主角。”关于城关镇，“我”只有“朦朦胧胧的记忆”，而关于冕宁县县联社的丰富记忆，就要从此时开始，一直“绵延”到“我”升上高中，与童年和青春时期的伙伴们“风流云散”为止。

在随后的篇章里，黄薇深情回忆了在这个县联社度过的童年及青春岁月。不过，黄薇并不满足于，仅仅在回忆中把个人的童年史及青春史简单记录下来。散文集分为三个小辑，分别对应着她的学前、小学和初中时代，在整体上有着时间的顺承关系。但凭借着对往事的全部记忆，在具体的篇章中，作者又往往旁逸斜出，左右开弓，交织着写出了县联社中的种种人物形象、邻里故事、生活场景乃至声色气味。她对与县联社有关的远亲近邻、日常器物、风味吃食等等都有浓厚的讲述兴趣，这在《第一辑》《第二辑》中有鲜明表现，《县联社》《当知青的四表叔》《坛坛背后》《爸爸的画册》《种花这样的事》《刺梨、葛根与香棍》《刘江北的鸽子》《阿普

落》等篇章中，都有随处可拾的具体细节，生动形象地写出了位于西南边地县城的日常生活与民俗风情。由于所写对象，都出于自己的亲身经验，所以这类文字总能给人以亲切印象和真实触感。这些弱叙事的章节，集中写“我”读小学前后的生活，这大概与作者对那一段记忆的混沌有关。正是因为这样，作者才会在旧年记忆中，于基本的时间结构之上，自在自如地拣点不同对象来进行书写。在具体行文中，作者又惯于在不同时序里与不同空间中往返跳跃。就这样，她悄然编织起了县联社的整个时空情境，令叙述的肌理具备了一种复杂的美感。

《县联社》暗藏的一个观点是，在童年时期，人们周围都是这样或那样的物象，而到了青春时期则会走进各种事件之中。如果说散文集的前两辑，对县联社的人物器具和生活场景做了铺陈，那么《第三辑》则在此基础上较为集中地讲述了一场懵懂爱恋，以及与男英语老师之间的一段尴尬故事。这两个事件都发生在叙述者的青春时期，既有某种悲伤的底色，又皆具性的启蒙意味，深切地关联着一个少女隐秘的成长历程。到了这个人生阶段，“我”不再简单地、旁观地与外界对面，而是置身于纷繁难测的人际关系里。《出卖》《背叛》《幻想去南河坝决斗》等文，都讲述了“我”如何处于事件的漩涡中，描述出了一个少女在此一时期内心的敏感、纠结和无边烦恼。

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集内诸篇散文在写法上多有不同，作者能以景物描写开头，也能直接进入故事的讲述；能以总结式的语言结尾，也能在娓娓到来的叙述中戛然而止，显现出一种险峻的风格……种种方式游刃有

余、不一而足，展示了作者散文技法的纯熟。当然，因为时隔多年，作者对故人的想象有时候略显失真，比如在《刘江北的鸽子》一文中，对“刘江北”的对话语言的模拟，有时候就显得用力稍过。而对“昊”的描写，则表现出叙述者对这个人物的偏爱，以及某些时光未曾磨灭的美好印象。在《情书》一文中，作者对写道：

“少年的昊，此时已经显露出了与他那个年龄并不相称的深沉模样。他挎着书包将手揣进裤兜里长久地站在球场边的神态，以及他孤单的走路姿态，你无法用语言去描述，只能用感觉——像是在漆黑中通向了这个人的窄道。”

这样的书写虽有夸大之嫌，但此一小说笔法却正好与少女的心迹相应和，造成了相当真实的审美幻象，让作者的记忆也富有了浪漫诗意。当所有人事浮沉和爱恨情仇随风湮灭，叙述者写下的是冕宁小城的民间档案，也成为了那个陈旧年代的证词。

诗人路也认为，《县联社》“可以看作黄薇的《呼兰河传》和《城南旧事》”。我想这样高的评价应当是有据可依的。与《呼兰河传》《城南旧事》一样，《县联社》也是任记忆之“绵延”而率性书写的散文，它因女性作家特有的聪慧、细致和善良而显得脉脉情深、动人心弦。黄薇的独特之处在于，她在整体上对《县联社》进行了一个从童年到青春、从物象到事件的设计，使散文集显得针脚绵密且层次分明。在“绵延”的叙述与记忆的诗学中，她写出了西南山区独具风情的县城生活，用一篇篇散文建构起了属于她自己的历史坐标和文学地理：县联社。

责任编辑 管夏平 马海玉

黑 皮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汉语言文学系 袁满铎

老家邻居家的娃子与我同岁，恰好又都在同一个高中读书，毕业那年，我们都回了老家。某天下午，我坐在稻场上晒太阳，他来我家串门，笑嘻嘻地对我冷不丁来了一句：“黑皮是谁啊？”

“黑皮”，这个说不上陌生的词汇好不礼貌，就这么唐突地撞开我心门，我心头一紧，万千思绪如夏天的暴雨，倾泻又平静。

“问我干嘛，我哪晓得？”我有些生气地怼他。

“咋我感觉他们说的是你爷爷呢？”他有些猥琐地笑道。

“你这瓜娃子，这是你能叫的？”

我回头望去，那个回应他的枯瘦老人，正砍着柴火。他光着膀子赤着脚，身上红泥土般色泽的皮肤仍然充满力量感，全然不见一丝被岁月磨砺的痕迹。

老人是我爷爷。而，黑皮，我很久都没有听到别人这样叫他了。

村里的绰号千奇百怪。患有先天缺陷症的男人走起路来一瘸一拐，村里再调皮的小

孩见到他，都会如同羊即将坠入狼口一样，连跑带跳狼狈躲开。村里人叫他“丑怪”，而“丑怪”这名号似乎是天生为吓唬小孩所创，一旦顽劣的“猴儿”们不听话就尽管提起“丑怪”，保准治得规规矩矩。

村里像这类绰号的名字还有很多，如“拐子”“黑面煞”“长胡子怪”等等。

他们都有鲜明的特征，基本都是为吓唬小孩而取的。而我爷爷“黑皮”的绰号，似乎从我记事起就有村民这样叫了，小时候我觉得好玩，便也跟着叫。可是，从何时起，“黑皮”这名竟就被我忘了呢？

多年以前，一个夏天的下午，一场“战役”在家门前的田坝里打响。“战役”名称不详，“战役”人员除了我和我弟以外，其他人在记忆洪流中皆已不可追。弟弟实际上是堂弟，他是我叔叔的儿子，我出去玩，总会带上他。村里的小孩子们数我最野，他们都叫我“孩子王”，田坝里的大小“战役”皆由我发起。

我们在田坝里学着电视里“打仗、比

武”，好生过把英雄瘾。几个人玩得倦了便没人愿意当反派，大家就跑到“丑怪”家挑战他。刚开始，他会耐心地陪着我们扮演着怪兽，到后面不知道是谁的拳头越打越重把他打得直喊疼，他就会灰溜溜地跑去喊我们家大人，随后，怒气冲冲的爷爷，也就是村人戏称的“黑皮”从田里脱下手套，像拎着两袋水果一样，把我和我弟弟提回家。

一到晚上八点，黑皮就要看抗战片，我和弟弟就守着电视，对照里面的武打场景“偷师学艺”，盘算着第二天找“丑怪”的复仇计划。到了九点，弟弟就要看动画片，他会直接上去抢黑皮手里边的遥控器，黑皮也只能把遥控器给我们。后来，我见这个方法有效，想看电视了，就使唤弟弟去抢黑皮手中的遥控器，计谋时常得逞。

我们看动画片的时候，黑皮一般不会离开，也会像小孩儿一样，陪着我们看，偶尔会分享他的观后感。不知道那些会说话的动物是什么时候，黑皮便会像我们问他抗战片里哪些人是好人哪些人是坏人那样，问我们这是个什么动物在说话，那是个什么妖精。我和弟弟会抢答道：“这是狗”“那是熊”。黑皮会打趣说：“一些动物都成精了，开始说人话了。”

第一次听见村人叫爷爷黑皮，是在我刚记事的时候。也许是三岁，也许是四岁，反正就是上幼儿园小班的那年夏天，我回到乡下爷爷家里过暑假。很难想象幼时的我有多么调皮，爷爷奶奶晒苞谷，我不但会刚穿新衣服就在田地里打滚，还会把爷爷奶奶晒的苞谷一把把地撒到稻场外的堰渠里。尽管这样，爷爷奶奶仍然舍不得骂我，他们只是哭笑不得地批评我以后不能这样不能那样。

终于有一次，我看着母鸡带着一群小鸡，在屋里屋外来去自如，就想试试这些小鸡的水上功夫如何。于是，我就抓住机会逮了一只小鸡，把它放到厨房的水缸里。小鸡吓坏了，在水缸里拼命地拍打翅膀，看着它挣扎的样子，我大笑不止。不一会儿，小鸡不挣

扎了，我以为它睡着了，就又捉了一只小鸡，放在水缸里，心想要给前者作伴。结果可想而知，不一会儿，这一只也停止了挣扎。我很无趣，带着疑惑离开。

过了一会儿，我正在堰渠里捉小鱼捉得正欢，老远就听见爷爷大声嚷道：“你这个害人的娃子，你咋把鸡娃儿淹死了？”他手里拿着一根树枝，怒气冲冲地“杀”了过来。我吓得连忙从堰渠里爬起来，一路狂奔。

风直往耳朵里灌，我看到路边的大人小孩停住脚步，看着我们，把腰都笑岔了气，却没有人去阻拦爷爷。有一个比爷爷岁数还大的老头笑着说：“黑皮，孙娃儿回来是稀客，你舍得打？”其实，爷爷并没有真打，不然，怎么可能追不上我呢？但他是真生气了。

后来，我也明白了，以前调皮捣蛋，是因为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而这次损失不小，这对一生节俭的爷爷来说，无疑是难以忍受的。但是，他最终还是没舍得打我。也就是这一次，我记住了他有一个叫黑皮的绰号。

不管是笑是骂还是默默地把我揽在怀里，黑皮跟奶奶一样，对我的爱从来未变。随着越来越懂事，我的这种感受会越来越深。

有些记忆，只要时常回忆并经常讲起，在当下便能依然历历在目。

约莫是过了一两年，也就是我五六岁的时候，我在县城家里的旧沙发上翻着老相册。看着一张张熟悉的身影，突然看到了爷爷奶奶坐在老家土房子门口拍的一张合影，那时的爷爷还意气风发，看不出岁月的痕迹，我却能一眼认出他。那年因为某些原因没回老家，可能是睹物思人，我便一下子哭了起来，父母都上班去了，我掐着他们下班的时间点哭了一下午。真是奇怪，我压根不是一个好哭的人。

小学时接触到频率最多的一个词就是“农民伯伯”，似乎所有的褒义词都偏向于它，我对它却一知半解，我回家问妈妈：“农民伯伯到底是啥职业？”妈妈会笑着说：“你爷爷

就是农民伯伯啊。”我仍不解。

“那他勤劳吗?”

她说:“当然勤劳啊,我们家吃的菜和米都是你爷爷种的哩!”

“那他辛苦吗?”

“那当然辛苦啦,他每天早上五六点都要起来去田里干活,那时候你还在睡觉呢。”

听完,我立即肃然起敬,原来黑皮是那么伟大的人!自此以后,课堂上老师一提到“农民伯伯”,我就会下意识地想到他,接而想到卧在山下的老土屋,想到在田里快活逍遥的流金岁月。

上大学后,我也时常担心起家里老人们的身体状况,时常担心黑皮。黑皮都七八十岁高龄了,仍然固执地坚持守着那几块薄地。晚辈为了他身体着想,多次劝过他,他却像电视里的英雄保卫国家那样,矢志不渝地对那几块地爱得深沉,他说:“那可是养活我们一大家人的地,哪有说放就放的道理?”于是,照旧去地里忙活。

这倒应了我妈妈的那句话:“你们袁家人的性格和头发都像牛一样犟。”的确,黑皮头上的一根根头发像他那脾气一样直挺挺地矗立着,他都七八十岁了,却看不到一点白发,这倒稀奇,难道是我平时观察得不够仔细?我想也确实怪我自己!

自从高二那年奶奶去世后,我回老家的次数就越发的少了。仅一段时间不见,老人们的变化都能赶上成长期的小孩了,只不过后者是见者欣喜,前者见者悲伤。

岁月亦如老家门前的那棵花椒树,你若回去,它依然在门前迎接你,可总有一天,它会因为各种原因消失,消失得莫名其妙,消失得悄无声息,当你反应过来询问起旁人:“那里是否存在过一棵张牙舞爪的花椒树?”旁人可能因为它消失的时间太长,而恍惚许久。

上次陪黑皮看抗战片,似乎已是在我上个人生阶段了,但实际上是两年前。他仍然对抗战片爱得痴迷,这当然是好事,不然我

很难想象在没有奶奶的日子里,他一个人是怎么度过来的。

上大学后,一到暑假,我便有时间回老家陪他。地里有农活的时候,我和弟弟也会去帮忙。

夏天的太阳辣得厉害,黑皮却还是光着膀子在田里忙前忙后,我和弟弟总怕晒黑,身上裹得严严实实。看着黑皮比脚下的土地还深红的皮肤,我再次想起“黑皮”这个绰号。别人干活都穿着衣服,他却为了方便和凉快,赤着脚光着膀子,身上晒得也的确比其他黑得多,只不过这像土地一样深沉的颜色,透着玛瑙般的红,红得透亮,红得纯粹。

也许皮肤越黑也代表干活越卖力,这倒也说明他比其他人更勤劳,大家这么叫何尝不是对他的一种认可和称赞呢?早年学的那句“力尽不知热,但惜夏日长”,再次在我眼前具象化了。想到这儿,我下意识地喊了一声:“黑皮!”他在地里抬起头用搭在脖子上的毛巾擦了擦身上的汗疑惑地问:“大孙娃渴了啊?”看着他脸上慈祥的笑容,我也笑着说:“没有,好长时间没这么叫过您了哩!”

黑皮仍不舍得叫两个孙子帮他干活,即使两个孙子有可能比他力气还大。到最后用板车运送苞谷棒子的时候,我和弟弟见黑皮独自拉着板车,就在板车两边往前推,他就说:“莫管,你们推不动。”我们不搭话,仍然默契地往前推。

沿途的村里人看到了,直夸黑皮有两个好孙子,我们就越发的有劲儿,一个在前面拉,一个在后面推着板车跑。黑皮跟在后面,笑着追着,像极了当年我和弟弟跟在他屁股后面追着他一样。

那天夕阳红得透彻。望着田坝边一排排或高或矮的树,它们的肤色和黑皮相比都略显逊色,看着仍固执地迈着沉重步伐在田埂上耕作的黑皮,一想到他有一天会一不小心

地走出了时间，也会成为扎根在大地上的一棵，我就又像小时候一样，莫名地悲伤起来。

也许未来一看到树我就会想起黑皮——那也好，至少他会像树一样，永远遍布在我身命各处。这样想，我就不至于一辈子悲伤。

点评：这篇散文情感真挚，以“黑皮”为线索串联起祖孙情深与乡村记忆，文字质朴却充满力量。

一是意象鲜明，乡土气息浓郁。“黑皮”的绰号既是爷爷的外貌特征，更成为勤劳坚韧的象征。文中反复出现的“红泥土”“花椒树”“板车”等意象，勾勒出鲜活的乡村图景，赋予文字泥土般的厚重感。二是叙事细腻，情感递进自然。从童年调皮捣蛋到成年后对爷爷的理解，作者以时间为轴，将“黑皮”的称呼从戏谑到敬重的转变刻画得细腻

动人。三是语言质朴，富有张力。“岁月亦如花椒树，消失得莫名其妙”等比喻，将抽象情感具象化；“力尽不知热，但惜夏日长”的引用，赋予劳动场景诗意升华，有效避免了叙事平铺直叙。

如果文章中的一些回忆能更聚焦“黑皮”主题，删减与主线关联较弱的情节（如“丑怪”相关内容），行文的紧凑感将更为突出。爷爷的“固执守地”“对抗战片的痴迷”等细节已很生动，若补充其与奶奶的情感互动（如奶奶去世后的变化），可使人物形象更立体。

总体而言，文章以平实文字传递深沉情感，乡土情怀与家族记忆交织，若稍作精简与聚焦，将更具感染力。（攀枝花市作家元丁）

责任编辑 和建梅

一纸山水叙

攀枝花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一9班 彭雯

执伞拨开虚渺的云雾，墨色烟雨间，白墙，黑瓦，船橹，石桥。

浅淡云雨落，寂寥雨巷深。踱步回首，便沉浸在这方幽静的江南烟雨中。

初识笔墨，便是这场淅淅沥沥的阴雨天。望着缥缈的雾影，前路好似出现一盏光影。

站在这间些许狭仄的房间，四周的墙壁上挂着泛黄的字画，浓浓的墨香在风过之际浸入鼻腔。有些残破的画卷却被打理得很好，虽已年久，却十分干净。木桌上铺着一张白纸，压在镇纸下，研磨好的笔墨早已静待。好奇的目光寻遍整间小屋，眼神停顿在这幅山水墨染的画上，久不能移。爷爷取下画卷，放在我的手心，风掠过木制的窗檐，吱吱作响。尘封的纸木味宣泄四溢。我紧紧地捏住它，用稚嫩的声音喊出“爷爷，我也要学画！”

自那时起，我便每日随着爷爷在这窄小的屋子里研墨，绘画。

无论是初春之时，院外莺啼，燕舞；亦或是炎夏之日，光影斑驳，透过叶间罅隙，洒在墙壁上。老旧的灰白墙壁上星星点点；

踏过晚秋的落木，月醉如水，意影阑珊；穿过寒冬的凛冽，冷夜中，只有这间小屋灯依旧。

几轮春秋载过，门外已是树影摇曳，蝉鸣盛夏。爷爷已不拘于那一方木桌，带着我在院中的石桌上研墨绘画。

再识笔墨，厌倦早已代替新奇。望着光影阑珊，我已然无心再画。

爷爷依旧研着墨，笔上的毫毛根根有序，如顺水划船，这渊渊的墨水间泛起浅浅的涟漪，回旋几圈，再次陷入沉寂。我受不了这聒噪的蝉鸣，更是厌烦这重复的步序，摔下笔，扔下墨，转身就走。“每次都是这些，山山水水，水水山山，能不能不画了！”丢下这句话，迈进房间去找那块屏幕里的欢声笑语。爷爷只是继续画着，但走笔间有了停顿。在我看不见的地方，爷爷拾起我画了一半的，暗淡的山。

重拾笔墨，是在这灯火未尽、初挑灯蕊的初秋，月影迷人，似邀人同醉。

心中忽然来潮，又踏进那间小屋，布局依然，画，桌，窗，树。最终在底层的柜子

中找到了我的笔，沉睡的还有那张透着些许墨印的宣纸。心中一悸，回到院中的石桌，爷爷从房里走出来，点了初燃的烛火，一挑灯蕊，月影如旧，对影二人。

挥笔之即，我以身入画，似从前的记忆，我见那月如银辉，舟荡涟漪，月光掉落青石巷中，如微波轻漾，再次走进这朦胧雾色中，一弯清月影，俯首为花醉。我寻觅那一抹微光，不知何时，身后已灯花众隐，此时顿悟“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我捧起那抹浅淡的光影，才惊觉，前路初光乍破。

笔触墨间，重绘旧时画，江南梦烟雨，山水入墨染。

远处月光倾泻，青山略显峥嵘，清波浅淡，只此青绿间，是我的一方境界。

年此久经，细雨纷飞，江南春醉酒与黄昏，远看寒山落红霞，日落西山映船筏。

风吹过，带走岁月蹉跎，执笔画天下，

提一撇一捺，山河青几许。

一纸山水，文人墨客诗百千；一纸山水，默数几轮春秋逝；一纸山水，叙我点点箕濮情。素练风霜起，苍鹰画作殊。山水入胸臆，水墨生龙图。

点评：散文《一纸山水叙》勾勒出了作者与山水画的不解之缘，文笔细腻，情感真挚，极富诗意，可见作者不俗的文学素养，例如文章开篇通过“执伞拨开虚渺的云雾”等优美的描写，将读者带入一幅江南烟雨的画面中，为全文营造出浓厚的古典氛围。

文章以四季为线索，串联起作者自幼在爷爷引导下学习绘画的经历，从初识的新奇到厌倦，再到重拾笔墨后的顿悟，情感的起伏变化自然流畅，增强了文章的感染力。

“山水入胸臆，水墨生龙图。”何等开阔的豪情，愿作者此后的书法和写作事业亦如此愿。（攀枝花市作家 管夏平）

责任编辑 和建梅

诗词四首

晚 归 (外一首)

罗小娟

村舍两三连竹篁，迟归野外正斜阳。
谁家屋里珍肴熟，闻得微微紫薯香。

冬日所见

数亩山田共日斜，几声犬吠隔人家。
晚霞烧落一团火，点着墙边炮仗花。

洞仙歌·读《红楼梦》有感 (外一首)

李 敏

三生石畔，绛珠承恩露。木石前盟暗相许。赴红尘、历尽离散
沉浮，痴儿女，多少闲愁意绪。

惜如花美眷，金玉良姻，终是空空此生误。泪尽了前缘，红断
香消，众芳散，魂归何处？叹孽海情天本虚无，演一曲红楼，梦萦
今古。

水调歌头·年末归乡感怀

风雪暗长路，云雾隐嵯峨。楚天千里归雁，远影度烟波。归去来
兮何故，倦旅飘蓬辗转，人世别离多。况味争消受，年末叹蹉跎。

念故亲，忆往事，泪婆娑。从前几度，执手相问体如何。道是
寻常家事，此际音容难觅，来世记得么？唯见当时月，依旧照庭柯。

责任编辑 和建梅

《攀枝花文学》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 战争胜利八十周年”专栏征稿启事

我们纪念战争，是为了远离战争；我们纪念胜利，是为了永远胜利。

九十四年前，面对来势汹汹的日本侵略者，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全体中华儿女共赴国难，踏上了从救亡到解放、从苦难到胜利的曲折道路。一寸山河一寸血。经过长达十四年之久的浴血奋战，中国人民终于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上打败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这一胜利，是中华民族从深重危机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转折点，是中国人民的胜利，也是世界人民的胜利。

“萧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如今，艰苦的抗战早已终结，但历史的记忆却在回望中更加刻骨铭心。当神州大地再次沐浴在和平的阳光下，当纪念“九一八”事变的防空警报不断回荡在历史与现实的天空，我们当更加深情地缅怀那些为抗战胜利而前赴后继、血洒疆场的先烈们，更加致敬这道中华儿女以血肉之躯筑起的钢铁长城。

胜利为和平奠基，英雄令后人礼赞。值此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八十周年之际，为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攀枝花文学》拟于近期推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八十周年”专栏。现向社会各界征集稿件，欢迎广大作者、读者踊跃来稿。

昭昭前事，惕惕后人。四万万人齐蹈厉，同心同德一戎衣！

投稿要求：原创首发，谢绝套用。

体裁：散文3000字以上，诗歌80行以上，报告文学3000字以上。

截稿日期：2025年7月10日

组稿编辑：马海玉

投稿邮箱：pzhwx_jingyudeng@163.com（来稿注明主题）

联系方式：19988353209；0812-3324435（编辑部）

《攀枝花文学》编辑部

2025年5月9日

追求“纯粹·典雅·超拔”的文学品质

描摹百态 观照万象 荟萃精品



▲ 《攀钢旧舍》 纸本水彩 80 x 110cm / 罗怡萍